



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关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海船舶”或“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业务合规性	48
3.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	67
4.关于经营业绩	114
5.关于采购与存货	155
6.其他事项	185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5日，李文孔及刘佩佩通过李文孔名下香港公司转出美元230.12万元至13名境内自然人名下，相关自然人将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转至李文孔和刘佩佩，用于两人对公司进行出资。

(2) 公司存在5名机构股东，其中，青岛儒盛系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平台，青岛儒诚、青岛儒荣、青岛儒惠、青岛儒信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 ①结合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过程、相关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说明以此种方式出资的原因、背景、出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侦查的风险，是否涉嫌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等刑事犯罪，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及公司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刘佩佩2017年12月入职公司、2018年开始负责香港公司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其2018年即可获取200万元香港公司经营所得作为股权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刘佩佩与李文孔对相关款项金额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结合青岛儒盛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咨询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 ①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

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过过程、相关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说明以此种方式出资的原因、背景、出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侦查的风险，是否涉嫌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等刑事犯罪，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刘佩佩 2017 年 12 月入职公司、2018 年开始负责香港公司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其 2018 年即可获取 200 万元香港公司经营所得作为股权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刘佩佩与李文孔对相关款项金额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过过程、相关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说明以此种方式出资的原因、背景、出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侦查的风险，是否涉嫌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等刑事犯罪，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1、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过过程、相关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李文孔及刘佩佩出资主要来源为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的经营所得款，该公司系李文孔于 2011 年在香港设立，企业性质为其个人独资企业，在中国香港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贸易业务。2018 年及 2019 年期间，李文孔及刘佩佩出于便捷性以及资金周转效率考虑，通过与多名无关联自然人私下换汇的形式，将境外经营所得款 230.12 万美元兑换为等额人民币转至二人个人银行账户中，后续用于儒海船舶实缴出资以及公司经营支出，资金具体流转方式如下：

单位：元

香港公司资金支出日期	香港公司资金支出美元金额	当日美元与人民币间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李文孔刘佩佩收到资金转入日期	个人账户收到人民币金额	交易对手方
2018/10/31	57,553.95	6.9646	400,402.83	2018/10/31	400,000.00	魏*
2018/11/1	57,512.58	6.9670	400,690.14	2018/11/1	400,000.00	马*海
2018/11/2	43,383.94	6.9371	300,980.42	2018/11/2	300,000.00	马*
2018/12/27	58,139.53	6.8894	400,546.48	2018/12/27	400,000.00	王*蓉
2018/12/28	58,436.81	6.8632	401,063.51	2018/12/28	400,000.00	欧*志
2019/3/6	59,701.49	6.7053	400,316.40	2019/3/6	400,000.00	马*丽
2019/3/5	59,790.73	6.6998	400,585.93	2019/3/5	400,000.00	马*丽
2019/3/4	59,790.73	6.6998	400,585.93	2019/3/4	400,000.00	马*丽
2019/3/7	59,746.08	6.7110	400,955.94	2019/3/7	400,000.00	宋*娜
2019/3/8	59,612.50	6.7235	400,804.64	2019/3/8	400,000.00	宋*娜
2019/3/19	59,657.00	6.7112	400,370.06	2019/3/19	400,000.00	宋*娜
2019/3/11	59,612.50	6.7202	400,607.92	2019/3/11	400,000.00	宋*娜
2019/3/12	59,701.50	6.7128	400,764.23	2019/3/12	400,000.00	马*丽
2019/4/8	59,656.97	6.7201	400,900.80	2019/4/8	400,000.00	陈*
2019/4/9	59,683.68	6.7145	400,746.07	2019/4/9	400,000.00	陈*
2019/4/29	59,523.81	6.7286	400,511.91	2019/4/29	400,000.00	陈*
2019/5/6	59,084.19	6.7344	397,896.57	2019/5/6	400,000.00	陈*
2019/6/3	58,055.15	6.8896	399,976.76	2019/6/3	400,000.00	王*
2019/6/3	58,013.05	6.8896	399,686.71	2019/6/3	400,000.00	王*
2019/6/11	57,887.00	6.8930	399,015.09	2019/6/11	400,000.00	王*蓉
2019/6/12	57,929.03	6.8932	399,316.39	2019/6/12	400,000.00	王*
2019/6/14	57,845.26	6.8937	398,767.87	2019/6/14	400,000.00	王*

香港公司资金支出日期	香港公司资金支出美元金额	当日美元与人民币间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李文孔刘佩佩收到资金转入日期	个人账户收到人民币金额	交易对手方
2019/6/18	57,845.00	6.8892	398,505.77	2019/6/18	4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9	58,103.05	6.8893	400,289.34	2019/6/19	400,000.00	王*
2019/8/5	56,980.00	6.9225	394,444.05	2019/8/5	4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代付
2019/8/9	56,899.00	7.0039	398,514.91	2019/8/9	400,000.00	刘*瑶
2019/8/14	57,806.04	7.0312	406,445.83	2019/8/14	4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代付
2019/8/15	56,980.00	7.0268	400,387.06	2019/8/15	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	56,899.00	7.0312	400,068.25	2019/8/16	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9	56,899.00	7.0365	400,369.81	2019/8/19	400,000.00	王*
2019/8/20	56,737.58	7.0454	399,738.95	2019/8/20	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56,697.37	7.0490	399,659.76	2019/8/22	400,000.00	孙*茂
2019/8/30	56,022.00	7.0879	397,078.33	2019/8/30	400,000.00	王*
2019/9/2	55,983.00	7.0884	396,829.90	2019/9/2	400,501.00	孙*茂
2019/9/3	55,788.00	7.0884	395,447.66	2019/9/3	400,000.00	邬*听
2019/9/4	55,944.00	7.0879	396,525.48	2019/9/4	400,000.00	王*花
2019/9/5	56,179.77	7.0855	398,061.76	2019/9/5	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6	56,022.00	7.0855	396,943.88	2019/9/6	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56,401.69	7.0655	398,506.14	2019/10/23	398,762.39	陈*
2019/11/1	56,709.81	7.0435	399,435.55	2019/11/1	398,670.00	陈*
合计	2,301,213.79	-	15,882,745.03	-	15,897,933.39	-

注：交易对手方为银行，系银行系统内部显示原因，无法获取当时的真正交易对手

李文孔、刘佩佩二人收到转款后，将其中 1,280 万元用于儒海船舶实缴出资，其余款项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上述人员与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资原因、背景、出资真实性及合理性

2017 年起，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得不断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及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

1,800 万元由李文孔进行认购缴纳，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由刘佩佩进行认购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客户拓展和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另一方面亦可改善因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紧张程度。同时，公司自设立后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李文孔个人资金不足，考虑到香港公司前期经营所得尚有留存，故李文孔决定使用其个人独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所得用于实缴儒海船舶的注册资本以此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

李文孔、刘佩佩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缴出资人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金额	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收取日期	收到的人民币金额	香港资金流水支出日期	香港公司流水支出美元金额	当日美元与人民币间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刘佩佩	2018/11/20	1,000,000.00	李文孔	马*	2018/11/2	300,000.00	2018/11/2	43,383.94	6.94	300,980.42
刘佩佩				马*海	2018/11/1	400,000.00	2018/11/1	57,512.58	6.97	400,690.14
刘佩佩				魏*	2018/10/31	400,000.00	2018/10/31	57,553.95	6.96	400,402.83
李文孔	2018/12/28	800,000.00	王*蓉	王*蓉	2018/12/27	400,000.00	2018/12/27	58,139.53	6.89	400,546.48
李文孔			欧*志	欧*志	2018/12/28	400,000.00	2018/12/28	58,436.81	6.86	401,063.51
李文孔	2019/3/8	2,000,000.00	刘佩佩	马*丽	2019/3/6	400,000.00	2019/3/6	59,701.49	6.7053	400,316.40
李文孔			刘佩佩	马*丽	2019/3/5	400,000.00	2019/3/5	59,790.73	6.6998	400,585.93
李文孔			刘佩佩	马*丽	2019/3/4	400,000.00	2019/3/4	59,790.73	6.6998	400,585.93
李文孔			刘佩佩	宋*娜	2019/3/7	400,000.00	2019/3/7	59,746.08	6.711	400,955.94
李文孔			刘佩佩	宋*娜	2019/3/8	400,000.00	2019/3/8	59,612.50	6.7235	400,804.64
李文孔	2019/3/27	1,000,000.00	刘佩佩	宋*娜	2019/3/19	400,000.00	2019/3/19	59,657.00	6.7112	400,370.06
李文孔			刘佩佩	宋*娜	2019/3/11	400,000.00	2019/3/11	59,612.50	6.7202	400,607.92
李文孔			刘佩佩	马*丽	2019/3/12	400,000.00	2019/3/12	59,701.50	6.7128	400,764.23
李文孔	2019/4/9	500,000.00	刘佩佩	陈*	2019/4/8	400,000.00	2019/4/8	59,656.97	6.7201	400,900.80
李文孔			刘佩佩	陈*	2019/4/9	400,000.00	2019/4/9	59,683.68	6.7145	400,746.07
李文孔	2019/5/6	500,000.00	刘佩佩	陈*	2019/4/29	400,000.00	2019/4/29	59,523.81	6.7286	400,511.91
李文孔			刘佩佩	陈*	2019/5/6	400,000.00	2019/5/6	59,084.19	6.7344	397,896.57

实缴出资人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金额	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收取日期	收到的人民币金额	香港资金流水支出日期	香港公司流水支出美元金额	当日美元与人民币间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李文孔	2019/6/4	500,000.00	刘佩佩	王*	2019/6/3	400,000.00	2019/6/3	58,055.15	6.8896	399,976.76
李文孔			刘佩佩	王*	2019/6/3	400,000.00	2019/6/3	58,013.05	6.8896	399,686.71
李文孔	2019/6/12	500,000.00	刘佩佩	王*蓉	2019/6/11	400,000.00	2019/6/11	57,887.00	6.893	399,015.09
李文孔			刘佩佩	王*	2019/6/12	400,000.00	2019/6/12	57,929.03	6.8932	399,316.39
刘佩佩	2019/6/20	1,000,000.00	王*	王*	2019/6/14	400,000.00	2019/6/14	57,845.26	6.8937	398,767.87
刘佩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8	400,000.00	2019/6/18	57,845.00	6.8892	398,505.77
刘佩佩			王*	王*	2019/6/19	400,000.00	2019/6/19	58,103.05	6.8893	400,289.34
李文孔	2019/8/7	500,000.00	刘佩佩	中国民生银行代付(上海)	2019/8/5	400,000.00	2019/8/5	56,980.00	6.9225	394,444.05
李文孔	2019/8/16	1,000,000.00	刘*瑶	刘*瑶	2019/8/9	400,000.00	2019/8/9	56,899.00	7.0039	398,514.91
李文孔			刘佩佩	中国民生银行代付(上海)	2019/8/14	400,000.00	2019/8/14	57,806.04	7.0312	406,445.83
李文孔			刘佩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5	400,000.00	2019/8/15	56,980.00	7.0268	400,387.06

实缴出资人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金额	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	间接资金来源收取日期	收到的人民币金额	香港资金流水支出日期	香港公司流水支出美元金额	当日美元与人民币间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李文孔			刘佩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	400,000.00	2019/8/16	56,899.00	7.0312	400,068.25
李文孔	2019/8/22	500,000.00	刘佩佩	王*	2019/8/19	400,000.00	2019/8/19	56,899.00	7.0365	400,369.81
李文孔			刘佩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0	400,000.00	2019/8/20	56,737.58	7.0454	399,738.95
李文孔	2019/8/23	500,000.00	刘佩佩	孙*茂	2019/8/22	400,000.00	2019/8/22	56,697.37	7.049	399,659.76
李文孔	2019/9/6	2,000,000.00	刘佩佩	王*	2019/8/30	400,000.00	2019/8/30	56,022.00	7.0879	397,078.33
李文孔			刘佩佩	孙*茂	2019/9/2	400,501.00	2019/9/2	55,983.00	7.0884	396,829.90
李文孔			刘佩佩	郭*听	2019/9/3	400,000.00	2019/9/3	55,788.00	7.0884	395,447.66
李文孔			刘佩佩	王*花	2019/9/4	400,000.00	2019/9/4	55,944.00	7.0879	396,525.48
李文孔			刘佩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5	400,000.00	2019/9/5	56,179.77	7.0855	398,061.76
李文孔			刘佩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6	400,000.00	2019/9/6	56,022.00	7.0855	396,943.88
李文孔	2019/11/5	500,000.00	王秀娟	陈*	2019/10/23	398,762.39	2019/10/23	56,401.69	7.0655	398,506.14
李文孔			王秀娟	陈*	2019/11/1	398,670.00	2019/11/1	56,709.81	7.0435	399,435.55

注：本表格列示了出资金额为香港资金来源部分

经核查香港公司流水以及李文孔、刘佩佩二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并进行资金匹配以及获取二人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确认李文孔、刘佩佩二人资金来源为香港公司资金，二人出资真实，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3、李文孔、刘佩佩的行为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李文孔、刘佩佩二人相关行为发生五年前，自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李文孔、刘佩佩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根据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行为事实，并根据我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应从非法经营罪（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所对应的罪名）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二人行为不应认定构成刑事犯罪，具体如下：

1) 法规分析

①委托他人换汇行为构成逃汇罪

《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逃汇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才能构成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至境外，数额较大的行为。

综上，根据逃汇罪定义，李文孔、刘佩佩二人为个人委托他人换汇，并非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因此，其不构成逃汇罪。

②委托他人换汇行为不构成骗购外汇罪

骗购外汇罪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设立的罪名。《决定》第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骗购外汇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在主观方面的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骗购外汇；②重复使用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件骗购外汇；③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应当是与上述两种骗购外汇行为在情节上具有相当性的行为。

根据骗购外汇罪定义，李文孔、刘佩佩委托他人换汇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利用其经营所得资金进行境内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利用伪造、变造等凭证和单据骗购外汇或重复使用核准件骗购外汇的情形，也未采取与上述情形相似的手段骗购外汇。因此，二人的行为不符合骗购外汇罪的构

成要件，不构成骗购外汇罪。

③委托他人换汇行为不应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非法经营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侵犯的客体为国家的市场交易管理秩序；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非法经营罪的成立需要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经营目的，不具有经营目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李文孔作为资金的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其行为只是货币兑换，实质上仅为单方向美元兑换为人民币，不存在频繁多次美元人民币对倒的行为，亦不存在组织他人进行兑换外汇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其主观上不存在经营目的。其次，李文孔及刘佩佩后续利用该资金用于投入公司经营，而并非通过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营利性，不构成经营行为。因此，李文孔、刘佩佩二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主观、客观要件，不涉及非法经营罪及其他刑事风险。

2) 相关司法解答以及学者观点

①最高法及最高检答记者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第五问《解释》就认定非法买卖外汇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国对外汇实行强制管理制度，任何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外汇买卖、结汇业务，必须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在指定场所进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定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主要包括倒买倒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等情形。

实践中，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主要有较为传统的以境内直接交易形式实施的倒买倒卖外汇行为和当前常见的以境内外“对敲”方式进行资金跨国（境）兑付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倒买倒卖外汇，是指不法分子在国内外汇黑市进行低买高卖，从中赚取汇率差价。此类钱庄俗称为“换汇黄牛”。变相买卖外汇，是指在形式上进行的不是人民币和外汇之间的直接买卖，而采取以外汇偿还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偿还外汇、以外汇和人民币互换实现货币价值转换的行为。资金跨国（境）兑付是一种典型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跨国（境）兑付型地下钱庄，不法分子与境外人员、企业、机构相勾结，或利用开立在境外的银行账户，协助他人进行跨境汇款、转移资金活动。这类地下钱庄又被称为“对敲型”地下钱庄，即资金在境内外实行单向循环，没有发生物理流动，通常以对账的形式来实现“两地平衡”。现在多数地下钱庄的主要业务是资金跨国（境）兑付，导致巨额资本外流，社会危害性巨大，属重点打击对象。据此，《解释》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③学界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于 2015 年 11 月发表在《刑事法判解》上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刑法评价——黄光裕案与刘汉案的对比分析》，指出具有营利目的的倒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外汇行为，只能处以行政处罚。

3) 相关司法判决

①刘某某非法经营案[温检公诉部刑不诉（2019）1 号]：刘某某违反国家关

于外汇需要在指定银行和交易中心交易的规定，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张某某联络，先后十次共将 445,000 美元以当时的银行外汇牌价兑换给张某某，以换取 2,889,035 元人民币。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认定刘某某兑换外汇并非以牟利为目的，其行为不具有经营性质，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②戴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2017)粤 01 刑初 49 号、(2018)粤刑终 596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判认定被告人戴某某作为资金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只是将自有港币资金通过私人黑市交易形式兑换成人民币，而非通过非法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并非经营行为，故被告人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③冉某某非法经营案[珠检一部刑不诉(2021)15号]：冉某某与谢某某、邱某某商定以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进行兑换，谢某某、邱某某将人民币汇入冉某某国内个人账户，冉某某收款后再操作其香港公司及个人外币账户，将美元汇入谢某某、邱某某指定的收款外币账户内。经统计，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间，冉某某与谢某某、邱某某兑换买卖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3.6348 亿余元。2021 年 3 月 8 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本案证据可以证实被起诉人冉某某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之行为；但证实冉某某具有营利目的的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其是否具有营利目的存在疑问。本案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冉某某不起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相关司法解释学者观点以及判决案例来看，相关法规对于针对非法组织买卖外汇进行盈利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严格规范及制裁，以保障我国金融市场秩序的稳定，个人因合理特定用途进行的私下交易外汇的行为，不具有营利性质的，并未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以刑事犯罪论处。李文孔及刘佩佩二人的资金流转系单向由美元兑换为人民币的行为，其中不涉及低买高卖，从中赚取汇率差价，后续将其换取的资金用于境内公司实缴出资及经营，故二人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不存在被侦查的风险。

5、李文孔、刘佩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外汇管理相关处罚标准案例

经查询 2023 年至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违规案例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浙江籍刘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48 笔,金额合计 307.7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67.2 万元人民币
2	2022 年 2 月至 12 月,辽宁籍王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20 笔,金额合计 207.0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19.5 万元人民币
3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北京籍李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12 笔,金额合计 354.0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99.2 万元人民币
4	2022 年 2 月至 8 月,广东籍阮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99 笔,金额合计 320.5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73.7 万元人民币
5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上海籍钱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13 笔,金额合计 231.7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28.6 万元人民币
6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浙江籍喻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37 笔,金额合计 304.7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64.3 万元人民币
7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广东籍林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264 笔,金额合计 782.8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403.3 万元人民币
8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安徽籍许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47 笔,金额合计 218.4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17.1 万元人民币
9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江西籍曾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49 笔,金额合计 205.7 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 105.9 万元人民币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四条规定,“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该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 <3%;(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 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 5%-10%(具备一项《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或 10%-15%;(3)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 15%-30%;(4)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 30%-1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二）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三）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四）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五）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六）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七）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二）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三）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四）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五）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六）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七）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结合上述案例，个人私下换汇行为多数被处以 10% 以下的罚款，一般未达情节严重。

同时，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相关情形，应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2) 其他资本市场相关披露案例

①北方长龙（301357）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存在通过转账、存现等方式将换汇资金转入其香港账户的情况，主要是杨婉玉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其 4 名未成年子女在香港的学校上学事宜，从 2019 年开始其未成年子女就读于香港的国际

学校,并由杨婉玉在香港陪同其子女学习、生活。根据就读的香港学校入学要求,杨婉玉为子女购买了就读学校债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因需要购买子女在香港就读学校债券 609.50 万元,以及支付较高的香港学校就读费用和香港生活费用,具有较大外币资金需求。杨婉玉通过家人资助外币、向亲戚朋友拆借、取现金在香港本地港币兑换商铺换汇等方式筹集外币,用于支付其子女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

规范情况及结论:

杨婉玉未曾收到《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也未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亦未因此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2021年9月,经访谈外汇管理部门,杨婉玉用于子女上学换汇金额超过便利化购汇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银行申请办理,其换汇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自2021年1月起,杨婉玉已自我规范并消除违规情形,未有新增较大金额的资金转出用于换汇。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杨婉玉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杨婉玉资金转出换汇的主要内容、过程,资金往来路径及金额匹配情况清晰,杨婉玉部分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访谈外汇管理部门,杨婉玉用于子女上学换汇金额超过便利化购汇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银行申请办理,杨婉玉的部分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②富士莱(301258)

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富士莱有限向外方股东美国日欣付汇583.20万美元。2011年8月,富士莱化工厂因受让美国日欣所持发行人前身32%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款90.56万美元。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合计673.76万美元。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期间,上述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并未汇至美国日欣的境外账户,而是陆续汇至钱祥云控制的境外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150美元,实际到账673.75万美元。

规范情况及结论:

2021年2月7日,关于前述涉嫌逃汇案,常熟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0号”;5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

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情节较轻的情形给予了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汇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外汇来源合法，可汇往境外，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收汇方与外方股东无关联关系，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公司及控股股东逃汇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

③广泰真空（874200）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委托他人换汇给儿子、儿媳的行为，合计金额 1,338.33 万元人民币，对应 245.26 万加拿大元，其中通过委托儿子配偶的母亲换汇 12.99 万加拿大元；委托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其他亲属、朋友换汇 20.30 万加拿大元；通过境内将人民币付款至换汇人，境外公司将外汇汇至儿子、儿媳的方式换汇 211.97 万加拿大元（对应人民币 1,158.33 万元）。上述款项用于刘顺钢儿子及儿媳的日常生活消费，其中 170.78 万加拿大元用于其购买房屋自住，13.14 万加拿大元用于购买车辆自用。

规范情况及结论：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沈抚示范区金融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外汇管理部门，主动要求将其存在的外汇违法问题给予相应处理，后续根据核查该公司的相关公告，未发现其实际控制人的私下换汇行为被有关刑事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违规案例通报案例以及其他资本市场相关案例分析，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其私下换汇行为发生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后续未再进行私下换汇，同时二人的换汇行为系出于公司经营周转、实缴资本的需要，具有合理用途，因此，二人行为不涉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人存在被处以一定数额罚款的风险，但属于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刘佩佩 2017 年 12 月入职公司、2018 年开始负责香港公司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其 2018 年即可获取 200 万元香港公司经营所得作为股权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刘佩佩与李文孔对相关款项金额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佩佩于 2017 年入职公司，其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此时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李文孔与杜剑萍（二人为配偶关系），其中李文孔个人持有公司 90% 股权，杜剑萍持有公司 10% 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基于其入职后对公司财务体系搭建工作的认可，以及后续要求其继续为公司整体的财务决策，税收管理等进行合理规划，李文孔向其支付个人薪资奖金 200 万元，同时要求其将 200 万元作为出资款入股公司，用作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具有合理性。

刘佩佩作为公司员工，其参与香港公司运营管理属于李文孔指派的工作内容之一。香港公司为李文孔个人独资企业，该公司经营所得均为李文孔个人所有，其支付给刘佩佩 200 万元属于工资薪金性质款项，不涉及二人对香港公司的经营所得的利润分配，刘佩佩出资来源为个人薪资报酬所得，不存在为李文孔代持的情形。

二、结合青岛儒盛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咨询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青岛儒盛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青岛儒盛合伙人身份、任职及及投资情况

青岛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文孔	100,700.00	100,700.00	6.25%
2	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3,500.00	503,500.00	31.25%
3	陈存魁	503,500.00	503,500.00	31.25%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4	毕丽萍	201,400.00	201,400.00	12.50%
5	谭法一	201,400.00	201,400.00	12.50%
6	杨智	100,700.00	100,700.00	6.25%
合计		1,611,200.00	1,611,2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填写并确认的股东信息调查表以及进行天眼查信息检索，其内部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陈存魁	青岛诚成呈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诚成呈生鲜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75%
2	杨智	康士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3	谭法一	市南区好屏如潮会展服务工作室	总经理	市南区好屏如潮会展服务工作室持股 100%、青岛德信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62%、青岛德信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持股 50%、青岛思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2.5%
		青岛思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岛光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4	毕丽萍	青岛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	无

其中，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青岛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机构股东，其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信息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2 号楼 6 层 701
股东构成情况	石泽杰持股 85%，潘丽霞持股 15%
主要产品或服务	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石泽杰及潘丽霞二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职务
1	石泽杰	北京华智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99%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聚智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潘丽霞	北京华智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2、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4年2月，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入股情况

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营销战略咨询及培训服务，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维持深度合作关系，因此决定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该公司入股价格为 10.07 元/股，定价依据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8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07 元人民币，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25年8月，其余自然人入股情况

2025年8月，陈存魁、毕丽萍、谭法一、杨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的朋友，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进行入股公司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具有合理性。上述自然人入股价格为 10.84 元/股，定价依据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4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84 元人民币，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3、青岛儒盛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青岛儒盛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对外投资情况、任职单位相关信息并进行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并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比对，青岛儒盛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营销咨询与培训外，青岛儒盛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公司每年向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用以及上述合伙人实缴出资外，公司与上述合伙人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出资前 6 个月至出资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前述主体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合伙人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咨询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自 2021 年起，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营销战略咨询及培训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费	每年 90 万元
服务内容	MBO 目标管理系统的内容建设
	商业模式持续优化与创新
	构建质量管理模型，导入以质量为核心的卓越绩效模式
	基于系统数据分析的营销管理和销售策略
	价值铁三角管理体系
	职级与薪酬体系优化

由于华智晟远为机构提供服务为专属定制化服务，其咨询费用的定价是以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需实际服务内容进行定价，经询问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其对儒海船舶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目前共有 5 个持股平台，其中青岛儒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儒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青岛儒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1	李栋	123,200.00	7.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华北大区副总经理	是
2	李晓光	123,200.00	7.00%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大 客户经理	是
3	张继飞	70,400.00	4.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技术经理	是
4	艾兴华	70,400.00	4.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售后调试高级技术经 理	是
5	孙绪东	70,400.00	4.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生产负责人	是
6	宫继虎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经理	是
7	刘建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是
8	黄朋雷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是
9	赵恒立	52,800.00	3.00%	安全质量部部长	是
10	司明军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生产经理	是
11	王明琦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技术经理	是
12	王岩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技术经理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资金
13	许保金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生产经理	是
14	邴宇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 中心/系统推进部部长	是
15	方國陽	52,800.00	3.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生产经理	是
16	屠文金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交付工程师	是
17	王林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交付工程师	是
18	赵路生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机修车间主任	是
19	徐常斌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二部副部长	是
20	张文刚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是
21	褚福岩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一部副部长	是
22	史树杰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铆焊车间主任	是
23	张光明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发动机一班班组长	是
24	付永建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三部部长	是
25	刘克文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生产副经理分管液压 测试车间	是
26	刘爱杰	35,200.00	2.00%	绿色研究院/新能源研 发总工	是
27	左进国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一部部长	是
28	李晓伟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A 级	是
29	何畅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副经理	是
30	胡志良	35,200.00	2.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售后调试技术经理	是
31	秦子凡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A 级	是
32	王元田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液压测试车间主任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33	刘法录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焊工	是
34	李文孔	17,600.00	1.00%	集团总裁	是
35	孙兴蛟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焊工	是
36	葛润发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助理	是
37	贾桂权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电气四部部长	是
38	刘雨阳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液压测试车间副主任	是
39	张轩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铆焊车间副主任	是
40	邵玲娜	17,600.00	1.00%	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 源部部长	是
41	李团平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生产副经理	是
42	陶孝武	17,600.00	1.00%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轮机技术部技术副经 理	是
43	于良强	17,600.00	1.00%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工业 物联网研发部项目经理	是
44	徐以强	17,600.00	1.00%	集采平台/采购执行部 采购主管	是
合计	-	1,760,000.00	100.00%	-	

2、青岛儒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1	朱辰	70,400.00	6.06%	绿色技术产品部/绿色 技术产品部总经理	是
2	杨涛	52,800.00	4.55%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产 品与解决方案设计部 部长	是
3	郭双华	52,800.00	4.55%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工 业物联网研发部部长	是
4	刘亮	52,800.00	4.55%	蓝色科技/蓝色科技总 经理	是
5	王洋	52,800.00	4.55%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企 划部部长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6	李长凯	52,800.00	4.55%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船 海数智研发部部长	是
7	王侯	52,800.00	4.55%	绿色技术产品部/绿色 产品生产部部长	是
8	邵玲娜	52,800.00	4.55%	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 源部部长	是
9	王桂田	52,800.00	4.55%	绿色技术产品部/船舶 设计部部长	是
10	刘爱杰	35,200.00	3.03%	绿色研究院/新能源研 发总工	是
11	陈可超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后 端技术主管	是
12	杨治坤	35,200.00	3.03%	蓝色科技/检测室主任	是
13	辛克梁	35,200.00	3.03%	绿色技术产品部/技术 总工	是
14	毕敬磊	35,200.00	3.03%	绿色技术产品部/设计 监工部部长	是
15	刘翠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产 品经理	是
16	窦新峰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数 字绿色产品国外销售 部部长	是
17	李延彬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架 构师/后端组组长	是
18	蒋海涛	35,200.00	3.03%	绿色技术产品部/舾装 设计工程师	是
19	陈湘云	35,200.00	3.03%	绿色技术产品部/新造 船经理	是
20	柴家臣	35,200.00	3.03%	绿色技术产品部/送审 认证经理	是
21	高鹰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前 端技术主管	是
22	李晓光	35,200.00	3.03%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大 客户经理	是
23	席振腾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轮机 设计工程师	是
24	解鹏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轮机 设计工程师	是
25	安豪	17,600.00	1.52%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诊 断工程师	是
26	邱志杰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绿色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产品交付部部长	
27	房昆	17,600.00	1.52%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后端开发工程师	是
28	安鸣	17,600.00	1.52%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测试经理	是
29	杨志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结构设计工程师	是
30	李文孔	17,600.00	1.52%	集团总裁	是
31	黄红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轮机设计工程师	是
32	张琨	17,600.00	1.52%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后端开发工程师	是
33	宋金梅	17,600.00	1.52%	绿色技术产品部/电气详细设计师	是
34	宋传舜	17,600.00	1.52%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网站&平台维护	是
合计	-	1,161,600.00	100.00%	-	-

3、青岛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1	郑君平	88,000.00	8.77%	船海设备及备件营销中心/设备销售部部长	是
2	杨瑞雪	88,000.00	8.77%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一部部长	是
3	张明媚	88,000.00	8.77%	蓝色科技/操作部部长	是
4	秦艳赟	88,000.00	8.77%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三部部长	是
5	郭素雅	70,400.00	7.02%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二部部长	是
6	秦鑫鑫	52,800.00	5.2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BWMS 服务业业务部部长兼南通儒海经理	是
7	张卫东	35,200.00	3.51%	发展委员会主任	是
8	王海青	35,200.00	3.51%	蓝色科技/销售经理	是
9	李京顺	35,200.00	3.5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BWMS 服务业业务部销售副经理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10	刘圣允	35,200.00	3.51%	集采平台/仓储物流部经理	是
11	李帅	35,200.00	3.51%	集采平台/采购执行部部长	是
12	李小婷	35,200.00	3.5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一部销售经理	是
13	赵治明	35,200.00	3.51%	行政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评价经理	是
14	李晓燕	35,200.00	3.5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四部部长	是
15	郭雨轩	35,200.00	3.5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二部销售经理	是
16	刘芳芳	35,200.00	3.5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四部销售经理	是
17	石兵	35,200.00	3.51%	船海设备及备件营销中心/设备销售二部经理	是
18	孙永全	35,200.00	3.51%	船海设备及备件营销中心/设备销售一部经理	是
19	谢新钦	17,600.00	1.75%	集采平台/采购主管	是
20	李瑞恺	17,600.00	1.75%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一部销售副经理	是
21	刘鹏	17,600.00	1.75%	集采平台/关务经理	是
22	徐伊楠	17,600.00	1.75%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服贸三部销售经理	是
23	纪小燕	17,600.00	1.75%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厂家开发部部长	是
24	李文孔	17,600.00	1.75%	集团总裁	是
合计	-	1,003,200.00	100%	-	

4、青岛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	-------------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1	刘俊良	52,800.00	8.57%	行政服务中心/企管经理	是
2	闫成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专员	是
3	窦佳秀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总账组组长	是
4	李海波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报表组组长	是
5	陆雯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文化部部长	是
6	王芳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经理	是
7	王喆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资金组组长	是
8	王宁	35,200.00	5.71%	行政服务中心/会计经理	是
9	郭奇	35,200.00	5.7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生产经理	是
10	黄志敏	35,200.00	5.7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生产经理主管机修车间	是
11	李吉顺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体系主管	是
12	南京科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考勤主管	是
13	杨丽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招聘经理	是
14	刘爽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行政部部长	是
15	王琪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证券代表	是
16	李文孔	17,600.00	2.86%	集团总裁	是
17	姚红伟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机修车间副主任	是
18	徐伊楠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服贸三部销售经理	是
19	郭素雅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服贸二部部长	是
20	程庆金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动机一班班组长	是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自有 资金
21	李高基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生产副经理分管3D增材再生车间	是
22	程庆涛	17,600.00	2.86%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动机二班班组长	是
23	毛健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主管	是
24	张美静	17,600.00	2.86%	行政服务中心/HRBP	是
合计	-	616,000.00	100%	-	-

5、青岛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青岛儒盛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咨询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上述间接员工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少数员工存在少量借款出资，其已归还对此确认为自有资金），上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青岛儒诚、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青岛儒荣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共计23名，未超过200人。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4年1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青岛儒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10名激励对象采取直接持股方式，126名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新增注册资本394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授予日	2024年2月1日
授予价格	1.76元/股
锁定期	60个月
行权条件	锁定期满后即可转让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自行进行内部转让。</p> <p>2、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存在过错退出情形的，由实际控制人李文孔接收其相应份额后再授予其他对象，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价格并扣除激励对象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如有），具体过错情形如下：</p> <p>（1）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劳动合同约定，被公司终止、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p> <p>（2）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以下等情形：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p> <p>（3）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p> <p>（4）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p> <p>（5）不配合公司上市工作；</p> <p>（6）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是指公司每年对员工个人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在（2024年-2028年）的任意年度分数未达到70分时，视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p> <p>3、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公司决策层认定的其他情况等事由退出合伙企业的，由实际控制人李文孔接收其相应份额后再授予其他对象，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价格+每年4%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p> <p>4、锁定期满后，若公司未完成上市，决定退出的激励对象可以于股权激励锁定期满后，向公司在职职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按照公允价值确定；锁定期期满后1年内，若激励对象选择退出但未能找到合适的出售对象，则由李文孔指定公司在职职工作为受让方按每年5%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回购。具体的计算公式为：$P=M*(1+5\%*5)$。其中：P为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价格，M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p> <p>5、锁定期满后，若公司完成上市，其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减持或退出。</p>
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设置了内部股权激励委员会进行自行管理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具体详见本表格“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已于2024年2月1日，进行了股份授予，全部股份已授予完

毕并已完成了工商信息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但尚处于锁定期限内，本次股权激励已无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0万元，543.89万元，272.17万元，存在两次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初始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吴肖婵、张子钊、宋宜习、李国庆、李洪建、李培培、杨红伟、张鹏飞、胜国振、王庆伟10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青岛儒诚、青岛儒荣、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儒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项目涉及的青岛儒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3800号）（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模式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2,146.13万元，即每股价值10.07元。公司以《第一次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授予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亦通过青岛儒诚、青岛儒荣、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应属于股份支付”。李文孔在本次股权激励入股后，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故向李文孔授予的12万股不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在员工离职当期予以回购股份的部分，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股数等
公允价值	A	10.07 元/股
授予价格	B	1.76 元/股
授予股份数	C	394 万股
剔除授予实际控制人股数	D	12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E=(C-D)*(A-B)$	3,174.42 万元
授予日当月	-	2024 年 1 月
等待期	-	60 个月

注：1、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存在计算尾差。

2、预测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时，以在职员工服务至可出售日为基础，不考虑后续员工离职时回购或保留股权的情形。

2) 2024年12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202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李栋等20名员工，构成第二次股份支付。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4109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模式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189.51万元，即每股价值10.84元。公司将《第二次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授予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股数等
公允价值	A	10.84 元/股
授予价格	B	1.77 元/股
授予股份数	C	33 万股
剔除授予实际控制人股数	D	-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E=(C-D)*(A-B)$	299.31 万元
授予日当月	-	2024 年 12 月
等待期	-	60 个月

(2)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类型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272.17	581.98
等待期内，员工离职股份支付冲回		38.09
合计	272.17	543.89

2024年度，公司根据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按照60个月等待期分摊，于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81.98万元。2024年3月至9月，因激励对象康立博等员工将持有的公司2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公司将与相关人员的已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8.09万元予以冲销。

2025年1-5月，公司根据剩余授予对象的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继续按照60个月等待期分摊，于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2.17万元。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

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且公司近三年内无股权转让和入股交易，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故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激励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第一次评估报告》和《第二次评估报告》。公司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综上，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情况

根据《青岛儒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青岛儒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儒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及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内容
股权激励对象	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核心或骨干员工，共计 136 名
授予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增资
激励股份数量	394 万股
激励价格	1.76 元/股
锁定期与服务期限约定	激励对象按照其本人或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时间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工作。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设定第三方购买权、受益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发生本方案约定的过错退出或其他退出情形的，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应按相关约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p>授予股权的回购、流转及退出机制</p>	<p>(一)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的退出按以下原则进行：</p> <p>1. 过错退出</p> <p>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公司要求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对持股平台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应按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价格并扣除激励对象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如有）确定。</p> <p>(1) 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劳动合同约定，被公司终止、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p> <p>(2)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以下等情形：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p> <p>(3) 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p> <p>(4) 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p> <p>(5) 不配合公司上市工作；</p> <p>(6) 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是指公司每年对员工个人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在（2024年-2028年）的任意年度分数未达到70分时，视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p> <p>(7) 公司决策层认定的其他情况。</p> <p>2. 其他退出</p> <p>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公司决策层认定的其他情况等事由发生而导致无法履行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因其他非上述第1项原因而不在于公司继续工作的，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公司要求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每年4%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的计算公式为：$P=M*(1+4%*T)-R$。其中：P为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价格，M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T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除以365天，R为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分红。</p> <p>(二)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的退出按以下原则进行：激励对象可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愿限售承诺内容的前提下自行选择是否退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减持不得损害所在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合法利益。</p> <p>1.公司未完成上市</p> <p>决定退出的激励对象可以于股权激励锁定期满后，向公司在职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按照公允价值确定；锁定期期满后1年内，若激励对象选择退出但未能找到合适的出售对象，则由李文孔指定公司在职工作为受让方按每年5%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回购。具体的计算公式为：$P=M*(1+5%*5)$。其中：P为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价格，M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p> <p>2.公司已完成上市</p> <p>激励对象减持应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p>
------------------------	---

	<p>及公司的减持安排。</p> <p>3.锁定期满后，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职，应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受让方及转让价格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执行。</p> <p>(三)关于退出的其他约定</p> <p>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基于上述约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的，激励对象只能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双方应当依照本方案对应情形确定转让价格。</p> <p>2.激励对象造成公司损失的，向其支付的转让价格应扣除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造成的损失高于转让价格的，激励对象应无偿转让持有的股权或合伙份额，未能扣除的损失将由其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3.激励对象应在离职或需要转让情形发生后 5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签订，并配合公司/持股平台办理所有转让、退伙手续。</p> <p>4.因本条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要求转让其股权或对持股平台之出资的，自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至股权或持股平台之出资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该激励对象即不再享有应转让的股权或持股平台之出资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权，并将相应表决权授权控股股东李文孔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行使。</p> <p>5.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退出公司或持股平台的，需要提前 1 个月向公司或相应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应配合后续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订及变更登记手续。</p> <p>6.如激励对象未能按照本方案条款约定按时完成股权或合伙份额的转让，则其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向公司支付违约金。</p> <p>7.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转让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p>
--	--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

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取得的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该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第3-9条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作出如下要求：“实务中存在一些股权激励计划，职工需通过提供一段期间的服务以获取低价认购的股份，如果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要求职工将股份回售给公司。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例如回售价格为认股价格加固定回报率或者每股净资产等。如果职工因回售股份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相关，则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费用；如果职工回售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没有密切关系，则不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计算的服务期为60个月。授予日公司按照股权评估价值与所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后续每期按照剩余服务期限摊销。报告期内，因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公司2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将与相关人员的已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销。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在服务期内转让股份的员工，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按照如下原则：公司上市前，过错退出的员工按照授予价并扣除其从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离职的员工按授予价格加年化4%的利率；公司上市后，按授予价格加年化5%的利率。转让股份员工回售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加计一定利息，与自身权益工具的价值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在员工离职当期，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进行费用归属划分，在分配过程中严格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责分工，确保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列报项目	授予对象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成本	生产人员	105.01	209.70	经常性损益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	57.86	99.03	经常性损益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	80.08	161.49	经常性损益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29.21	73.67	经常性损益
合计		272.17	543.8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所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

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李文孔、刘佩佩二人的出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 2012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5%自然人股东刘佩佩 2018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对 2 人进行访谈，对其持股情况、资金来源、工作经历、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

2) 核查李文孔、刘佩佩二人 2023 年初公司分红后的资金流水用途、流转状态；

3) 对李文孔、刘佩佩股东实缴出资前的资金流转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流转目的，出资来源方式，确认其是否为其他人代持股份，相关人员与其及公司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与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部分自然人了解其资金往来目的，确认其是否为其他人代持股份；

4) 获取香港公司资金流水并与李文孔出资时间以及金额进行匹配；

5) 获取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关于香港资金流转方式及用途的说明；

6) 获取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关于刘佩佩 200 万元工资薪金及股份出资款的确认说明；

7) 查询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涉及非法买卖外汇等刑事犯罪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相关判决案例、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例、学者观点，分析李文孔、刘佩佩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其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青岛儒盛持股平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青岛儒盛的内部合伙人的股东信息调查表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确认；获取内部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个人资金流水、支付凭证、入伙协议，投资协议，了解内部合伙人的身份、职位、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公司的原因、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以及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以及年度内的培训频次。获取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间的服务协议，并查阅相关培训课件，获取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服务价格说明，了解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青岛儒诚、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惠持股平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 4 个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儒诚、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惠内部间接员工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时间，资金来源；获取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信息调查表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确认；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支付凭证，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合伙协议、退伙协议以及入伙协议；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相关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的授予日、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3) 针对公司全部直接及机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

针对股份支付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相关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公司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3) 复核并计算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准确性，包括核对被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时间、授予条件、可行权条件/解锁条件、服务期限、公允价值，了解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分析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结论

针对李文孔、刘佩佩二人的出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出资主要来源为香港公司的经营所得资金；

2) 二人私下换汇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存在被侦查的风险；

3) 二人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青岛儒诚、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惠持股平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针对股份支付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相应依据及合理性，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股权清晰,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孔 2012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 5% 自然人股东刘佩佩 2018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对 2 人进行访谈, 对其持股情况、资金来源、工作经历、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 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

2) 获取 8 名直接员工股东 (已包含公司全部董事, 除独立董事) 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对 8 名直接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对其持股情况、资金来源、工作经历、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 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

3) 获取 4 个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儒诚、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惠内部间接员工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获取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信息调查表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确认; 查阅股权激励文件,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合伙协议、退伙协议以及入伙协议;

4) 获取青岛儒盛的 4 名外部间接自然人股东, 出资前 6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出资流水, 核查其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获取其填写确认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入伙协议, 投资协议;

5) 核查李文孔、刘佩佩二人 2023 年初公司分红后的资金流水用途、流转状态;

6) 对李文孔、刘佩佩股东实缴出资前的资金流转进行访谈, 了解其资金流转目的, 出资来源方式, 确认其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 访谈与二人存在大额资

金往来的相关部分自然人了解其资金往来目的，确认其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

- 7) 获取香港公司资金流水并与李文孔出资时间以及金额进行匹配；
- 8) 获取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关于香港资金流转方式及用途的说明；
- 9) 获取李文孔、刘佩佩二人关于刘佩佩 200 万元工资薪金及股份出资款的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

- 1) 经核查确认，公司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 2)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均以个人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3)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金额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	2005-4-5	李文孔、杜剑萍	1 元/股	50 万元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2	2012-12-7	李文孔	1 元/股	150 万元	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3	2017-12-29	李文孔	1 元/股	1,800 万元	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4	2018-12-5	刘佩佩	1 元/股	200 万元	作为员工与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发展关系	自有资金
5	2024-2-1	直接持股或通过青岛儒诚、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间接持股的员工	1.76 元/股	693.44 万元	股权激励	员工自有资金
6	2024-2-1	青岛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间接股东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7 元/股	50.35 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金额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7	2025-8-10	陈存魁、谭法一、毕丽萍、杨智	10.84 元/股	108.40 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资金

注：除 2025 年 8 月陈存魁、谭法一、毕丽萍、杨智四人系通过李文孔转让股份入股外，其余股东均为增资认购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内部员工，少数外部股东系以近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执行上述股权事项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船海技术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船舶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依赖于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等九大全球主流船级社的服务供方认可证书。（2）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运营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在该平台上展示各类自营技术服务内容以及船舶备件、设备等信息及报价以拓展销售渠道。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3）说明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用户操作流程、平

台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区域、业务范围以及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证书
二冲程柴油发动机、四冲程柴油发动机的电气控制系统、伺服液压系统、燃油、滑油系统等机械部件的健康检测，吊缸、轴瓦拆检更换、定期坞修保养、缸体、十字头销、连杆、曲轴等大件部件损坏缺陷修理以及、电气控制系统及伺服控制系统故障等疑难故障进行诊断	需强制性取得资质证书的供方服务内容如下： 1、从事船舶和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测厚 2、船舶和海上设施水下检验、灭火设备和系统检查和维护 3、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救生服(浸水保温服)、静水压力释放器和海上撤离系统维护和检修 4、无线电通信设备检查、测试，自动识别系统 AIS 检验、性能测试和维护，保安报警系统 SSAS 检验、性能测试和维护 5、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S-VDR)年度性能测试 6、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设备岸基维修 7、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 8、使用远程检查技从事船舶和海上设施结构检验、船舶超声波渗漏检测服务 9、船舶和海上移动平台水密电缆贯穿密封系统检查的供方、气体运输船薄膜型围护系统主次屏壁密性测试
废气涡轮增压器新机测试，定期拆检，转子、喷嘴环喷砂清洁、缺陷检测、动平衡校验、喷嘴环叶片整形/修复、叶片换新、轴颈修复等服务	
侧推器新船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修理	
货油泵/压载阀等驱动汽轮机及齿轮箱的健康检查、维修保养、故障诊断，包含叶片修复、喷嘴环更换，调速阀维修保养，轴承检查与换新	
吊令吊/油管吊/伙食吊/加油吊/单轨吊等整机健康检查，液压马达、液压泵等部件维修保养更换，钢丝绳、滑轮等换新	
主流电液控（泵控或阀控）液压缸式、叶片执行器式舵机系统的检查，叶片执行器、液压泵、控制阀、液压缸端盖密封、舵柄、填料函等主要部件维护保养	
空气压缩机、BOG 压缩机等健康检查，主要部件保养，故障诊断与修理	
主机气动保养包括气动阀件清洁、密封性测试、	

主营业务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证书
调校气路压力、更换磨损的活塞密封圈、弹簧等部件	公司以船舶轮机、电气设备维修、检测、保养等服务为主，未涉及以上服务，无需取得资质认可
主机遥控系统保养包括控制模块硬件清洁除尘、焊点加固，校准油门、换向指令传输精度，修复接头氧化、线路破损问题	
ACB 维保包括分解触头系统、灭弧室、操作机构，更换烧蚀的触头片、老化的灭弧栅片；耐压试验台验证绝缘性能，校准过载、短路保护整定值	
船舶主机油雾探测深度拆检维护，清洁内壁油垢、疏通堵塞测点；探测器光学组件清洁校准，更换老化滤光片，测试探测灵敏度与报警阈值，验证系统声光报警、连锁停机功能	
压载水处理系统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维修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法国、中国台湾、挪威、韩国、英国、日本、意大利船级社)
压载水检测、除硫塔洗涤水检测；饮用水检测；生活污水和灰水检测；传感器校准	RECOGNITIONCERTIFICATEOF TESTING LABORATORY、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
销售船舶压载水设备及船舶备件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法国、中国台湾、挪威、韩国、英国、日本、意大利船级社)
销售自研软硬件产品	Innovation Endorsement for Products & Solutions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1	儒海船舶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J3P	-	2018-01-15 至 2099-12-31	青岛大港海关	是	不涉及
2	儒海船舶	服务供应商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Service Suppliers	AOSS0000F9J	根据挪威船级社（DNV-GL）舒适度等级 COMF(V-crn)进行噪声与振动测量/Noise and vibration measurements according to DNV-GL's comfort class - COMF (V-crn)	2022-08-08 至 2025-08-07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	是	已续期至 2028-08-07
3	儒海船舶	服务供应商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Service Suppliers	AOSS0000F9H	船上噪声水平测量/Measurements of noise level on board ships	2022-01-25 至 2025-01-24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	是	不涉及
			AOSS0000F9H	公共广播及通用报警系统的声压级测量；船舶噪声水平的测量/Sound pressure level measurements of public address and general alarm systems. Measurements of noise level on board ships.	2025-01-25 至 2028-01-24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		
4	儒海船舶	港口业务备案表	（鲁青）港政备（0152）号	物料供应服务	2020-06-02 至 2023-06-0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是	不涉及
			（鲁青）港政备（0152）号	物料供应服务	2023-05-18 至 2026-05-17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5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1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6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	rhcbWPS02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 /China	是	不涉及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试验报告				Classification Society		
7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3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8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4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9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5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10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6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11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7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12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	rhcbWPS08	船体结构用钢 EH36 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是	不涉及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试验报告				Classification Society		
13	儒海船舶	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认可试验报告	rhcbWPS09	船舶用无缝钢管（20号）焊接工艺评定	2017-07-31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14	贻贝科技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S6F	-	2021-04-15 至 2099-12-31	青岛大港海关	是	不涉及
15	贻贝供应链	港口业务备案表	（鲁青）港政备（0183）号	物料供应服务	2024-04-13 至 2027-04-12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否	不涉及
16	贻贝供应链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6601SN	-	2021-04-08 至 2099-12-31	前湾保税海关	是	不涉及
17	深圳已儒	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表	深港服备 20258001 号	为船舶提供物料	2025-03-0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否	不涉及
18	深圳已儒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1KNT	-	2021-06-08 至 2099-12-31	福中海关	是	不涉及
19	深圳已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Q1K96J001W	-	2024-12-31 至 2029-12-30	-	否	不涉及
20	上海申儒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沪港备 22007 号	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	2022-01-13 至 2025-01-1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是	不涉及
			沪港备 25002 号	为船舶提供物料供应服务	2025-01-09 至 2028-01-08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21	上海申儒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1222699LT	-	2019-01-16 至 2099-12-31	浦东海关	是	不涉及
22	上海申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MA1H83UFX4001X	-	2024-12-31 至 2029-12-30	-	否	不涉及
23	儒海控股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S73	-	2021-04-19 至 2099-12-31	青岛大港海关	是	不涉及
24	儒海惠商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6601WZ	-	2014-08-29 至 2099-12-31	前湾保税海关	是	不涉及
25	青岛智儒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SAL	-	2021-04-26 至 2099-12-31	青岛大港海关	是	不涉及
26	青岛卯儒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2601LT	-	2021-09-07 至 2099-12-31	青开发区海关	是	不涉及
27	青岛卯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1MA947N0H7E001X	-	2023-12-21 至 2028-12-20	-	否	不涉及
28	宁波明儒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3022682BB	-	2021-12-06 至 2099-12-31	大榭海关	是	不涉及
29	宁波明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MA2AGBMC5W001W	-	2023-09-28 至 2028-09-27	-	否	不涉及
30	南通儒海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206961EPN	-	2021-12-07 至 2099-12-31	南通海关	是	不涉及
31	蓝色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707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21-05-19 至 2027-05-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是	不涉及
			CNAS L14707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	2023-09-08 至	中国合格评定国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27-05-18	家认可委员会（CNAS）		
32	蓝色科技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7022600EK	-	2019-12-19 至 2099-12-31	青开发区海关	是	不涉及
33	蓝色科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512342305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1-11-08 至 2027-11-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不涉及
34	蓝色科技	服务供应商认可证书	QD21CSA00068	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	2022-04-22 至 2025-04-21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不涉及
			QD23CSA00062	从事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调试试验的供方	2023-11-16 至 2025-04-21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QD25CSA00012	从事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调试试验的供方	2025-04-14 至 2028-04-21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35	蓝色科技	认可证书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22.44.02.00248.266	在本证书附件（压载水取样与核查测试（分析））所列领域内，具备符合俄罗斯海事船级社要求的技术能力，可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Testing in the field in which it is recognized as detailed in the Annex (Sampling and check test (analysis) of ballast water)	2022-08-08 至 2027-08-08	俄罗斯船级社 /Russian Maritime Register of Shipping	是	不涉及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24.44.01.02318.266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4-08-15 至 2027-08-15	俄罗斯船级社/Russian Maritime Register of Shipping		
36	蓝色科技	服务供应商批准证书/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service supplier	2022WS01-1387	S 类：从事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调试测试的机构/S - Firms engaged in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09-09 至 2025-07-19	意大利船级社/Registro Italiano Navale	是	已续期至 2028-06-30
37	蓝色科技	批准证书/Certificate of approval	22TZ328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2022-07-12 至 2027-06-12	日本船级社/Nippon Kaiji Kyokai	是	不涉及
			23TZ395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2023-08-24 至 2027-06-12	日本船级社/Nippon Kaiji Kyokai		
38	蓝色科技	英国劳氏船级社批准服务供应商证书/Lloyd's Register Approved Service Supplier	LR22471850AS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11-07 至 2023-08-22	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是	已续期至 2026-08-20
			LR23324967AS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3-07-13 至 2024-08-22	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LR24100550AS-02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2024-08-21 至 2025-08-20	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of Shipping		
39	蓝色科技	服务供应商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SERVICE SUPPLIER	HDOBW-0006-2	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05-19 至 2025-05-18	韩国船级社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是	不涉及
			HDOBW-0005-2	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5-05-29 至 2028-05-18	韩国船级社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40	蓝色科技	服务供应商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Service Suppliers	AOSS0000JTD	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05-23 至 2025-05-22	挪威船级社 /Det Norske Veritas	是	不涉及
			AOSS0000JTD	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3-12-05 至 2025-05-22	挪威船级社 /Det Norske Veritas		
			AOSS0000JTD	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5-05-23 至 2028-05-22	挪威船级社 /Det Norske Veritas		
41	蓝色科技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TA00/WMK/20220601131611	压载水采样与分析, 以及在压载水管理系统 (BWMS) 调试测试期间对自监测设备的验证 /Sampling and Analysis of ballast water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self-monitoring equipment during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06-01 至 2025-05-31	法国船级社 /Bureau Veritas	是	已续期至 2028-05-3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备案、颁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是否续期
42	蓝色科技	认可服务供应商证书 /Certificate of Recognized Service Supplier	21-5060697-A	安装后调试期间压载水管理系统生物测试 /Biological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During Commissioning Following Installation	2021-12-21 至 2024-12-20	美国船级社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是	不涉及
			24-6735900-A	安装后调试期间压载水管理系统生物测试 /Biological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During Commissioning Following Installation	2024-12-11 至 2027-12-20	美国船级社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43	蓝色科技	批准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940-22-022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 /Commissioning Testing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 (BWMS)	2022-08-09 至 2025-08-08	中国台湾船级社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是	已不涉及台湾船级社的相关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测试业务需求，故未再续期

注：上表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如下：

注 1：关于上表第 15 项贻贝供应链的港口业务备案表，贻贝供应链在申请港口业务备案之前未开展相关业务。

注 2：关于上表第 17 项深圳已儒的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表，深圳已儒在申请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之前未开展相关业务。

注 3：关于上表 19、22、27、29 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深圳已儒主要从事维修装配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报告期初，深圳已儒的相关业务基本上在客户所在船舶、场地中进行，因此深圳已儒在其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未产生污染物排放，故未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深圳已儒于2024年12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上海申儒主要从事维修装配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报告期初，上海申儒的相关业务基本上在客户所在船舶、场地中进行，因此上海申儒在其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未产生污染物排放，故未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上海申儒现已整改，并于2024年12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青岛卯儒主要从事船舶维修装配、船舶备件机加工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报告期初，青岛卯儒的相关污染物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青岛卯儒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宁波明儒主要从事船舶维修装配、船舶备件机加工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报告期初，宁波明儒的相关业务基本上在客户所在船舶、场地中进行，因此宁波明儒在其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未产生污染物排放，故未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宁波明儒于2023年9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提供船舶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污染物排放检测、船舶智能运维产品、船舶设备及备件销售、数智解决方案和绿色低碳系统集成研发及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客户为船舶行业的各国大型船东、船舶管理公司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特殊，主要依据的政策为国际船舶行业协会等设置行业指导性文件，同时，各国依据其主要精神和规则制定各国内部相关规则，其中主要依据为各国船级社发布的供方认可及人员资格管理指南。报告期内，公司除船舶压载水设备的销售以及安装、调试及维保业务，其余业务无需取得各国船级社的强制认可，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运营的情形。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资质的均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成立知识中心并派专人负责资质的申请及续期工作，将及时根据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变化，按要求申请并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及业务流程管理，保障严格依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一）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儒海船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 B2-20220747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11-04 至 2027-1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出于前期规划时，公司原设想可凭借积累多年的行业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设立并推广一个可以连接船舶维

修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信息共享平台公司，相关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在该平台上进行自身的产品服务展示，以此达到信息及资源的快速聚集与传递，但该规划基于船舶行业多年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以及推广难度未能得以实施，故该资质系公司为后续经营规划所做的资质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该平台上仅涉及自身技术服务/商品内容、过往服务案例以及行业资讯、专家讲座、技术文章的展示，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亦不涉及线上交易和资金交易功能。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信领域的行政处罚。

2025年12月26日，中共青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办辖区内企业。我办在此确认：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我办任何行政处罚或者整改要求，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25年12月29日，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出具《复函》：“经查，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鲁B2-20220747），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截至2025年12月29日，我局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举报或投诉，该公司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系为公司未来可能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做资源储备，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版）的相关规定，“B25 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

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其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网站以及 APP 均不涉及上述功能，仅作展示使用，公司所有业务开展均通过线下邮件、电话等方式完成服务，线下通过银行账户完成资金流转，不符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中对于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

因此，公司虽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主要原因系为公司未来可能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做资源储备，且报告期内公司仅发布自身的业务信息，报告期内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三)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以及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服务的活动，包括即时通讯、新闻资讯、知识问答、论坛社区、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网络音视频、生活服务等类型。本规定所称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服务的活动，包括应用商店、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浏览器插件平台等类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是指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公司及子公司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六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情形。</p>	<p>不适用</p>
<p>第七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通过应用程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应用程序提供者提供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提供服务。</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其他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形。</p>	<p>不适用</p>
<p>第八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p>	<p>符合</p>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	员。	
<p>第九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p>	<p>公司应用程序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发布，接受第三方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督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等情形。</p>	符合
<p>第十条 应用程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发现应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资产安全管理与分级制度》《公有云信息化安全方案》《信息化安全规划方案》等制度，防范、处理应用程序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用程序未出现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p>	符合
<p>第十一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开展应用程序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p>	<p>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了数据信息加密、脱敏传等安全技术措施和权限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p>	符合
<p>第十二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p>	<p>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或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的情形。</p>	符合
<p>第十三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依法严格落实未成</p>	<p>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存在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或制</p>	符合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年人用户账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情形。	
第十四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公司开发、运营的应用程序不涉及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	不适用
第十六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注册用户，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实现用户完成软件产品的注册、登录、认证及正常使用，经用户同意产品《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等协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醒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健全受理、处置、反馈等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公司已在各应用程序使用界面公布客服电话并及时响应。	符合

综上，公司 APP 运营开展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说明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用户操作流程、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用户操作流程及交易流程为：1）使用邮箱或手机号进行注册信息（进行信息收集及保密提示）；2）进行用户所属企业认证（自愿填写）；3）可自由进行页面浏览；4）根据浏览信息以及自身需求进行询单；5）公司后台收到询单后即与用户进行线下电话或邮件联系；6）双方通过线下的多轮沟通达成交易合作；7）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并线下通过银行账户完成资金流转。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

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对平台相关概念进行了具体规定,即:“(一)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公司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也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公司所拥有的网站或 APP 平台上仅用于进行自身信息的推广展示,业务均以线下方式开展,公司客户间、供应商间及客户与供应商等主体间均未发生直接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网站及 APP 等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由公司自身作为产品或服务提供者直接独立交付客户,公司对上下游主体均独立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不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未曾搭建互联网平台,亦未进行运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并取得公司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查阅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等发布的供方服务认可指南,了解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强制认可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核查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的批准条件，并通过取得公司说明、核查公司人员资质等方式，了解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绩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续期的风险；

3、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用途未来规划，获取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了解贻贝 Marin 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用户操作流程；核查公司的运营的各类网站，登录并注册用户核查其网站功能，了解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获取公司 Marin 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询单数量；

4、查阅《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法规文件，了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并与公司业务进行分析比对；

5、获取中共青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针对公司贻贝 Marin Smart 船海服务互联网平台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可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公司自行开发的 APP 软件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3. 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99.72 万

元、24,692.88万元和10,671.66万元，占比分别为91.82%、91.32%和84.43%。

(2)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船海工程技术服务等服务类业务，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以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服务收入。(3) 公司与客户 Techcross Inc.、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存在客商重合交易。其中，公司系 Techcross Inc. 的中国代理商，为其销售船舶压载水设备及船舶备件；同时 Techcross Inc. 作为船舶压载水设备制造厂商对其设备进行售后维护工作，会将其收到的售后维护需求下派订单至公司。(4) 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情形。(5) 公司对船舶相关设备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详细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等；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 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4) 列表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主要服务的结算及验收节点、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对应履约义务、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5) 详细说明公司与 Techcross Inc. 的合作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

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6）说明公司与居间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划分为居间商是否准确；说明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7）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居间商的居间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居间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居间商，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与客户 Techcross Inc. 业务的终端核查情况并对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相符情况、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措施、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详细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详细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详细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境内收入	境内毛利率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585.11	-0.20%	939.65	37.04%	823.62	42.90%
船海设备及备件	813.52	51.43%	708	66.45%	471.22	55.94%
检测服务	136.62	41.09%	387.05	53.90%	344.44	59.84%
数字绿色产品及服务	432.43	16.39%	312.79	15.12%	102.71	-13.48%
其他业务收入	0.57	27.46%	0.44	13.83%	22.43	31.18%
合计	1,968.24	27.66%	2,347.92	45.76%	1,764.42	46.26%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境外收入	境外毛利率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8,244.02	41.86%	19,461.75	40.32%	15,340.02	41.15%
船海设备及备件	1,608.42	31.58%	3,889.14	42.01%	3,042.61	42.41%
检测服务	462.43	44.93%	1,067.11	43.16%	1,117.74	50.19%
数字绿色产品及服务	356.79	5.84%	274.88	20.43%	299.35	-24.97%
合计	10,671.66	39.24%	24,692.88	40.49%	19,799.72	40.86%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26%，45.76%和 27.6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86%，40.49%，和 39.24%，差异分别为 5.40%，5.27%和-11.58%。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均略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该年度船海设备及备件及检测业务境内毛利率较高，提升了整体境内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船海设备及备件境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备件销售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船用备件境外销售金额分别占该项业务境外销售总额的 85.01%，93.71%和 98.37%，毛利率分别为 34.66%，38.32%和 30.73%，境外备件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全球船用备件市场竞争者众多，包括原厂制造商、分销商，价格透明度高，买方拥有较强的比价和议价能力，为获取订单，公司需采取价格渗透的策略，故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检测服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检测业务由于船舶停靠地以及交付时长受限等原因，部分检测项目中，工程技术人员无法将检测样品带回青岛实验室进行检测，仅能外采当地第三方检测服务，其外采成本远高于公司自行检测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检测业务外协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9%，46.55%和 43.62%，境内检测业务外协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为 14.19%，30.05%和 33.79%，境外检测业务成本高于境内检测业务。

2025 年 1-5 月，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系船海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境内毛利率远低于境外业务所致，境内船海工程技术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与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装车间工程外包合同，公司派驻工程技术人员在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基于前期对客户报价策略问题，以及事先测算成本未达预期，导致人工成本高于施工收入。

2、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海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减：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8,244.02	19,461.75	15,340.02
加：船海工程技术服务（维修备件）	729.39	1,696.37	746.08
减：检测服务	462.43	1,067.11	1,117.74
减：绿色数字产品和服务	356.79	274.88	299.35
减：转口贸易	136.14	484.10	495.46
减：起卸物料添加单报关	1,863.95	4,199.51	1,754.90
减：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差异情况	4.53	9.62	67.01
调整后报关数据	333.19	892.27	1,471.32
海关报关数据	333.19	892.27	1,471.32
差异	0.00	0.00	0.00

注1：海关报关数据取自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各项外币金额数据乘以当期对应平均汇率汇总得出；

注2：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的维修备件需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分类处理：对于公司须在境外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时，相关所需维修备件需履行报关手续；对于在中国港口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对于所需维修备件无需履行报关手续，仅履行供船清关手续，该业务不涉及海关报关；

注3：检测服务与绿色数字产品服务这两项业务以技术服务为主导，不涉及实物货物跨境流动，无需履行海关出口报关流程；

注4：转口贸易业务采用“境外厂家直送境外客户”模式，货物始终在关境外流转，未进入境内海关监管范围，故不触发出口报关义务；

注5：供船业务主要通过物料起卸添加单实现。具体流程包括：提交《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及物料明细单、合同等附件；通过海关电子平台（如“船易通”）完成无纸化申报仅作备案处理。

公司业务形式主要为人力服务和船舶设备/备件销售，其中仅船舶设备/备件销售涉及海关出口报关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以提供人力技术服务为主，无需履行报关手续，同时公司多数备件均伴随技术服务物料起卸添加单供船消耗；2、公司部分船舶备件系转口贸易，由境外制造厂商转口至其他境外国家及地区，但该部分收入未在海关出口数据中进行统计；3、大部分外销客户以到岸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存在差异。

综上，使得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 运保费数据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运费、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境外销售运保费（万元）	3.86	20.76	14.18
境外销售运费占比	0.04%	0.08%	0.07%

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人力工程技术服务为主，仅船海设备及备件销售业务涉及运保费支出中，其中压载水设备销售的境外运保费由 TECHCROSS INC. 承担，其余船舶备件体积较小，运输成本较低，故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支出较小，波动平稳，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合。

(3) 出口退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境外销售收入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出口退税金额	00.00	00.00	81.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了出口退税业务，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向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船舶备件，金额较大，后运至保税区做出口退税处理，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0，主要系出口退税流程时间较长且需花费清关等费用，公司订单金额较小，交付时间较紧，出于节约时间及成本考量便未申请出口退税。

3、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9,530.65	9,718.84	8,000.62
期后回款金额	6,743.07	8,032.63	7,822.87

期后回款比例	70.75%	82.65%	97.78%
--------	--------	--------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78%、82.65%、70.7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韩国、希腊、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及地区，韩国遵循 WTO 规则，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保护战略性产业（如造船、半导体）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船舶备件进口：享受 FTA 优惠税率，平均关税2-5%。

希腊是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航运业为经济支柱（贡献 GDP 超 7%）欧盟统一关税（TARIC），平均税率约5.1%，出口免税，吨税制度：覆盖希腊国旗及外国国旗但由希腊管理的船舶，彻底免除运营利润所得税，船舶注册：简化流程，提供法律保障，无国籍限制，吸引全球船东，反对船舶维修高额关税：认为将损害希腊船东核心利益，削弱全球竞争力。

新加坡贸易自由、投资自由、无外汇管制，《自由贸易区法》保障零关税环境。全球第一大船舶加油港、第三大船舶注册地，船舶维修享受零关税+快速通关，对海事服务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17%，符合条件可降至 10%）2025 年推进“绿色海事倡议”，扩大船舶绿色燃料加注业务，提升竞争力。

因此韩国、希腊、新加坡未对公司主要业务设置限制政策，主要出口国地区贸易政策、关税政策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24年12月19日，美国参众两院两党议员联合提出《美国船舶法案》（SHIPS for America Act），旨在“重振美国造船业、保障国家安全、减少对外国船厂依赖”，将中国明确列为“重点关注国家”。核心修订第203节：船舶维修关税大幅上调，法案专门针对中国等国家修改了税率结构，具体为：1.对在中国等“关注国家”船厂进行的船舶维修：税率从50%提高至 200%。2.对其他非盟国船厂维修：税

率从 50% 提高至70%。3.对美国盟国船厂维修：维持50%基础税率（如韩国、日本等）法案同时要求：10% 的美中贸易货物必须由美国籍船舶运输，禁止总统对中国等国家所有/运营的船舶豁免吨位税和灯塔费，为美国本土造船企业提供高额补贴（每艘新船最高补贴2.5亿美元）。

2025年10月14日起对中国海事相关产品和服务加征关税，包括对中国船舶征收的额外港口服务费，对中国产高端船舶备件（如压载水管理系统、智能船舶设备）加征100-200%，对船岸起重机等港口设备的额外关税。2025年10月14日正式实施对中国拥有/运营/建造的船舶征收额外港口费，对部分中国产高端船舶备件加征关税。2025年11月9日基于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决定暂停实施 301 调查海事相关措施一年，船舶备件245%的叠加关税也已暂停实施，当前仅适用基础关税（5-2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客户确认的收入分别为5.20万元、22.25万元和5.71万元，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美销售比例较低，中美贸易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104.28	-423.91	-146.69
净利润	909.53	2,217.28	2,020.53
汇兑损益/净利润	-11.47%	-19.12%	-7.2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82%、91.32%和 84.43%，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46.69 万元、-423.91 万元和-104.28 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6%、-19.12%和-11.47%，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应对措施

为应对公司主要出口国地区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公司

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在与主要客户确定及调整产品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拟嵌入“汇率调整条款”：波动超 $\pm 3\%$ 时启动价格重谈，公式：调整后价格=原价格 $\times (1 + \text{超出阈值部分})$ 。

(2) 在核心区域设置分支机构，以当地货币承接业务、支付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货币闭环，抵消汇率波动影响。

(3) 针对外币应收款项，公司催促客户及时付款，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汇率波动相关的实时资讯和相关资料，并与银行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结合人民币资金需求和外汇行情走势，进行灵活结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可有效降低和规避主要出口国地区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等；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等

1、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1) 2025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境外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 LTD	1,490.59	13.9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	TEHCROSS INC.	952.88	8.93%
3	CMA CGM SA	738.88	6.92%
4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358.84	3.36%
5	Union Marine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332.77	3.12%
6	Fairmont Shipping (HK) Limited	231.32	2.17%
7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225.97	2.12%
8	Starbulk S.A.	207.29	1.94%
9	Neu Seeschiffahrt GmbH	201.76	1.89%
10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200.51	1.88%
合计		4,940.79	46.30%

2) 202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境外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 LTD	2,904.93	11.76%
2	CMA CGM SA	2,420.58	9.80%
3	TEHCROSS INC.	2,293.62	9.29%
4	Technomar Shipping Inc.	1,399.34	5.67%
5	Ta-Ho Maritime Corporation	1,154.78	4.68%
6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932.27	3.78%
7	Evergreen	835.15	3.38%
8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759.25	3.07%
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449.86	1.82%
10	New Shipping Ltd	436.52	1.77%
合计		13,586.31	55.02%

3)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境外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TEHCROSS INC.	2,873.52	14.51%
2	CMA CGM SA	2,670.91	13.49%
3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 LTD	2,058.38	10.4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4	Hanwha Engine Co., Ltd	851.01	4.30%
5	Technomar Shipping Inc.	751.06	3.79%
6	Evergreen	704.39	3.56%
7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650.16	3.28%
8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568.17	2.87%
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435.36	2.20%
10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428.03	2.16%
合计		11,990.99	60.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境外客户收入占当期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7%、55.02% 和 46.30%，占比相对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伴随新客户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故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随之波动。

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上述主要外销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金额（万元）
1	TECHCROSS INC.	2000 年	韩国，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500 亿韩元，实缴资本：142.73 亿韩元	主要股东：LEE,JOONG-HEE、LEE,DONG-GEON、LEE.HUI-WON,实际控制人：LEE,JOONG-HEE	韩国知名压载水设备制造厂商，压载水设备制造行业领先企业	168.89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船舶压载水设备生产、销售	14 年	是	1,751.29
2	CMA CGM SA	1956 年	法国，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24,998.54 万欧元，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主要股东：MERITFRANCE, 实际控制人：Saad éfamily	世界三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航运业市场份额占有量为 12.4%	32.30 亿欧元（2024 年度收入）	集装箱海运公司	7 年	是	2,049.26
3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2016 年	韩国，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500 亿韩元，实缴资本：10 亿韩元	主要股东：HDHYUNDAIMARINE SOLUTIONCO..LTD，实际控制人：韩国现代集团	韩国知名船厂，韩国上市公司	17,455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围绕船舶的“运营”和“维护”阶段展开，为全球船东和运营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9 年	是	3,040.95
4	Hanwha Engine Co., Ltd	2002 年	韩国，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1,035.09 亿元韩元，实缴资本：1,035.09 亿元韩元	主要股东：HANWHACORPORATION，实际控制人：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公司前身为韩国第二大船用发动机制造商 HSD Engine，后为韩华集团收购（其为韩国十大财团之一）	393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专注于船用大型低速发动机的制造、维修和服务	7 年	是	213.44
5	Technomar	1995 年	希腊，面向全	注册 200 万美元，	Babis Mylonas	希腊前十大船东公	42.5 亿美元	提供船舶管理	5 年	否	3.4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金额（万元）
	Shipping Inc.		全球销售	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司，为 Global Ship Lease Inc.旗下公司	（2024 年度收入）	和运营服务			
6	Evergreen	1968 年	中国台湾，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216.50 亿台币，实缴资本：216.50 亿台币	主要股东：张国华、长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御股份有限公司、绘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衍义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份额占有量为 5.8%	7,382,653 万新台币（2024 年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12 年	是	801.79
7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2001 年	新加坡，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85 万新加坡元，实缴资本：85 万新加坡元	主要股东：NIPPONYUSENKABU SHIKIKAIISHA(NYKLINE)，实际控制人：母公司为上市公司，无单一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为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为日本航运龙头企业	4,785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提供船舶管理和运营服务	12 年	否	480.35
8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Pte)Ltd	1967 年	新加坡，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5.54 亿新加坡元，实缴资本：5.54 亿新加坡元	主要股东：PILPTE.LTD，实际控制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太平洋船运公司，为东南亚领先船运公司	43.04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集装箱班轮运输	6 年	否	131.17
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1975 年	中国香港，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实缴资本：100 万港币	主要股东：OOCL(Liners) Holdings Ltd，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国际集装箱运输，物流及码头公司之一	107.02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3 年	否	122.62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金额（万元）
10	OSM THOME	1963 年	新加坡，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377.38 万新加坡元，实缴资本：99 万新加坡元	主要股东：olav eek thorstensen & Oaktree	新加坡顶级船管公司，由全球第八大船舶管理公司 OSM MARITIME 和全球第九大船舶管理公司 Thome 合并	24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提供船舶管理和运营服务	9 年	是	210.92
11	TA-HO MARITIME CORPORATION	1979 年	中国台湾，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365,682.20 万新台币，实缴资本：365,682.20 万新台币	主要股东：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通运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辜公怡、张安平	中国台湾达和船运，为台湾水泥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	446,151 万新台币（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3 年	是	61.80
12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1972 年	中国台湾，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349.21 亿新台币，实缴资本：349.21 亿新台币	主要股东：中国台湾财政部及其他公营事业机构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份额 2.6%。	2,227.10 亿台币（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12 年	是	617.95
13	New Shipping Ltd	2004 年	希腊，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主要股东：ADAMANTIOS L.POLEMIS	希腊船运公司，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中排名全球第 46 位	9,20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0 年	否	332.22
14	Union Marine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2012 年	新加坡，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40 万美元，实缴资本：40 万美元	主要股东：UMMSHOLDINGS PTE LTD，实际控制人：TSUNEISHI HOLDING CORPORATION	新加坡船管公司	1,449.53 万美元（2023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 年	否	99.3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金额（万元）
15	Starbulk S.A.	2009 年	希腊，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104 万美元，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主要股东：The vanguard group, blackrock inc, morgan stanley,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希腊公司，为全球最大的上市干散货船东公司	10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7 年	否	661.07
16	Fairmont Shipping(HK) Limited	1973 年	中国香港，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主要股东：Fairmont Management Ltd, 实际控制人：Ho Robert Anthony Alexander	中国香港船东公司	1,40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 年	否	154.09
17	Neu See schiffahrt GmbH	1993 年	德国，面向全球销售	注册资本：51.14 万欧元，实缴资本：未查询到	主要股东：General Ship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德国船东公司	323.10 万欧元（2023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1 年	否	456.17

注：上述客户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客户访谈问卷以及公开资料查询。

(二) 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大型船舶设备制造厂商, 经营规模较大,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公司主要提供船舶工程技术服务以及船舶设备/备件销售业务,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下游产业链客户, 其存在船舶维修、保养及改造的需求,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主要经营等信息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社会关系调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均超过 20 年, 不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开展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

(一) 老客户复购及新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39.34	27,040.36	21,541.70
老客户	11,390.64	24,145.64	19,596.87
复购率	90.12%	89.29%	90.97%

注: 老客户即以前年度发生过销售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率较高, 且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长, 业务往来稳定, 且在不断拓展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增强客户粘性, 以此保障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 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1,248.70	2,894.72	1,944.83
新客户数量合计	97	280	298

注：以上新客户指当年以前未发生过收入的客户。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拜访、加强居间商合作以及积极参加海事展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营销体系。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二）客户构成的情况

从客户构成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国大型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如CMA CGM SA（世界三大船运公司之一）、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 LTD（韩国现代集团子公司，韩国知名造船公司）、Evergreen（长荣海运，世界十大船运公司之一）、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阳明船运，世界十大船运公司之一）、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Pte)Ltd（太平洋航运，东南亚五大船运公司之一）等，客户经营稳定，采购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新客户拓展成果较好，且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四、列表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主要服务的结算及验收节点、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对应履约义务、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列表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主要服务的结算及验收节点、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对应履约义务、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船海工程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具体情况

如下：

收入类别	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	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	服务人员安排	结算时点	验收时点	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	对应履约义务	总额法/净额法	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船舶轮机工程技术服务： 船舶二四冲程柴油机服务；船舶主副机增压器、船舶调速器、柴油机部件车间翻新；主副机部件现场加工；侧推、空压机、制冷设备、锅炉等辅助机械的保养和维修；ICU、FIVA、ELFI、HPS等车间保养测试；甲板液压设备含舵机、锚缆机、各类吊机、液压马达/泵、舱盖等设备保养维修；各类钢结构、舾装件、管路等维修换新改装等铆焊工程。	公司通过客户拜访、海事展会、行业论坛、客户介绍、居间商推广等获取客户或者订单后，双方通过官方邮件沟通服务需求、询价、报价、项目实施、完工报验，发送发票账单和结算回款。	签订订单后，根据服务地点，单船负责人将服务工单下达给对应的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所在服务大区，按照项目评估所需人员数量和技能组织施工队伍，经服务中心审核后登轮进行项目施工。	项目完工并开具发票后100%付款	项目完工后，客户/船厂/船方验收并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	合同签订→组织、协调人员安排→工程师登轮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自检与客户或船方验收→客户或船方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确认收入	按照订单，公司组织合格的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总额法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	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发票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电气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 船舶电站、VCB&ACB拆检、发电机电枢服务与发电机安保系统等电气系统相关工作；机舱设备自动化、货物装卸自动化等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与保养；主机气动系统保养、主机遥控系统保养、辅锅炉控制系统服务及压载水系统改装校验。	公司通过客户拜访、海事展会、行业论坛、客户介绍、居间商推广等获取客户或者订单后，双方通过官方邮件沟通服务需求、询价、报价、项目实施、完工报验，发送发票账单和结算回款。	签订订单后，根据服务地点，单船负责人将服务工单下达给对应的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所在服务大区，按照项目评估所需人员数量和技能组织施工队伍，经服务	项目完工并开具发票后100%付款	项目完工后，客户/船厂/船方验收并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	合同签订→组织、协调人员安排→工程师登轮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自检与客户或船方验收→客户或船方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确认	按照订单，公司组织合格的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总额法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	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发票

收入类别	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	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	服务人员安排	结算时点	验收时点	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	对应履约义务	总额法/净额法	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
			中心审核后登轮进行项目施工。			收入			合同”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 为船舶设备厂家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护保养、故障诊断与修理全生命周期服务，如： TECHCROSS INC. 的压载水处理设备；日本 TAIYO 太阳铁工的发电机、报警系统、马达等。	公司通过客户拜访、海事展会、行业论坛、客户介绍、居间商推广等获取客户或者订单后，双方通过官方邮件沟通服务需求、询价、报价、项目实施、完工报验、发送发票账单和结算回款。	订单签订后，根据服务地点，单船负责人将服务工单下达给对应的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所在服务大区，按照项目评估所需人员数量和技能组织施工队伍，经服务中心审核后登轮进行项目施工。	项目完工并开具发票后100%付款	项目完工后，客户/船厂/船方验收并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	合同签订→组织、协调人员安排→工程师登轮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自检与客户或船方验收→客户或船方签署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确认收入	按照订单，公司组织合格的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总额法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	安装调试报告/完工服务报告、发票
检测服务	船舶排放水质合规性检测： 压载水分析；灰水/生活污水检测；污油水检测；脱硫塔洗涤水检测； 船舶废气排放合规性检测：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抽检； EGCS/SCR通用探头校验； 船上生活环境与用水安全检测： 饮用水/淡水检测；饮用	公司通过官方邮件与客户沟通检测服务订单、检测清单、登轮取样或接样、出具检测报告、发送发票账单和结算回款。	订单签订后，根据不同的检测服务项目，单船负责人安排工程师登轮提供服务或客户邮寄送检。	出具检测报告并发送给客户，同时提供发票后100%付款。	检测报告发送给客户签收	合同签订→跟踪船期，安排工程师在合适时间登轮采样或者客户邮寄样品→现场检测或者实验室检测→出	按照订单，根据船级社及客户要求抽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总额法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邮件发出记录、发票

收入类别	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	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	服务人员安排	结算时点	验收时点	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	对应履约义务	总额法/净额法	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
	水检测试剂包供应；有害物质检测；噪声及振动检测； 船舶设备安全辅助检测： 锅炉水分析；冷却水分析					具检测报告并发送给客户→确认收入			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	

(二)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履约义务、验收条款、付款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履约义务	验收条款	付款条件
CMA CGM SA	供应商以专业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等义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并通过合格人员的服务来履行，同时应确保其将同样的义务施加于其分包商。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商业和技术规范供应产品，供应商保证工程应遵守所有规则和规定。	供应商应在交付产品和/或提供服务后四十八小时内将商业发票寄至买方采购订单上所标明的地址，买方收到供应商商业发票后六十天内以美元支付。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向适用客户提供服务，并应为服务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该义务。	供应商应按照公司所要求的间隔时间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清单报告、可能提出服务请求的客户名单报告，或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主题的报告。	收到发票和证明文件后三十个银行工作日内付款。
TEHCROSS INC.	应 TEHCROSS 的书面请求，其在所涉区域内应向 TEHCROSS 的客户提供服务。	每当 TEHCROSS 所要求的服务完成时，代理机构应立即根据 TEHCROSS 的书面请求编制一份完整、准确的书面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 TEHCROSS。	对于 TEHCROSS 要求提供的服务，代理应在完成所请求的服务后及时向 TEHCROSS 提供发票，而 TEHCROSS 应自收到代理发出的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代理支付款项。
Hanwha Engine Co., Ltd	承包商应根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和规格，向其提供规范中所列明的服务。	人员将在服务完成时向其代表提交工时记录表，其中将注明承包商人员在履行协议条款时所花费的工时数。其代表应在指定位置签署工时记录表，以此表示对所花费工时的认可。	每份服务订单应付金额的 100% 均应于商业发票提交且由其声称授权的代表在工地签署完工工作报告后三十天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IKNOW	供应商应派遣其自有或分包商	供应商应在工作完成后一	供应商应在每笔订单完成后

客户名称	履约义务	验收条款	付款条件
MACHINERY CO., LTD.	的技术人员携带适当工具和设 备,以最经济的出行方式在境 内外各地全天候开展“服务”工 作。	周内,将由船员正式签署 的服务报告和工时表发送 给 IKNOW。	尽快向 IKNOW 发送针对 IKNOW 所订购“服务”的借记 通知单。IKNOW 应在收到借 记通知单后 45 天内结清。
上海船用柴油机 研究所	乙方提供加装轴带发电机前期 准备、轴带发电机实船安装、 轴带发电机后期维修等服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服务 完工后向甲方提供船上盖 章的完工单、服务报告、 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满意 度调查表等文件。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100%单 项目款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天内全额支付服务费。
常石集团(舟山) 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所建造船舶 SS343 船的压载水处理系统处理实效 进行实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 告。	乙方在取样完成后的 3 天 内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规定 的费用总额给乙方。

注: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其协议中并未对履约义务以及验收条款做出细化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提供的服务均不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
时段法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具体规定	实际情况解析	是否满足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 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 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主要服务具备高度定制化属性,通常 是针对具体问题采取应对服务措施。在完 成最终服务并通过验收之前,客户无法使 用相关船舶设备或者服务,因此客户无法 在履约过程中持续享受并消耗公司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 程中在建的商品	检测服务一般在检测实验室完成,航海工 程技术服务虽在客户船舶上作业,但不参 与服务具体工作,相关服务完成前公司仍 承担主要责任,故认为客户不能控制公司 提供的服务内容。	否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 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 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准 属性,不能用于其他项目,具有不可替代 的用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通常系提供 服务和发票后100%收款,公司并不能在整 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 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 合理利润的款项。	否

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可知,公司是相关服务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大多在较短时间完成,在验收前,控制权、所有权上的风
险报酬并未转移给客户,公司按照总额法、以验收节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

(2) 提供服务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华东修船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船舶建造、船舶维修、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1）船舶维修。本公司提供的一般船舶维修业务，由于维修周期短，本公司在完成船舶修理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对于合同价值较大（一般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且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改装船业务，如合同跨年度，在改装船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在改装船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海润股份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提供安装、检验及维修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或试运行合格后，与客户签订单项工程验收单、检验工程单或修理完工验收单，并向可客户开具发票，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劳务收入确认依据为单项工程验收单、检验工程单和修理完工验收单，确认时点为劳务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
海兰信	直销产品分为内销和出口销售，同时内销又分为由内地公司直接对境内销售和香港子公司向境内销售两种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下列情况： B：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①对于按服务周期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②对于以单一项目完成为约定的技术服务合同，取得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儒海船舶	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船海技术服务、绿色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等。 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服务通常包括在一个会计期间的较短时间内完成，跨越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对本公司而言不重大，本公司以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服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提供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服务收入确认的各环节制定了《施工过程控制程序》《收入成本管理办法》《抽样控制程序》《现场采样管理程序》《现场检测管理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获取订单、组织施工、施工管控、施工完成后的交付与验收、完工交付后的活动、收入确认条件、要求及流程

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针对服务组织与实施、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销售收款等环节的内外部证据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工服务报告或完工单/安装调试报告/检测报告与检测报告邮件发出记录、发票作为公司提请客户付款的关键单据。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业务单据齐备、可靠，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详细说明公司与Techcross Inc.的合作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详细说明公司与Techcross Inc.的合作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1、Techcross Inc.作为供应商

公司为Techcross Inc.的中国区域代理商，为其销售船舶压载水设备及船舶备件产品，公司与其具体业务流程为：

- （1）公司获取客户造船厂压载水设备需求及具体技术参数；
- （2）公司与厂家Techcross Inc.沟通定制具体产品或获取其报价；
- （3）公司向客户报价并签订合同具体技术参数；
- （4）按事先约定的时间节点要求Techcross Inc.发货，并运至客户处；
- （5）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与双方签署的协议均为一一对应，相关设备及备件直接运抵客户并由其签收，在此业务中，公司无法形成对相关产品的控制，因而采用净额法核算，并以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2、Techcross Inc.作为客户

Techcross Inc.作为船舶压载水设备的制造厂商，对其设备承担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保的相关义务。Techcross Inc.基于与公司间的合作关系以及出于人力成本的考量，将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保相关工作交由公司履行，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在为终端需求方提供服务后，将获取的验收报告或完工单交付给Techcross Inc.作为服务完成的证明，并以此确认对Techcross Inc.的业务收入，此种业务模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二) 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2025年1-5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TECHCROSS INC.	956.51	售后服务	3,775.81	压载水设备，备件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175.78	备件销售	213.93	主副机备件
Taiyo Electric Co Ltd	80.92	轮机、电气技术服务	0.36	发电机，报警系统，配电改造等备件和服务
上海宇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73.02	备件销售	1.50	钢结构热工类维修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11.30	备件销售	0.35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销售代理服务
大连万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32	备件销售	8.98	压载水备件
Jobson Asia Pte Ltd	4.75	电气技术服务	30.45	船舶工程技术服务
Tribocare Pte Ltd	0.72	检测服务	25.32	检测服务
上海安拓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0.40	检测服务	16.91	调速器服务&主副机服务
天津辉腾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72	备件销售	9.69	自动化服务

注：上述统计信息取当年度采购总额及销售额，任一单边业务超过5万元的交易对象。

(2) 2024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	------	------	------	------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TECHCROSS INC.	2,293.61	售后服务	6,607.50	压载水设备, 备件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441.03	轮机技术服务	21.48	主机备件和服务
Taiyo Electric Co Ltd	232.17	轮机、电气技术服务	55.66	发电机, 报警系统, 配电改造等备件和服务
IKNOW Machinery Co Ltd	157.72	轮机、电气技术服务	1.25	船舶甲板机械备件和服务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139.37	备件销售	11.85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销售代理服务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38.01	轮机技术服务	245.74	四冲程发电机服务和备件
MOL Ship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6.20	检测服务	0.08	船舶工程技术服务和水检服务
上海坚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6	电气技术服务	2.03	船舶工程技术服务和水检服务
Tribocare Pte Ltd	7.82	检测服务	34.47	检测服务
青岛欧标莱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91	检测服务	2.70	检测服务
Marine Independent Testing Group	6.31	检测服务	56.67	检测服务
Jobson Asia Pte Ltd	1.05	电气技术服务	191.65	船舶工程技术服务
青岛志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94	轮机技术服务	27.77	主机服务
上海豫鹄制冷机电有限公司	0.15	备件销售	19.09	船舶制冷设备服务
上海宸宇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3	备件销售	16.30	检测&校验服务
天津辉腾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0.84	备件销售	12.01	自动化故障排查服务
Korea Global Service Co Ltd	1.96	轮机技术服务	8.99	船舶工程技术服务
青岛船顺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88	备件销售	7.50	船舶通讯导航服务

注：上述统计信息取当年度采购总额及销售额，任一单边业务超过 5 万元的交易对象。

(3) 202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TECHCROSS INC.	2,874.04	售后服务	1,506.36	压载水设备、船舶备件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318.75	轮机技术服务	1,085.20	主机备件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263.86	轮机电气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备件销售	6.89	除硫塔&压载水外围电气改装
Taiyo Electric Co Ltd	118.77	轮机电气技术服务、备件销售	47.92	除硫塔&压载水外围电气改装
Korea Global Service Co Ltd	90.13	轮机技术服务	2.08	马达&泵&液压缸&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控制阀更换
Alpha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	30.53	备件销售	3.16	压载水备件
Marine Independent Testing Group	3.14	检测服务	65.33	检测服务
Tribocare Pte Ltd	2.51	检测服务	41.48	检测服务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0	检测服务	5.03	检测服务
上海正洁实业有限公司	1.08	轮机工程技术服务	6.50	船舶备件

注：上述统计信息取当年度采购总额及销售额，任一单边业务超过5万元的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向其采购、销售不同的服务或备件，主要原因系基于船舶产业链条上下游间的紧密性以及同行业间的业务介绍以及互相提供临时性技术协作，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公司所采购的商品或服务不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单笔订单业务隔离，不存在单笔业务中既向其采购又向其销售，故公司客商业务重合情形中，不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按销售和采购分别计算往来款金额及信用期，就交易情况定期与对方公司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在信用期内进行收/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与居间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划分为居间商是否准确；说明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

（一）说明公司与居间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划分为居间商是否准确

为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效率，公司与居间商开展合作，由其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推广公司服务和产品，在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费用给相应居间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居间商日常拜访指定区域内客户，推荐公司服务和产品，并了解客户需求；
- 2、公司基于需求信息基础上与客户沟通项目内容和报价；

- 3、居间商协助促进项目价格和内容谈判，达成合作订单；
- 4、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施工和商品发货；
- 5、向客户反馈项目进展；
- 6、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对账。

根据《民法典》规定，居间商是指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并收取报酬的主体。公司的居间商在交易中仅起到牵线搭桥、提供信息或促成交易的作用，未直接参与合同的订立或履行，也未对交易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公司基于前述规定，识别、确认居间服务商。在订单履约过程中，公司指派技术人员在客户处提供服务或交付相关产品，由客户对公司的服务及产品进行交付确认，并与客户进行对账、收取相应服务款项/货款，公司亦向居间商支付居间服务费，公司不存在将居间商划分为客户并确认收入的情形，居间商划分准确。

（二）说明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72.73万元、3,904.82万元和1,381.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14.44%和10.93%，占比较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完整的销售体系及较强的独立业务拓展能力。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不断发展壮大、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步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通过自主拓展获取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居间服务商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作用较小，仅作为公司自有销售渠道的补充。总体而言，相对于国内，海外客户及销售区域分散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通过居间模式快速推广市场，是一种相对经济、合理的模式，公司销售团队现阶段较难对所有地区实现有效全面覆盖及渗透。由于居间服务商通常在当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业务资源及信息交流渠道，在部分客户的业务信息

获取、业务拓展、商务谈判等方面，相比公司拥有更多优势。因此，为提高客户开拓及市场渗透效率，公司并不排斥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订单。

同时，采购居间服务也符合公司优化项目成本效益的考量。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约定的服务内容中通常包括协助客户沟通、客户关系维护、协助完成产品验收工作、协助督促回款等服务。前述服务有助于公司节约售前及售后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由于居间方对所在国法律、文化、语言、行业发展比较熟悉，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专业知识，通过居间模式开拓下游客户是一种较为高效的市场拓展手段。

综上，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居间商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居间服务费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居间服务费	营业收入	费率	居间服务费	营业收入	费率	居间服务费	营业收入	费率
华东修船	350.65	16,605.12	2.11%	374.79	29,145.65	1.29%	516.17	26,642.17	1.94%
信胜科技	712.13	65,613.05	1.09%	947.78	102,998.76	0.92%	779.04	70,401.23	1.11%
温多利	70.06	9,028.76	0.78%	167.15	19,369.86	0.86%	185.31	18,540.34	1.00%
思看科技	127.76	17,684.85	0.72%	100.83	33,258.39	0.30%	83.16	27,170.77	0.31%
平均值	315.15	27,232.95	1.16%	397.64	46,193.17	0.86%	390.92	35,688.63	1.10%
儒海股份	111.78	12,639.90	0.88%	345.35	27,040.80	1.28%	149.43	21,564.14	0.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兰信、海润股份未披露佣金费用，除华东修船外，选取其他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当期收入 50% 的公司用于比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对比数据取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在境外市场拓展中，通过居间商获取客户订单属于常见销售方式，公司居间服务费率与其他境外收入占比较大的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

2、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占销售收入、成本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居间费（A）	111.78	345.35	149.43
居间商模式下订单数量（B）	174	455	223
居间商平均成本（A/B）	0.64	0.76	0.67
自有销售人员的成本（C）	1,139.60	2,354.65	2,080.84
自主获客模式下订单数量（D）	2,994	6,371	5,031
自主获客平均成本（C/D）	0.38	0.37	0.41

注：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包含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居间服务商的平均成本分别为0.67万元、0.76万元、0.64万元，自主获客平均成本分别为0.41万元、0.37万元、0.38万元，自主获客平均成本略低于居间商模式下的平均成本，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商及自有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业务类型	自主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居间商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7,621.32	1,207.82
船海设备及备件	2,288.13	133.81
检测服务	598.94	0.1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748.99	40.23
合计	11,257.38	1,381.96
2024年度		
业务类型	自主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居间商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7,010.76	3,390.64
船海设备及备件	4,116.21	480.93
检测服务	1,420.91	33.25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587.68	-

2025年1-5月		
合计	23,135.56	3,904.82
2023年度		
业务类型	自主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居间商获客模式收入金额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4,644.94	1,518.70
船海设备及备件	3,398.53	115.3
检测服务	1,423.46	38.73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402.06	-
合计	19,868.99	1,672.7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72.73万元、3,904.82万元和1,381.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14.44%和10.93%，占比较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完整的销售体系及较强的独立业务拓展能力。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不断发展壮大、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步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通过自主拓展获取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居间服务商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作用较小，仅作为公司自有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为自有销售模式带动，不存在对居间商过度依赖。

七、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居间商的居间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居间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居间商，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居间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25年1-5月				
1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927.57	10.51%
		船海设备及备件	50.54	2.09%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40.23	5.10%
2	M/S Art And Soul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56.30	1.77%
		船海设备及备件	77.46	3.20%
3	Ocean Dragon Marine Automation (HK) CO., Limite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70.93	0.80%
		船海设备及备件	0.95	0.04%
合计			1,323.98	-
2024年度				
1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3,148.63	15.43%
		船海设备及备件	363.52	7.91%
2	GME Engineering &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40.11	0.69%
		船海设备及备件	2.49	0.05%
3	LEABON MARINE LIMITED	船海设备及备件	98.74	2.15%
4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65.64	0.32%
		船海设备及备件	4.13	0.09%
合计			3,823.26	-
2023年度				
1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459.47	9.03%
		船海设备及备件	105.46	3.00%
2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59.23	0.37%
		船海设备及备件	9.84	0.28%
合计			1,634.00	-

2、公司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各居间服务商带来的销售金额、居间服务费以及居间服务费比例情况如下：

(1) 2025年1-5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居间服务费	比例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1,018.33	86.66	8.51%
M/S Art And Soul	233.76	15.35	6.56%
Ocean Dragon Marine Automation(HK) CO., Limited	71.89	5.75	7.99%
Aimss Group Ltd	47.08	3.47	7.38%
Fairwind Korea	9.07	0.36	3.97%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1.72	0.17	9.88%
青岛氟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1	0.03	28.57%
合计	1,381.96	111.78	8.09%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居间服务费	比例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3,512.15	297.05	8.46%
GME Engineering & Equipment(HK) Co., Limited	142.05	13.76	9.69%
LEABON MARINE LIMITED	98.74	17.25	17.47%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69.77	8.43	12.08%
Marine Plus	21.91	4.19	19.13%
Aimss Group Ltd	48.87	3.48	7.12%
Frontline	10.08	0.87	8.67%
青岛氟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6	0.33	25.81%
合计	3,904.82	345.35	8.63%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居间服务费	比例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 SLIMITED	1,564.93	136.30	8.71%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69.07	6.21	9.00%
Frontline	22.91	5.33	23.26%
Marine Plus	15.82	1.59	10.05%
合计	1,672.73	149.43	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居间商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获取订单，其余居间服务商各年度发生的居间服务费均不超过 20 万元，公司与各居间服务商间的佣金计算方式相同，主要为船舶设备/备件销售为单笔 5%，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为单笔 10%，个别订单根据居间商拓展难度，单笔佣金金额稍有差异，但总体与各居间商间佣金结算比例主要介于 5%-10%间，不存在异常情况。部分居间服务费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其约定若客户单笔订单未达到一定标准，公司以固定金额支付佣金，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居间服务费（A）	111.78	345.35	149.43
销售收入（B）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居间服务费/销售收入（A/B）	0.88	1.28	0.69
居间商获客收入（C）	1,381.96	3,904.82	1,672.73
居间商获客收入/销售收入（C/B）	10.93%	14.80%	7.76%

报告期各期，居间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69%、1.28%和0.88%，居间商获客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6%、14.44%和10.93%，通过居间商获客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居间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公司业绩匹配。

（二）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居间商的居间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居间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居间费用计提政策及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费用计提政策及费率
创达新材	计提政策：按照销售金额的5%计提居间费用。
康美特	公司与居间商深圳零醛约定的服务费计提规则为按（回款额-运费-其它费用）*5%计算，特殊客户和特殊情况以协商为准。
德邦科技	根据佣金对手方不同，其佣金计提方式存在：1、销售额*约定比例/差价金额*约定比例；2、差价金额*约定比例两种模式。

公司名称	费用计提政策及费率
儒海船舶	居间费计算方式：居间商产生的订单销售金额乘以一定居间费率，公司居间服务费率定价参考同行业惯例，并综合考虑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客户类别、地域差异、具体服务内容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船舶设备及备件业务为单笔5%，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为单笔10%。由于订单的拓展难度不同，单笔佣金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华东修船外，海兰信、海润股份未披露居间服务费，但华东修船未披露居间服务费计提政策和费率情况，选取其他公司用于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居间服务费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居间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居间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资产与收入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期限	注册地址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状态
1	INOTECH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2021年	小型私人企业	船舶维修代理	4年	1, Kronou Street Agyos Andreas 1100, Nicosia, Cyprus	否	正常
2	ROYAL BLUE LOGISTICS LTD	2012年	小型私人公司，企业资产约100万美元，每年收入约200万美元	船舶维修服务与备件销售	7年	97, Akti Miaouli Str., 185 38 Piraeus, Greece	否	正常
3	M/S Art And Soul	2021年	小型私人公司	代理销售，维修&设备等	2年	7Madhuli, Mumbai, India	否	正常
4	Ocean Dragon Marine Automation (HK) CO., Limited	2011年	小型私人企业	船舶维修代理	1年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否	正常
5	GME Engineering &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2013年	小型私人公司	代理销售，船舶技术服务等	2年	OOM S239, 2/F, THE CAPITAL, 61-6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否	正常
6	LEABON MARINE LIMITED	2016年	小型私人公司	Nond urable goods, nec, nsk	2年	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否	正常

						TSUI, KLN HONG KONG		
--	--	--	--	--	--	---------------------------	--	--

报告期内，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服务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与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居间服务商均为当地注册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高、员工（含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居间服务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居间服务商设立时间均早于与公司合作时间，不存在成立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经核查各居间服务商的官方网站等信息，各居间服务商均有介绍其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等信息，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的居间商。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与客户 Techcross Inc. 业务的终端核查情况并对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相符情况、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措施、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与客户 Techcross Inc. 业务的终端核查情况并对交

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各期收入和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具体客户、销售模式、客户区域等关键字段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核实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其有关收入、毛利率、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横向比对；

(2)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相关数据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国内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进行期后回款检查，核实主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4) 根据公司收入明细分析老客户复购及新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和收入的可持续性；

(5) 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从销售到收入确认的完整流程；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的履约义务、验收条款和付款条件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核对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获取客商重叠的明细表，了解其业务的交易流程，查阅相关合同的履约义务、验收条款和付款条件等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判断收入确认方式、货款收付的资金流水是否符合《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和区域，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区域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了解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11)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获取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与客户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12)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了解其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绩规模、经营风险、主要股东等信息，分析其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核查客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1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4) 核查比例、核查范围

①境外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性测试，包括检查订单、结算单、完工报告、银行回款等资料。函证不符，已执行函证调节程序，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收入确认口径、时间差与国外客户订单金额间存在理解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①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境外发函金额②	9,575.77	22,237.57	18,028.48
境外发函比例③=②/①	89.73%	90.06%	91.05%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7,739.72	18,215.01	14,804.21
境外回函比例⑤=④/①	72.53%	73.77%	74.77%
境外替代测试金额⑥	1,575.43	3,218.77	2,035.04
境外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⑦=⑥/①	14.76%	13.04%	10.28%
境外总体核查比例⑧=⑦+⑤	87.29%	86.80%	85.05%

②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境外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4,888.70	12,868.01	11,820.21
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	45.81%	52.11%	59.70%

③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细节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10,671.66	24,692.88	19,799.72
境外营业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6,592.19	14,144.99	12,212.67
细节测试占营业收入比重	61.77%	57.28%	61.68%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外竞价策略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以提供人力技术服务为主，该业务类型无需报关或发生运费支出，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予以应对，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船东、船舶管理公司或大型船舶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商, 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其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 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公司作为 Techcross Inc. 中国区域代理商, 同时亦作为售后服务提供商, 存在对 Techcross Inc. 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二者业务存在区分, 公司对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公司客商重合业务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 所采购商品或服务不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 公司对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二) 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 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销售负责人, 了解公司与居间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及背景, 评估其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 获取居间服务费明细和自有销售人员销售成本明细, 分析两项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分析两种渠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查阅公司与居间商签订的居间合同, 核查相关合同关于居间服务费用及

其支付结算的约定，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公司居间服务费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4) 对比通过居间商获取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主要居间商的居间服务费的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其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5) 取得公司主要居间商的工商信息，了解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居间商；了解公司主要居间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高、员工（含前员工）清单交叉核对，核查居间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

6) 通过工商信息对比、交易集中度分析、资金流追踪等核查程序，收款方是否与合同签约方一致，是否存在多层嵌套转账或关联方资金回流，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

7) 核对销售佣金与销售额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佣金比例异常降低，隐藏未计提费用；

8) 抽取销售费用的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审批单至账面记录，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漏记，同时关注大额或异常项目，检查银行流水与账面付款记录，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支付行为；

9) 结合预付账款科目，检查费用是否因提前付款而跨期遗漏；

10) 抽取期末前后的大额凭证，检查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11) 计算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与历史数据及行业基准对比，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12) 对公司居间服务费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居间商获客收入（A）	1,381.96	3,904.82	1,672.73
核查居间商获客收入（B）	1,128.17	2,939.29	1,333.44

核查比例 (B/A)	81.64%	75.27%	79.72%
居间费 (C)	111.78	345.35	149.43
核查居间费 (D)	88.36	244.01	115.81
核查比例 (D/C)	79.04%	70.66%	77.50%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居间商划分准确；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绩增长对居间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与居间商的定价依据合理，居间服务费公允，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居间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高、员工(含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居间商；

3) 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的主要信息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经营地址、股东信息、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对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居间商官方网站以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公司简况、主营业务、经营地点等情况；查询信保通报告，了解境外主要客户/供应商/

居间商的经营信息、主要人员、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风险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居间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等主体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 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相符情况、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措施、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相符情况、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措施、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 核查程序

对主要的境内外客户采用函证、走访、导出各期前十大境内主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境外主体的中信保资信报告，通过必应、谷歌等浏览器检索境外客户的官网、动态等方式进行客户真实性核查。

1) 函证

报告期各期，项目组选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超85%的客户进行发函，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发函金额②	10,833.60	23,430.09	19,097.6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5.71%	86.65%	88.56%
回函确认金额④	8,953.86	19,257.16	15,827.79
回函比例⑤=④/①	70.84%	71.22%	73.40%
替代测试金额⑥	1,619.11	3,313.09	2,040.43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⑦=⑥/①	12.81%	12.25%	9.46%
总体核查比例⑧=⑤+⑦	83.65%	83.47%	82.86%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性测试，包括检查订单、结算单、完工报告、银行回款等资料。函证不符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收入确认口径、时间差与国外客户订单金额间存在理解差异。

2) 走访

报告期内，走访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6,170.16	13,801.99	12,246.53
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	48.82%	51.04%	56.85%
访谈对象仅签字未盖章占比	37.35%	41.11%	44.34%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内容涵盖了解客户的业务规模、业务经营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继续合作意愿、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是否存在垫付成本费用、商业贿赂、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国大型的船东、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等，项目组要求在函证及访谈问卷上进行盖章并签字，部分客户出于国内外文化差异、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配合意愿等因素未能盖章，但亦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对于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销售收入，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收入确认单据、记账凭证等单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 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依据重要性原则和抽样规则选取测试样本，按照各类收入模式既定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获取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结算单、完工报告、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单证或文件，核实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细节测试样本金额	8,101.01	15,495.92	13,160.96
比例	64.09%	57.31%	61.03%

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的履约义务、验收条款和付款条件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核对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并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方法进行比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合理谨慎, 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64.14 万元、27,040.80 万元和 12,639.90 万元, 收入主要来自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销售。(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等构成; 其中, 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8.26%、36.29%和 37.39%, 各期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27.34%和 23.00%。公司第一大外协供应商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系人员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3)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95%和 37.44%。

请公司: (1) 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 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 说明 2024 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 区分业务类型, 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 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

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说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协且外协成本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较大依赖，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的合作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4) 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外协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说明2024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 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细分业务的计费模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船海工程 技术服务	<p>计费模式：</p> <p>(1) 人工工时计价模式：针对售后服务、电气以及故障排查类项目。公司制定了不同资质级别的标准，一般为350-600美元/人/天，最终按项目成员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进行计算。此模式使用于压载水服务，其他厂家售后服务等服务</p> <p>(2) 固定总价模式：针对工作范围明确、交付成果清晰的项目。公司在详细评估项目需求、工作量、资源投入及合理利润后，向客户提供一次性总包价格。此模式适用于二冲程、四冲程主幅机，增压器，调速器等计划性维保项目。</p> <p>(3) 模块化价目表模式：针对可标准化、重复性高的常规服务项目。公司将服务拆解为独立的标准化工作模块，并为每个模块制定带有一定浮动空间的固定价格清单，客户可按需组合模块，结算清晰透明。此模式适用于组装项目。</p>
	<p>定价依据：</p> <p>公司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覆盖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1) 成本加成与价值评估：定价的核心依据是对具体项目所需人工成本、技术复杂度和外部协作成本的综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附加目标利润率进行报价。</p> <p>(2) 产品组合定价：为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价值，公司将关联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备件进行打包，形成解决方案组合，并为组合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价格优惠，实现交叉销售。</p> <p>(3) 规模折扣定价：为激励大额或长期合作，对于客户的系列船订单或长期框架协议，公司会根据预估的总体业务量，给予阶梯式的价格折扣，依据最终确认的订单数量进行结算。</p>
船舶检测 服务	<p>计费模式：</p> <p>(1) 人工工时计价模式：适用于检验范围不确定或突发性的临时检验项目，按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耗时进行结算。</p> <p>(2) 固定总价模式：适用于常规的、法规强制要求的周期性检验（如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特别检验），公司根据船型、船龄和检验范围提供年度固定总价。</p> <p>(3) 标准检验价目表模式：针对单一、明确的检验项目如EGCS洗涤水检测，压载水D2或VGP采样检测，公司制定标准化的检验费用价目表，便于客户快速获取报价</p> <p>定价依据：</p>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p>(1) 组合服务定价：鼓励客户将多项检测服务（如船体检测、机械检测）合并委托，公司提供“检测套餐”并给予价格优惠，提高服务效率与客户便利性。</p> <p>(2) 长期协议定价：对于大型船队或管理公司，签订年度或长期检验服务协议，基于预估的检验船次和类型，约定有竞争力的固定费率或折扣标准，以锁定长期合作关系。</p>
船舶设备及备件	<p>计费模式：</p> <p>(1) 标准产品价目表销售：对于通用性强、型号标准的备件，公司根据采购成本、市场行情及品牌定位，制定对客户销售价目表。</p> <p>(2) 项目定制议价销售：对于非标准的设备，采用“一单一议”模式。基于客户具体技术规格、供货范围、交货条件及售后服务要求，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合同价格。</p> <p>定价依据：</p> <p>成本与市场双导向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为采购成本、物流仓储费用及合理的毛利率。同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波动、竞争对手报价及行业供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价格竞争力。</p>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p>计费模式：</p> <p>(1) 人工工时计价模式：适用于项目前期的咨询、定制化改造及部署实施阶段，按投入的研发及工程人员级别和时间计费。</p> <p>(2) 固定总价项目模式：适用于边界清晰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或节能改造工程项目，以合同形式约定总价。</p> <p>(3) 标准化软件许可/订阅模式：对于成熟的软件产品（如能效管理系统计划性维保系统、蓝鳍船舶管理平台），采用一次性软件许可费或年度/月度 SAAS 订阅费模式。</p> <p>定价依据：</p> <p>(1) 价值产出定价：核心依据是产品/服务能为客户创造的实际价值，如燃油节约比例、运营效率提升幅度、碳排放减少量等。价值越高，定价空间越大。</p> <p>(2) 研发成本分摊定价：对于内含高额研发投入的专有技术或软件平台，定价会考虑前期研发成本的分摊，以保障创新投入的回收和持续研发能力。</p> <p>(3) 解决方案组合定价：将硬件传感器、软件平台、数据分析服务打包成“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整体报价，其价值高于各部分简单相加。</p> <p>(4) 生命周期定价：对于长期运维服务，定价不仅考虑初期部署成本，更涵盖整个服务周期内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成本，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p>

2、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收入金额、服务/销售均价、项目/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8,829.14	1,832	4.82	20,401.40	3,892	5.24	16,163.64	3,047	5.3
船海设备及备件	2,421.94	808	3	4,597.14	1,761	2.61	3,513.83	1,266	2.78
检测服务	599.04	493	1.22	1,454.16	1,080	1.35	1,462.18	879	1.66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789.22	35	22.55	587.67	93	6.32	402.06	62	6.48
总计	12,639.34	3,168	3.99	27,040.36	6,826	3.96	21,541.70	5,254	4.10

其中，公司各细分业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4.82	-3.25%	5.24	-1.19%	5.30
船海设备及备件	3.00	22.56%	2.61	-5.95%	2.78
检测服务	1.22	-14.96%	1.35	-19.06%	1.66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22.55	190.98%	6.32	-2.56%	6.48
合计	3.99	6.32%	3.96	-3.38%	4.10

报告期内，除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外，其余业务平均服务单价不存在较大波动，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伴随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整体规模，主动调低报价，以此获取更多订单。2025年1-5月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平均单价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承接了一单较大金额的绿色低碳船舶改造项目。

其中，公司各细分业务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832	27.84%	3,892	27.73%	3,047
船海设备及备件	808	19.35%	1,761	39.09%	1,266
检测服务	493	19.37%	1,080	22.87%	879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35	66.67%	93	50.00%	62
合计	3,168	24.53%	6,826	29.92%	5,254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项目/产品订单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主动降低服务单价的同时，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大了销售人员的招聘以及与更多居间服务商开展合作。

3、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船海工程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0,401.40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26.22%，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8,829.14万元，同比增长23.69%。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2024年订单量达3,892个，同比增长27.73%，与26.22%的收入增速相匹配。2025年1-5月，船海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3.69%，同时其订单量增长27.84%，收入增长主要系承接的订单有所增多。

2024年度，船海设备及备件实现营业收入4,597.14万元，较2023年增长30.83%，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421.94万元，同比增长47.57%，增速进一步提升。2024年度，船海设备及备件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2024年度订单量同比增长39.09%，单笔订单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波动。2025年1-5月，船海设备及备件收入增长47.57%，但订单增长仅为19.35%，主要系本期销售的设备及备件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增长，本期销量较同期增长19.35%，平均单价较同期增长22.56%。

综上所述，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策略的实现，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说明2024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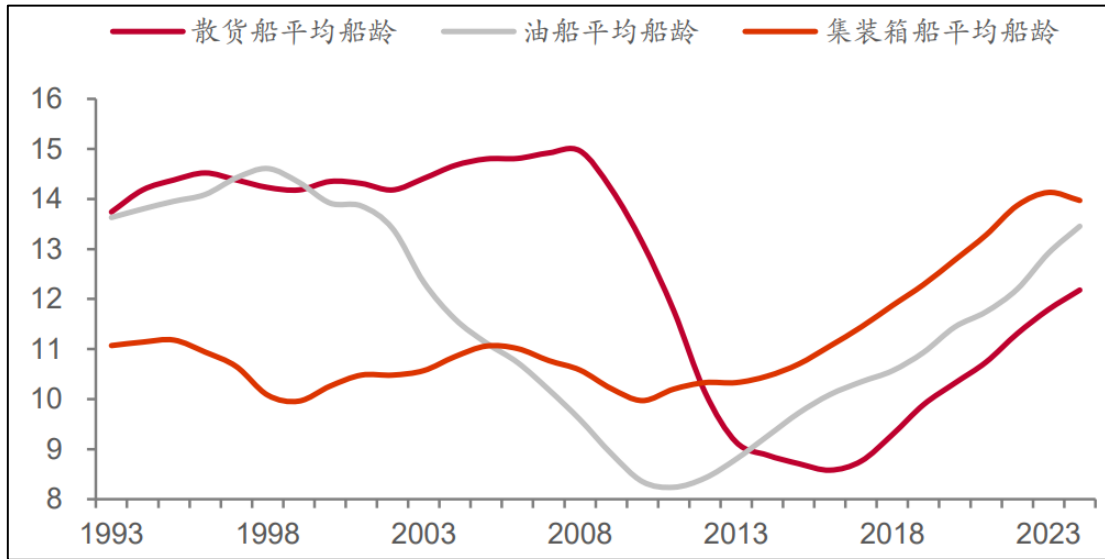
1、行业需求

（1）船舶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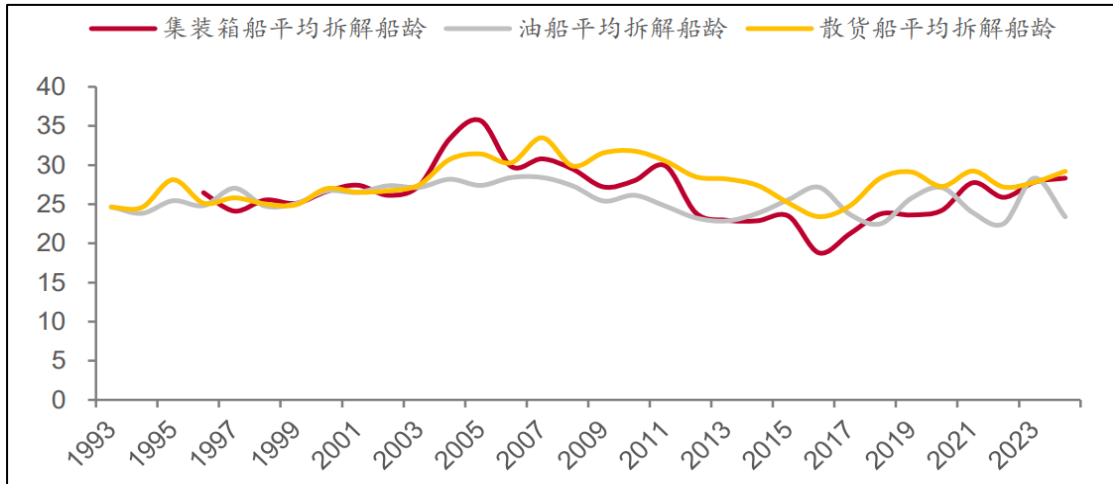
2021年船舶行业新接订单增长，新一轮景气周期开启。2021年，集装箱港口堵塞+供应链紊乱导致周转效率骤降，贸易周转量激增带来运价大涨，运力供需差扩大，开启了一轮集装箱大周期，随之而来的是集装箱船订单量的爆发增长。

现今全球船舶“老龄化”严重。根据 Clarkson 数据，全球船队平均船龄处于近 15 年最高值，老旧船舶更新需求有望推动订单增长。2023 年 12 月份全球航运船队的平均船龄达到 13.7 年，是自 2009 年以来的最大值。2023 年全球船舶以数量计船龄，41.8% 船舶船龄超过 20 年，全球船舶平均拆解年龄在 25 年左右。因此可能有大量老旧船舶将在未来 5 年左右迎来拆解，催生中短期更新需求。

图：集装箱船、油船、散货船平均船龄（年）



图：集装箱船、油船、散货船平均拆解船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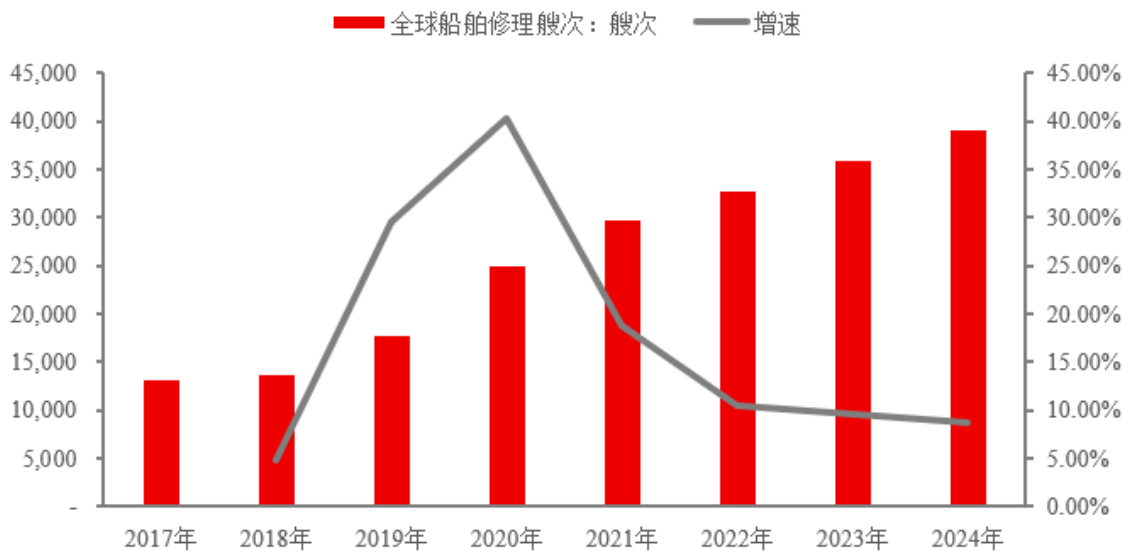
(2) 船舶修理行业需求

船舶修理是指船舶的船体和结构、机器或设备、舾装或构造、系统等在船坞或船厂进行修理，以达到其原设定的状态或功能要求并能够继续使用。随着世界修船业的不断发展，修船业逐步走向专业化、社会化，修船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

烈。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老旧船舶的报废更新，提供补贴和优惠政策。例如 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中明确了对老旧船舶报废更新的支持政策，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政策的作用下，我国船舶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船舶修理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船舶修理行业作为支撑全球航运业的重要一环，其发展状况与全球经济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持续增长和航运业的繁荣，船舶修理行业市场也在持续稳定发展。特别是 2019 年以来，随着船舶脱硫装置加装、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BWTS)加装及其他环保改装等业务的增多，船舶修理作业量不断增加。据统计，2024 年全球船舶修理艘次从 2017 年的 13127 艘次增长至 39002 艘次。但从增速来看，全球船舶修理艘次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这主要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

图：2017-2024 年全球船舶修理艘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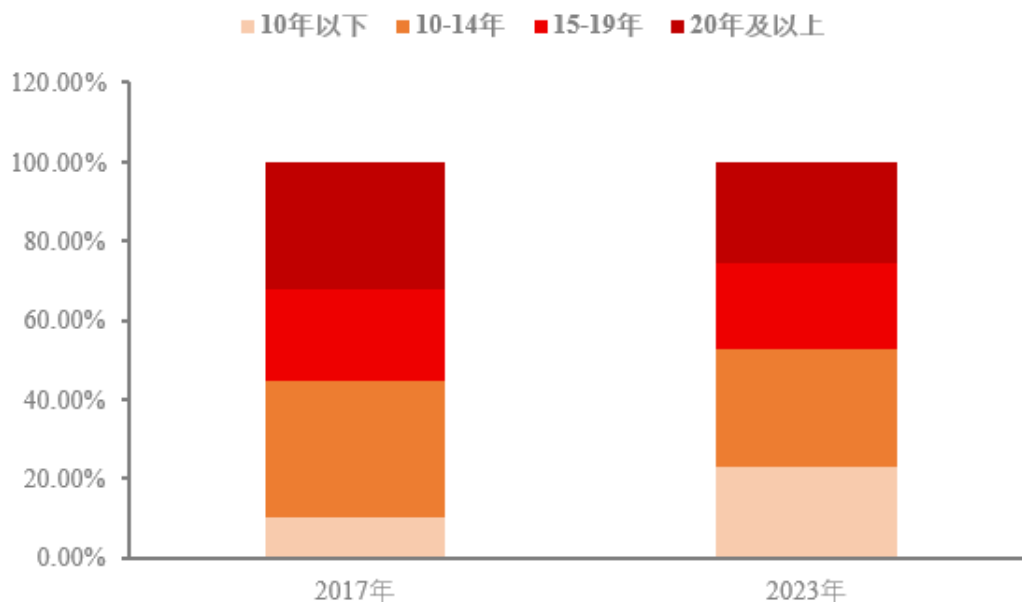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船龄来看，老旧船舶修理艘数占比逐步下降，10 年以下船龄的船舶修理艘数占比逐步增加。从 2017 年到 2023 年，20 年及以上船龄的船舶占比由 32% 下降到 25.7%；15-19 年船龄的船舶修理由 23% 下降到 22%；10-14 年船龄船舶修理由 34% 下降到 29%；而 10 年以下船龄的船舶修理占比则由 10% 上升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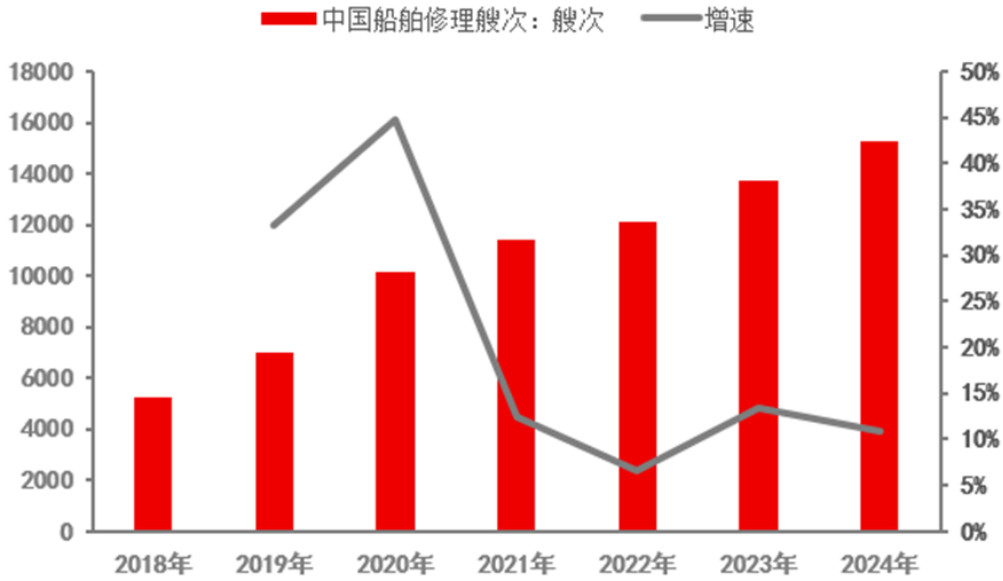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环保法规的更新完善，老旧船舶的淘汰将逐渐增多，修船船龄将持续呈年轻化趋势发展。

图：2017-2023 年中国船舶修理船龄占比趋势



近年来，中国船舶修理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主要得益于全球贸易的繁荣、海上运输需求的增加以及中国船舶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船舶产业和修船市场之一，吸引了大量国内外船舶修理订单，进一步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大。据统计，2018 年中国船舶修理艘次达到 5256.02 艘次，到了 2024 年中国船舶修理艘次增长至 15600.8 艘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8%。

图：2018-2024 年中国船舶修理船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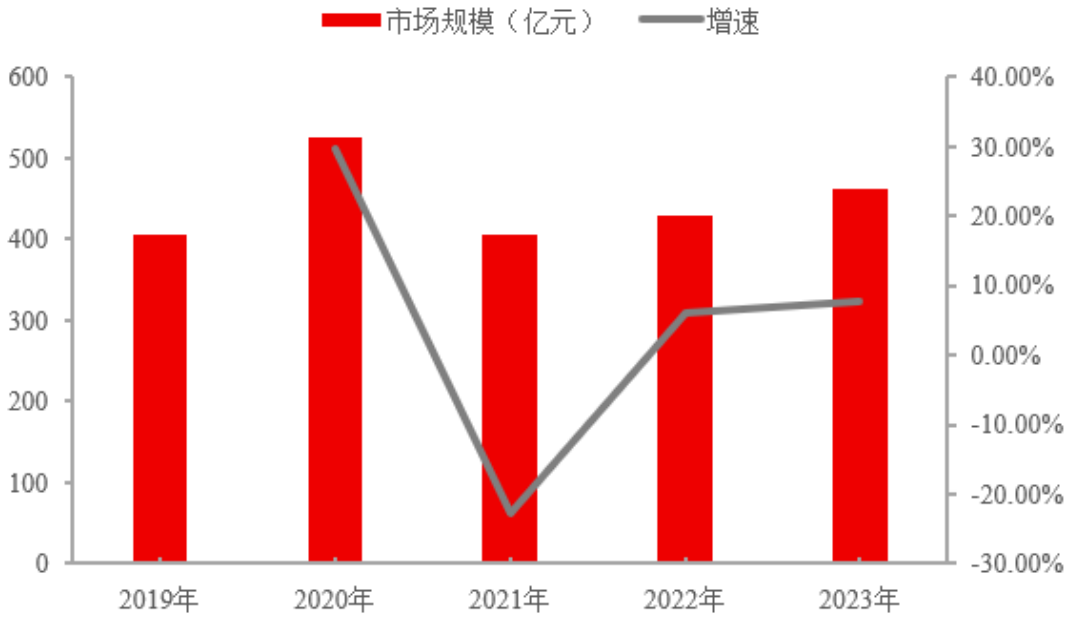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测算,2023 年全球船舶修理和维护服务的市场规模已达到 357.2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的 532.3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60%。

(3) 智能船舶行业需求

智能船舶作为海洋经济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正引领全球航运业进入“无人化、绿色化、智能化”新纪元。这一技术体系不仅涵盖自主航行、远程控制等核心功能,更延伸至能效管理、故障预测、船岸协同等创新领域。

我国智能船舶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技术突破、示范应用、工程化实施等手段,智能船舶发展思路逐渐清晰。随着整个船舶行业景气度不断回升,智能船舶市场规模也回归增长态势。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估测,2023 年中国智能船舶市场规模约 463.4 亿元,同比增长 7.1%。智能船舶发展空间广阔,未来随着底层技术不断突破进步,船舶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预计到 2028 年我国智能船舶市场规模将接近 900 亿元。

图：2019-2023 年中国智能船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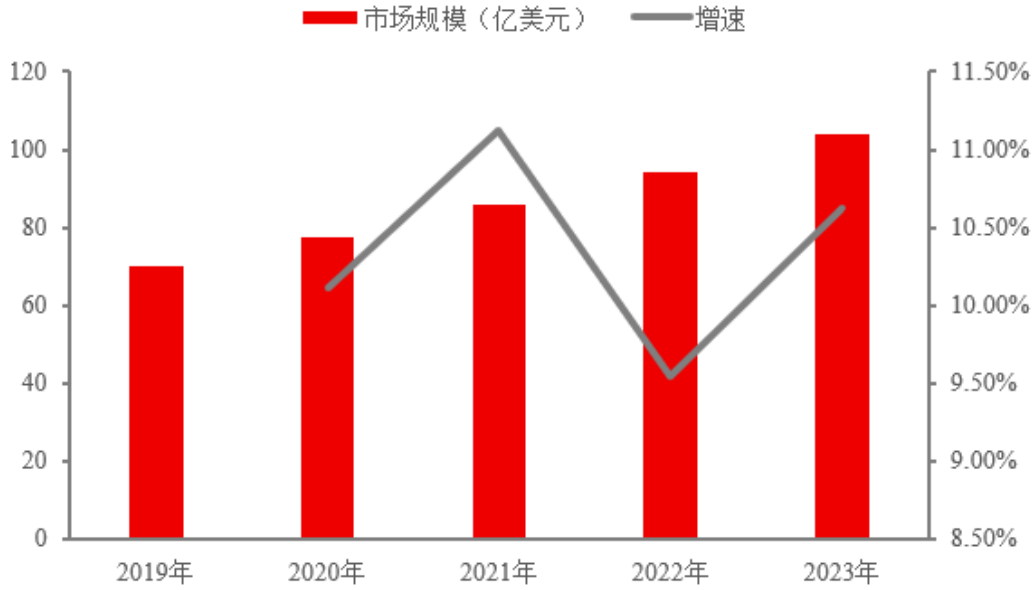
(4) 绿色船舶行业需求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绿色船舶行业作为海洋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绿色船舶以其低碳排放、节能减排的特点，成为航运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全球节能减排背景下，电动船舶凭借自身优势，成为了绿色船舶市场发展重点。

据 UNCTAD 统计，全球商船队数量呈现逐年稳步增加的态势，2022 年保有量约 10.3 万艘，同比增速约 1.5%。当下绿色船舶中电动船舶占主导，近年来保有量快速提升。据 DNV 统计，2022 年全球绿色船舶保有量突破 1,000 艘，其中电动船舶 586 艘占比约 56%，但各类绿色船舶渗透率均不足 1%。2019 年以来电动船舶数量明显提升，且根据订单情况，2023 年初全球已订数量突破 200 艘，全球新造船周期叠加绿色转型，将继续加速推动船舶电动化。

随着环保观念的加强和政策的出台，推进船舶绿色转型，降低污染物排放已成为全球主流国家的共识。2017-2023 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规模由 23.91 亿美元增长至 104.1 亿美元。

图：2019-2023 年全球电动船舶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观研报告网、信达证券

综上所述，伴随上游船舶行业的高效运转以及国际船舶协会的政策导向，船舶维保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2、下游客户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期后订单金额
1	TEHCROSS INC.	韩国知名压载水设备制造厂商，压载水设备制造行业领先企业	168.89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船舶压载水设备生产、销售	14 年	1,751.29
2	CMACGMSA	世界三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航运业市场份额占有量为 12.4%	32.30 亿欧元（2024 年度收入）	集装箱海运公司	7 年	2,049.26
3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占有率为 3.3%	17,455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围绕船舶的“运营”和“维护”阶段展开，为全球船东和运营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11 年	3,040.95
4	Hanwha Engine Co., Ltd	公司前身为韩国第二大船用发动机制造商 HSD Engine，后为韩华集团收购（其为韩国十大财团之一）	393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专注于船用大型低速发动机的制造、维修和服务	7 年	213.44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期后订单金额
5	Technomar Shipping Inc.	希腊船东公司	42.5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提供船舶管理和运营服务	5 年	3.49
6	Evergreen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份额占有量为 5.8%	7382653 万新台币（2024 年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12 年	801.79
7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母公司为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为日本船运龙头企业	4,785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提供船舶管理和运营服务	12 年	480.35
8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Pte)Ltd	太平洋船运公司，为东南亚领先船运公司	43.04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集装箱班轮运输	6 年	131.17
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国际集装箱运输，物流及码头公司之一	107.02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3 年	122.62
10	OSMTHOME	新加坡顶级船管公司，由全球第八大船舶管理公司 OSMMARITIME 和全球第九大船舶管理公司 Thome 合并	24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提供船舶管理和运营服务	9 年	210.92
11	TA-HOMARITIME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达和船运，为台湾水泥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	446151 万新台币（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3 年	61.8
12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份额 2.6%。	2227.10 亿台币（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12 年	617.95
13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之一	40 亿元（2024 年度收入）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5 年	1344.94
14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之一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2 年	-
15	New Shipping Ltd	希腊船运公司，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中排名全球第 46 位	9,20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0 年	332.22
16	Union Marine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船管公司	1,449.53 万美元（2023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 年	99.3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期后订单金额
17	Starbulk S.A.	希腊公司，为全球最大的上市干散货船东	10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7 年	661.07
18	Fairmont Shipping(HK) Limited	香港船东公司	1,40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全球集装箱班轮运输	2 年	154.09

从客户构成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国大型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如中国船舶、CMA CGM SA（世界三大船运公司之一）、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 LTD（韩国现代集团船运子公司，世界十大船运韩国知名造船公司之一）、Evergreen（长荣海运，世界十大船运公司之一）、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阳明船运，世界十大船运公司之一）、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Pte)Ltd（太平洋航运，东南亚五大船运公司之一）等，客户经营稳定，采购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从客户数量和分布来看，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客户分布于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较为稳定，主要客户采购额也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长，业务往来稳定，且在不断拓展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客户粘性，保障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船舶维保需求以及业绩情况相匹配，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6月/2025年1-5月		2024年1-6月/2024年1-5月	2025年1-6月/2025年1-5月		2024年1-6月/2024年1-5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东修船	16,605.12	20.81%	13,744.70	4,185.31	1.16%	4,137.21
海润股份	8,653.84	2.91%	8,408.78	328.03	-11.67%	371.36
海兰信	48,748.13	208.66%	15,793.68	3,434.66	178.97%	1,231.21
儒海船舶	12,639.90	32.70%	9,525.22	909.53	8.12%	841.21

续：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东修船	29,145.65	9.40%	26,642.17	8,040.66	-11.98%	9,135.10
海润股份	22,210.56	21.76%	18,241.94	863.19	19.99%	719.41
海兰信	38,393.93	-49.06%	75,368.84	822.77	107.09%	-11,603.74
儒海船舶	27,040.80	25.40%	21,564.14	2,217.28	9.74%	2,020.53

报告期内，除海兰信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海兰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限于内部项目执行进展未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其内部成本费用管控等因素，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船舶行业的维保需求有所增加以及公司营销渠道拓展取得一定成果，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1.53	11.37%	1,782.47	14.60%	860.24	9.06%
直接人工	2,761.44	51.33%	5,464.24	44.77%	4,341.48	45.71%
外协成本	1,553.10	28.87%	3,678.87	30.14%	3,328.98	35.05%
其他成本	453.33	8.43%	1,280.18	10.49%	966.83	10.18%
合计	5,379.40	100.00%	12,205.76	100.00%	9,497.53	100.00%

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轮机工程技术服务、电气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基于此类业务开展需要较多人力资源的特性，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为提高船舶工程技术服务效率或出于节约成本考量，会将部分辅助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商，故公司航海工程技术服务中直接人工及外协成本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2) 船海设备及备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7.62	96.13%	2,365.19	94.89%	1,764.55	90.03%
直接人工	17.22	1.15%	18.2	0.73%	21.52	1.10%
外协成本	0	0%	0	0%	0	0%
其他成本	40.69	2.72%	109.29	4.38%	173.85	8.87%
合计	1,495.53	100.00%	2,492.68	100.00%	1,959.92	100.00%

公司航海设备及备件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代理商模式，公司已与多个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达成了长期代理合作关系，故该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符合公司销售特性。

(3) 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3	1.74%	2.61	0.33%	21.29	3.06%
直接人工	42.51	12.68%	127.13	16.20%	140.09	20.15%
外协成本	247.89	73.97%	613	78.09%	460.05	66.19%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成本	38.89	11.60%	42.21	5.38%	73.65	10.60%
合计	335.13	100.00%	784.95	100.00%	695.09	100.00%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国船东、船舶管理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轮机、电气工程技术服务时，同时承接其船舶污染物检测服务，但基于地理位置因素，部分检测项目中，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无法将检测物质带回至青岛实验室，需依靠船舶停靠当地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故公司检测服务的外协成本较高，具有合理性。

(4)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1.86	73.38%	118.39	24.45%	1.96	0.40%
直接人工	135.75	19.46%	184.77	38.16%	339.42	69.18%
外协成本	18.03	2.58%	73.15	15.11%	60.9	12.41%
其他成本	31.85	4.57%	107.89	22.28%	88.38	18.01%
合计	697.50	100.00%	484.21	100.00%	490.65	100.00%

公司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为公司近年根据行业政策导向新拓展的领域，公司在该方向现阶段仍以推广业务拓展客户为主，同时技术水平亦为初期阶段，故公司相关成本投入较高。该业务主要为根据不同船东的需求，进行船舶的绿色低碳节能改造，其直接材料与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差异及合理性

(1)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1.53	11.37%	1,782.47	14.60%	860.24	9.06%
直接人工	2,761.44	51.33%	5,464.24	44.77%	4,341.48	45.71%
外协成本	1,553.10	28.87%	3,678.87	30.14%	3,328.98	35.05%
其他成本	453.33	8.43%	1,280.18	10.49%	966.83	10.18%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79.40	100.00%	12,205.76	100.00%	9,497.53	100.00%

誉帆科技(001396.SZ)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4.66	17.00%	7,747.04	20.92%	5,472.34	16.87%
直接人工	5,528.22	30.97%	10,810.24	29.20%	10,268.69	31.66%
外协成本	5,358.19	30.02%	10,475.44	28.29%	9,267.97	28.58%
其他成本	3927.15	22.01%	7990.36	21.59%	7423.54	22.89%
合计	17,848.22	100.00%	37,023.08	100.00%	32,432.54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东修船及海润股份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考虑到公司的船海工程技术服务系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开展中主要涉及船舶核心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测试和调试工作等因素，故选取经营模式与公司类似的誉帆科技进行比较。誉帆科技主要从事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和养护的业务，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服务采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其成本构成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检测服务：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成本	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成本	外协费用
广电计量	6.69%	30.05%	46.83%	16.42%	6.48%	31.09%	46.14%	16.30%
华测检测	10.58%	40.93%	33.66%	14.83%	9.99%	41.20%	35.85%	12.97%
儒海船舶	0.33%	16.20%	5.38%	78.09%	3.06%	20.16%	10.60%	66.19%

注：广电计量、华测检测 2025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未对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披露，新三板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本处仅列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相关数据。

华东修船及海润股份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是否开展检测业务，未能获取相关数据，故选取其他以检测义务为主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广电计量主营业务为设备检测、生态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等，华测检测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食品

检测、工业检测等。

综上所述，公司检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中外协成本占比高于与其他以检测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主要系受限于客户地理位置因素，部分检测项目中，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无法将检测物质带回至青岛实验室，需依靠船舶停靠当地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故公司检测服务的外协成本较高，具有合理性。

（3）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成本	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及外协成本	直接人工	其他成本
海兰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5.33%	3.09%	1.58%
儒海船舶	24.45%	38.16%	22.28%	15.11%	12.81%	69.18%	18.01%

注：海兰信其余年度未披露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2023 年度直接材料及外协成本合计披露，华东修船不涉及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海润股份未披露其软件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业务为公司近年进行业务转型新拓展的领域，主要包含绿色低碳船舶设计与改造业务以及数字智慧船舶软硬件集成产品。此类业务中，公司指派相关技术工程师到船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外采相关材料进行改造施工，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占比与海兰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海兰信主要为软硬件集成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服务提供模式有所差异，公司该细分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4）船海设备及备件

公司船海设备及备件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其占比超过 90%，主要系公司在业务中采用代理商模式，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工程技术人员分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单位：名

人员分类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轮机工程技术人员	169	122	93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38	32	31
售后服务人员	23	20	22
检测人员	11	10	11
绿色低碳技术人员	23	16	22
合计	264	200	179

注：公司各业务技术人员人数取月度平均数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中包括轮机工程技术，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主要为 TECHCROSS INC.压载水设备提供售后维修、安装调试工作）、船舶污染物检测技术人员以及绿色低碳船舶设计及改造的技术人员。其中，轮机工程技术人员数量最多，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相符合。

2、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②	909.53	2,217.28	2,020.53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③	264	200	179
月度人均创收④=①/③/12或5	9.58	11.27	10.04
月度人均创利④=②/③/12或5	0.69	0.92	0.94

注：公司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取月度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较为稳定，各期不存在较大波动。

3、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及项目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规模以及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分类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分类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轮机工程技术业务	6,255.12	912	13,806.94	1,843	10,403.19	1,425
电气工程技术业务	1,437.47	392	4,184.60	952	3,094.66	715
售后服务	930.44	440	2,050.14	912	2,274.97	695
检测业务	599.04	493	1,454.16	1,080	1,462.18	879
绿色产品及服务	719.25	26	322.98	55	399.94	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同时工程技术人员数量亦随之增多，二者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规模及承接的项目数量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结构相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机、电气的维修、保养、调试及检测工作，船舶污染物检测工作以及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等工作，上述业务具有单笔金额较小，订单分散，完成周期较短的特征，故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公司检测业务数量较多，但相关技术人员较少主要系部分检测项目由于船舶停靠位置地理因素限制，部分检测项目中，样品无法带回至青岛实验室进行检测，故公司业务人员在当地寻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另一方面系检测业务工序较少，公司检测人员可同时开展多个检测订单。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主要以自身人力服务为主，出于提高船舶工程技术服务效率、节约成本以及自身工单排期等因素考量，同时会将部分辅助性劳务工作（如吊缸、焊接、翻新等）外包至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在此种经营模式下，公司既考量了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饱和度，又保障了公司整体的经营规模。

综上，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

（1）华东修船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6,605.12	29,145.65	26,6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②	4,185.31	8,040.66	9,135.1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③	185	191	204
月度人均创收④=①/③/12或6	14.96	12.72	10.88
月度人均创利④=②/③/12或6	3.77	3.51	3.73

(2) 海润股份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8,653.84	22,210.56	18,2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②	312.62	856.79	701.18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③	174	177	163
月度人均创收④=①/③/12或6	8.29	10.46	9.33
月度人均创利④=②/③/12或6	0.30	0.40	0.36

(3) 海兰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48,748.13	38,393.93	75,3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②	3,414.28	820.57	-11,636.20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③	244	244	228
月度人均创收④=①/③/12或6	33.30	13.11	-
月度人均创利④=②/③/12或6	2.33	0.28	-

(4) 儒海船舶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②	909.53	2,217.28	2,020.53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③	264	200	179
月度人均创收④=①/③/12或5	9.58	11.27	10.04
月度人均创利④=②/③/12或5	0.69	0.92	0.94

注：公司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取月度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情况与华东修船及海润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均创利水平低于华东修船，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销售、管理以及工程技

术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华东修船；2、公司近年积极拓展绿色低碳船舶以及数字智慧船舶业务并加大研发投入，但报告期内华东修船不存在研发投入；3、公司于2024年2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每年需确认500-60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4、公司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招聘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华东修船，由此导致公司人均创利水平低于华东修船，具有合理性。

公司人均创利水平高于海润股份，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海润股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564.14万元、27,040.80万元和12,639.90万元，海润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8,241.94万元、22,210.56万元和8,653.84万元；2、海润股份的主营业务服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外采材料中电子设备等成本较高，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海润股份，由此导致公司人均创利水平高于海润股份，具有合理性。

海兰信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船舶海底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海底观测网、智能雷达监控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运营需要投入较多的土地厂房、产线设备等，无需较多生产技术人员，而公司与华东修船、海润股份主要提供人力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海兰信的经营模式与其他公司不同，导致其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水平与公司及华东修船、海润股份在一定差异。

（三）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现场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以工时为基础，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具体流程如下：

1、工时记录

为保证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工程技术人员通过打卡平台进行PO（即单笔客户采购订单）工时记录，项目施工现场人员每天于船舶停靠地点进行打卡，对于单船存在多个PO时，工程技术人员自行根据当天的每单PO施工工时进行记录，各部门审核工时申报情况。每月末，人事专员结合考勤记录等信息，对工时填报进行整体性复核。

2、人工成本计算

工时复核无误后，人事专员按照员工的工资、津贴、社保等金额，计算人工成本总额，交由财务专员进行核算。财务专员根据各员工的工时情况，将人工成本总额分摊至各技术服务项目归集汇总，并按照各工程项目当期应承担的人工成本，计入对应的单笔 PO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公司严格区分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间的划分，设立了专职研发部门并对专职研发人员进行认定，但存在少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辅助研发活动的情况。对此，公司打卡平台设置中进行了工作内容的划分，将日常工作内容区分为 PO 打卡与非 PO 打卡（即交通时段，车间时段、办公室时段），工程技术人员 PO 打卡为船舶停靠地，其 PO 打卡时段以及交通时段对应的工资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对于非 PO 打卡时段，依据前期研发项目立项情况，按照工时打卡情况将其工资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中。

综上，公司按照工时记录进行直接人工的归集，各部门负责人、人事专员、财务人员等多次审核，保证了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文孔除儒海船舶集团内公司及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其已于 2020 年停止经营，该公司公户已于 2020 年注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人工成本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资①	2,263.30	4,248.89	3,872.42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②	264	200	179
平均月度工资③=①/②/12 或 5	1.71	1.77	1.80

注 1：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按照工资表及打卡工时分配取数

注 2：公司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取月度平均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

为 3,872.42 万元、4,248.89 万元和 2,263.30 万元，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承接项目的增多，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保持稳定。

华东修船工程技术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资①	846.42	1,766.39	1,716.98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②	185	191	204
平均月度工资③=①/②/12 或 6	0.76	0.77	0.70

注 1：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扣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测算

注 2：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取其报告期初及期末人数之和/2 进行测算

海润股份工程技术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资①	784.12	1,598.91	1,622.17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②	174	177	163
平均月度工资③=①/②/12 或 6	0.75	0.75	0.83

注 1：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扣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测算

注 2：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取其报告期初及期末人数之和/2 进行测算

海兰信工程技术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资①	1,224.19	4,048.61	2,770.02
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②	244	244	228
平均月度工资③=①/②/12 或 6	0.84	1.38	1.01

注 1：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取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扣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测算

注 2：技术/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取期末人数进行测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青岛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分别为和 9.49 万元和 9.54 万元，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一直秉持“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收益成果与公司共享”的经营理念，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为经验丰富的轮机、电气工程师，其技术水平为公司服务能力的体现，亦能增强后续的客户合作深度，为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保持优势，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此保障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稳定，故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说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协且外协成本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较大依赖，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的合作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说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与 HD Hyundai、Techcross Inc.、J-ENG、三菱重工等 30 余家船舶行业知名设备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会定期参加合作厂商的系统培训，可借此掌握其设备的调试逻辑、故障诊断及维保标准，用于日后该厂家设备原厂件的维修、保养及调试等工作。公司技术人员可独立完成上述厂商设备核心参数标定、疑难故障排查、厂家技术对接等关键工作。轮机设备及电气系统是船舶运行的核心，此类设备结构精密、运行复杂，不同设备厂家的竞争优势亦在于此，故其后续的维修、保养、故障诊断技术水平以及原厂家技术支持工作系轮机、电气工程服务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依托于高经验、高水平工程师人才，工程师团队的经验技术、后续人才培养计划亦为公司主要竞争力之一。公司自行研发的电喷机测试设备（FIVA 阀测试平台）具备专属适配性和高精度测试能力，工程师可依托 FIVA 阀测试平台完成零位标定及渗漏量测试等核心工作，该设备可助力公司完成在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时客户特定零部件无市场成品备件的需求，公司可依托该设备进行组装调试，以

此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外协厂商仅参与基础辅助工作，如设备外部清洁、非核心部件的拆卸与安装辅助、现场物料转运等劳动密集型环节，此类工作不涉及技术核心，且需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流程执行，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监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仅局限于基础劳动密集型作业，此类作业技术门槛低、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可根据作业质量、价格、响应速度灵活更换外协单位，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而项目核心的技术方案、质量管控、安全保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竞争力未对外转移，不存在业务层面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27.34%和 23.00%，外协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伴随公司工程师人员数量的增多，公司外协需求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较多，自身人力资源无法满足订单的完成度与及时性，同时客户船舶停靠时长有限，故需依靠第三方外协厂商提高工作效率，以此提升客户满意度。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系基于核心资源聚焦、作业效率优化的理性选择，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协且外协成本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27.34%和 23.00%，公司各细分业务外协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之“（一）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公司各业务条线外协采购情

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较大依赖，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外协厂商仅参与基础辅助工作，如设备外部清洁、非核心部件的拆卸与安装辅助、现场物料转运等劳动密集型环节，此类工作不涉及技术核心，且需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流程执行，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监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仅局限于基础劳动密集型作业，此类作业技术门槛低、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可根据作业质量、价格、响应速度灵活更换外协单位，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而项目核心的技术方案、质量管控、安全保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竞争力未对外转移，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不存在业务层面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27.34%和 23.00%，外协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工程技术人员的招聘，公司已采取措施降低对外协采购的依赖。外协采购作为公司服务链条的延伸，其作业标准、质量要求、安全规范均由我方制定并全程监督，最终交付成果与完成度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时，均已事先与客户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外协业务而与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四）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的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选取外协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报价成本、服务响应速度、以及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等因素。主要外协采购内容为船舶轮机、电气工程技术服务如船舶主辅机的基础清洁保养、焊接、吊缸、排气阀杆/阀座翻新等基础服务，此类工程服务无需特定船级社认证或其他相应资质。针对其他工作内容的需要，公司会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前提供相应资质进行核验以此确保该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资质要求
测厚服务	船级社授权

服务内容	资质要求
电梯服务	特种作业证书
消防救生服务	船级社认证
检测业务/船舶排放污染物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灰水 VGP、生活污水、压载水 VGP、油污水 VGP	检测实验室认证
检测业务/人员健康检测/淡水、毒品、饮用水、冷却水	检测实验室认证
检测业务/设备检测/冷却水、检测业务/油品检测/滑油、燃油	检测实验室认证
水检/舱底污水检测、水检/除硫塔洗涤水检测、水检/淡水检测、水检/锅炉水检测、水检/灰水检测、水检/冷却水检测、水检/生活污水检测、水检/压载水 VGP 检测、水检/饮用水检测、水检/油品分析-滑油分析、水检/油品分析-燃油分析	检测实验室认证
检测业务/船舶排放污染物检测/压载水处理系统 IMOD2	检测实验室认证和船级社认证
检测业务/人员健康检测/IHM	实验室认证和船级社认证
检测业务/设备检测/BWMS 探头	实验室认证或设备厂家认证
水检/IHM 有害物质清单维护	实验室认证和船级社认证
水检/压载水 IMOD-2 详细检测	实验室认证和船级社认证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历史
1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船舶修理	黄建锋	黄建锋持股 100%	2020-05-11	公司采购需要	2020 年
2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维修	朱卫健	朱卫健持有 60%；陈锋持有 40%	2018-10-30	公司采购需要	2018 年
3	万利海业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船用涡轮增压器、叶片及叶片翻新，检修船用配套机械设备	新加坡万利海业机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万利海业机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	1994-06-14	公司采购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0 年
4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以船用、陆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为主的区内仓储	Yanmar Investment Asia(Singapore) Pte.Ltd.	洋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2003-01-10	公司采购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历史
5	道克森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船员服务, 船舶管理, 船舶设备制造	刘天	刘天持有 51%; 顾飞持有 49%	2018-06-21	公司采购需要, 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1 年
6	上海佳兆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 船舶改装; 船舶拆除	陈涛	陈涛持有 100%	2023-12-06	公司采购需要	2023 年
7	上海艾利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船舶、机械、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李光武	李光武持有 100%	2019-10-23	公司采购需要, 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1 年
8	Jobson Asia Pte Ltd	修船业务, 备件供应	Guido	Guido 持有 100%	2013-2-7	公司采购需要, 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3 年
9	Lian xing (HK) Marine Service Co., Limited.	修船业务	彭彩梅	彭彩梅持有 100%	2021-4-29	公司采购需要, 供应商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或通过展会展开合作	2023 年
10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实验室检测	-	-	-	公司采购需要	2023 年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具备相应资质。经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社会关系调查表等信息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少数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主要系该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多年，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除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出于不同作业地点的服务速度、价格等因素，进行周边临时性采购，此时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并非公司考虑因素，故虽存在少数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采购轮机及电气技术服务如液压调速器保养、吊缸、凸轮轴更换、排气阀杆&阀座翻新、故障排查、发电机&马达车间保养、检测仪器校验维修等服务，该供应商实控人系公司原合作伙伴，与公司合作较久，前期主要系个人形式提供服务，后成立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进行规模化运营，公司与其合作系基于以往商业合作的融洽以及对方的服务质量考量，故虽然其规模较小，但符合公司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协成本①	1,819.02	4,365.02	3,849.92
外协服务次数②	1,069	2,409	1,810
平均外协采购成本③=①/②	1.70	1.81	2.13
人工成本④	2,956.93	5,794.33	4,842.52
自主服务次数⑤	1,442	2,782	2,298
平均人工成本⑥=④/⑤	2.05	2.08	2.1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定价系考虑上游客户报价加之一定利润空间的基准上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协商。外协采购并非标准化服务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而有所不同。综上所述，公司外协成本与自主服务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工成本略高于外协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差旅成本较高，具

有合理性。经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社会关系调查表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比情况以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协成本	外协成本占收入比例	外协成本占成本比例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8,829.14	5,379.40	39.07%	1,553.10	17.59%	28.87%
船海设备及备件	2,421.94	1,495.53	38.25%	-	-	-
检测服务	599.04	335.13	44.06%	247.89	41.38%	73.97%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789.22	697.50	11.62%	18.03	2.28%	2.58%
合计	12,639.34	7,907.55	37.44%	1,819.02	14.39%	23.00%
202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协成本	外协成本占收入比例	外协成本占成本比例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20,401.40	12,205.76	40.17%	3,678.87	18.03%	30.14%
船海设备及备件	4,597.14	2,492.68	45.78%	-	-	-
检测服务	1,454.16	784.95	46.02%	613.00	42.16%	78.09%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587.67	484.21	17.60%	73.15	12.45%	15.11%
合计	27,040.36	15,967.60	40.95%	4,365.02	16.14%	27.34%
202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协成本	外协成本占收入比例	外协成本占成本比例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6,163.64	9,497.53	41.24%	3,328.97	19.70%	33.52%
船海设备及备件	3,513.83	1,959.92	44.22%	-	-	-
检测服务	1,462.18	695.09	52.46%	460.05	31.46%	66.19%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402.06	490.65	-22.04%	60.90	15.15%	12.41%

合计	21,541.70	12,643.19	41.31%	3,849.92	17.20%	29.30%
----	-----------	-----------	--------	----------	--------	--------

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及其占比呈现“总体下降、结构分化”的态势，2023年至2025年1-5月，外协服务总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由30.45%降至23.00%，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作为公司稳定的核心收入来源，其外协成本占比基本保持在30%左右的合理水平，该模式成熟、稳定，是保障项目交付与工期弹性的重要支撑。检测服务受限于船舶停靠地理位置因素及快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的需要，其海外外协成本占自身成本的比例较高。数字绿色产品与服务作为公司战略培育的新兴业务，已实现关键能力的内部化，其外协成本占比从2023年的12.41%下降至2025年1-5月的2.58%。

公司采取战略性外包模式，在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标准化的工作外包，外协服务有效支撑了公司收入规模的稳定与扩张。在船海工程技术服务领域，适度的外协保障了公司承接和执行大型复杂项目的能力。在检测服务领域，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有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响应市场机遇，扩大服务覆盖面和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维持在37%-42%的区间，整体盈利能力稳健，外协成本支出并未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冲击。

四、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1、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40.12%	42.49%	51.98%
海润股份	37.12%	37.73%	39.50%
海兰信	-	-	-
儒海船舶	39.07%	40.17%	41.24%

注：为增强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相关指标取其1-6月相关数据列示，海兰信不存在船舶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船舶海底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海底观测网、智能雷达监控系统的生产、销售。

公司航海工程技术服务毛利率略低于华东修船，主要系华东修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42.17 万元、29,145.65 万元和 16,605.12 万元，其营业收入高于公司同期收入，但其员工数量分别为 282 名、266 名和 265 名，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数量均维持在 400 名-510 名间，公司人工成本高于华东修船人工成本，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华东修船。

公司航海工程技术服务毛利率略高于海润股份，主要系海润股份的业务开展中包含了通信导航设备、海上设施救生消防设备与系统、海上卫星互联网通信以及海洋平台管理系统的维修、检测及保养业务，此类业务中原材料主要涉及电子设备及其元器件，其外采成本高于公司轮机电气工程技术服务所需的船舶备件、五金件等价格，故其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2、船舶检测服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电计量	43.36%	47.21%	42.28%
华测检测	43.38%	45.25%	43.56%
相城检测	48.39%	45.09%	41.42%
儒海船舶	44.06%	46.02%	52.46%

注：为增强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相关指标取其 1-6 月相关数据列示，本表格列示的可比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检测业务，同时业务中涵盖水质检测业务。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广电计量	设备检测、生态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等
华测检测	环境检测、食品检测、工业检测等
相城检测	建筑工程检测、道路与桥梁检测、管道检测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6%、46.02%和 44.0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等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相关船舶污染物检测相关业务。经核查其他以检测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数据，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其他检测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船舶设备及备件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	-	-
海润股份	30.18%	18.98%	25.66%
海兰信	25.03%	33.93%	23.23%
儒海船舶	38.25%	45.78%	44.22%

注：为增强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相关指标取其1-6月相关数据列示，华东修船未披露商品类销售构成

公司船舶备件及设备毛利率水平高于海润股份与海兰信，主要原因为：一、公司船舶压载水设备采用净额法核算，其毛利率拉高了整体船舶设备及备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同，公司销售模式为代理商模式，公司已与多家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形成了长期代理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可为设备/备件制造厂商拓展更多的客户订单，海兰信其主营业务为船舶海底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海底观测网、智能雷达监控系统的生产、销售，受制于其制造业模式下，需投入较大房产、产线设备故相关折旧摊销较多，其生产成本较高，其毛利率低于公司；海润股份其商品销售业务需依赖外采芯片以及电子设备类原材料，其价格较高，故其毛利率亦低于公司。

4、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	-	-
海润股份	36.09%	13.38%	28.55%
海兰信	25.03%	33.93%	23.23%
儒海船舶	11.62%	17.60%	-22.04%

注：为增强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相关指标取其1-6月相关数据列示，华东修船未开展绿色低碳船舶与智慧船舶业务。

公司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业务为公司近年根据行业政策导向新拓展的领域，公司在该方向现阶段仍以推广业务拓展客户为主，同时技术水平亦为初期阶段，故公司相关成本投入较高。相比海兰信在智慧船舶方面已经经营多年，其已形成了稳定的技术水平以及客户资源，故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海润股份主要聚焦于自身软件开发，其相关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而公司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业务中，主要为绿色低碳船舶改造服务，人工成本与材料成本

较高，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行业发展情况

关于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之“（二）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之“1、行业需求”相关内容。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6月/2025年1-5月		2024年1-6月/2024年1-5月	2025年1-6月/2025年1-5月		2024年1-6月/2024年1-5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东修船	16,605.12	20.81%	13,744.70	4,185.31	1.16%	4,137.21
海润股份	8,653.84	2.91%	8,408.78	328.03	-11.67%	371.36
海兰信	48,748.13	208.66%	15,793.68	3,434.66	178.97%	1,231.21
儒海船舶	12,639.90	32.70%	9,525.22	909.53	8.12%	841.21

续：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东修船	29,145.65	9.40%	26,642.17	8,040.66	-11.98%	9,135.10
海润股份	22,210.56	21.76%	18,241.94	863.19	19.99%	719.41
海兰信	38,393.93	-49.06%	75,368.84	822.77	107.09%	-11,603.74
儒海船舶	27,040.80	25.40%	21,564.14	2,217.28	9.74%	2,020.53

报告期内，除海兰信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海兰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限于内部项目执行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6-11月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25.87	31	17,406.14	3,208
船舶设备及备件	19,099.27	210	5,775.79	957
船舶检测服务	18.81	13	858.16	668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268.01	6	1,534.21	34
合计	19,511.97	260	25,574.31	4,867

注：船舶设备及备件业务统计数据中包含船舶压载水设备订单，本处金额以总额法列示，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699.27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467.03
	CMACGMSA	251.01
	TECHCROSSINC.	174.45
	Star bulk S.A.	98.83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船舶设备及备件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5,359.78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400.26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782.55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737.16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1,506.94
船舶检测服务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26.15
	CMA CGM SA	13.51
	TECHNOS MIHARA CORPORATION	21.42
	TORM A/S	6.76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5.40
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	台湾国际造船厂	832.34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1.5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104.00
	常州齐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7.60
	友圣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92
合计		15,691.8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260 个，预计销售金额 19,511.97 万元。2025 年 6-11 月，新签订单数量 4,867 个，预计销售金额 25,574.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940 个，预计销售额 27,139.4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4、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至 11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	31,860.30
毛利率	36.90%
净利润	3,331.3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419.27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1月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1月	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末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860.30	24,725.91	28.85%
毛利率	36.90%	40.85%	-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36	2,027.52	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27	910.25	385.50%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 202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860.30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8.85%，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需求以及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的成果；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期相比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净利润增长 64.31%，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以及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计提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随之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客户回款管理，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综上，公司期后业绩相比去年同期较好。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外协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各细分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的计费模式及定价依据；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收入金额、订单数量进行分析，计算平均单价，并与了解的计费模式及定价依据相验证；

2) 查询行业信息、研究报告、政策导向文件，了解船舶行业、船舶修理行业以及绿色低碳和智慧船舶的行业市场空间、未来行业发展情况；

3)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市场地位、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并对公司与其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分析，核查其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业绩，并与公司业绩水平进行比对，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 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与公司成本结构进行比对分析；核实公司成本构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并就差异访谈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6)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其技术分工，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分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划分方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支付薪酬的情况；

8) 获取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了解公司薪酬福利制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工资总额，青岛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公司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青岛市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公司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9)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情况，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原因，外协供应商选取标准，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技术服务中外协采购是否需要取得现场客户相关人员的同意或认可，了解公司与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的合作背景并分析与其合作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询问并分析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对外协的依赖性；

10) 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实地查看其经营地点、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主要服务内容了解外协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员工情况、了解公司与其间的定价机制，询问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11) 获取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与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12) 分析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3) 查阅公司 2025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并与 2024 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 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营销模式取得一定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相匹配，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公司人工成本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青岛市社会平均工资，系公司福利待遇较好，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外协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外协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未对外协厂商存在较大依赖，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除检测业务需具备实验室检测资质以及部分消防

救生、通信设备服务需具备船级社认证资质外等外协服务外，公司外协供应商无需具备特定资质；

6)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公司期后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趋势。

5.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1.35%、47.71%和 56.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0.67 万元、3,367.28 万元和 3,419.35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较多且高于可比公司。

请公司：(1) 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价值降低的情形，是否存在滞销商品。(5)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 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1、船海工程技术服务

(1)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及四冲程辅机的活塞冠翻新、排气阀杆&阀座翻新、FIVA 阀保养等	135.72	8.27%
2	上海艾利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的高压油泵拆检&定时、双燃料主机维保、凸轮轴更换、裂纹铆焊修复等	127.52	7.77%
3	万立海业机械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的电喷机现场维保、主机/辅机增压器的常规保养等	111.69	6.80%
4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否	轮机服务如液压调速器保养、吊缸、凸轮轴更换、排气阀杆&阀座翻新、故障排查；电气服务如发电机&马达车间保养、检测仪器校验维修等	111.49	6.79%
5	上海佳兆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否	轮机服务如焊接、船体换板、裂纹修复等	56.85	3.46%
合计				543.27	33.09%

(2)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及四冲程辅机的活塞冠翻新、排气阀杆&阀座翻新、FIVA 阀保养等	333.63	8.21%
2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否	轮机服务如液压调速器保养、吊缸、活塞冠翻新、电喷机维保、故障排查；电气服务如主机控制系统/气动保养维修、检测仪器校验维修等	258.92	6.37%
3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的电喷机现场维保、主机/辅机增压器的常规保养等	221.70	5.46%
4	Jobson Asia Pte Ltd	否	轮机服务如二冲程主机的凸轮轴更换、高压油泵拆检&定时、电喷机维保、吊缸、轴系拆检，四冲程辅机的主轴承更换、铆焊；电气服务如检测仪器校验维修等	191.47	4.71%
5	万利海业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轮机服务如主辅机增压器/MET(MHI)、常规保养、高压油泵拆检&定时调整等	176.80	4.35%
合计				1182.52	29.10%

(3)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否	轮机服务如液压调速器保养、吊缸、活塞冠翻新、电喷机维保、故障排查；电气服务如主机控制系统/气动保养维修、检测仪器校验维修等	349.79	10.43%
2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否	轮机工程服务如二冲程主机及四冲程辅机的活塞冠翻新、排气阀杆&阀座翻新、FIVA 阀保养等	178.80	5.33%
3	道克森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电气服务如电气/主&应急&馈电配电盘保养、发电机清洁保养等	152.77	4.55%
4	万利海业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轮机服务如主辅机增压器/MET(MHI)、常规保养、高压油泵拆检&定时调整等	127.88	3.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轮机服务如轮机工程/四冲程(辅机)/保养、机架&曲轴更换等	120.57	3.59%
合计				929.81	27.72%

2、船舶设备

(1)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HCROSS INC.	否	船舶压载水设备	3,674.25	85.92%
2	PARKER HANNIFIN LTD	否	缸套在线监测工具	275.03	6.43%
3	镇江卓佰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	327.08	7.65%
合计				4,276.37	100.00%

(2)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HCROSS INC.	否	船舶压载水设备	6,375.72	89.61%
2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无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425.47	5.98%
3	Sinor Marine Technologies Pte Ltd	否	DP 动力定位系统	197.68	2.78%
4	PARKER HANNIFIN LTD	否	传感器	115.96	1.63%
合计				7,114.83	100.00%

(3)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HCROSS INC.	否	船舶压载水设备	1,104.06	82.59%
2	PARKER HANNIFIN LTD	否	传感器、模数转换器	232.80	17.41%
合计				1,336.86	100.00%

3、船舶备件

(1)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船(上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前置预旋导轮、桨毂消涡鳍	240.42	10.79%
2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液压胶管、节流阀、密封圈、限位开关、内六角螺栓、压力开关等船舶备件	213.93	9.60%
3	TECHCROSS INC.	否	隔膜、电磁阀、CSU 传感器、滤器、CLX 光学组件、调节器分离板等船舶备件	101.99	4.58%
4	Kongsberg Maritime Netherlands BV	否	套筒、O 型圈、轴承、轴封、轴密封、呼吸滤芯盖、液压密封包、舵机滤器芯、舵桨液压油压力开关、比例电磁阀线圈、液压油泵泵轴等船舶备件	82.77	3.72%
5	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LED 投光灯、LED 防爆灯光源	70.42	3.16%
合计				709.53	31.85%

(2)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CHCROSS INC.	否	PRU 电源模块、Y 型过滤器、电源板、信号板、调压阀、隔膜、电磁阀、CSU 传感器、滤器、CLX 光学组件、调节器分离板等船舶备件	263.06	6.21%
2	BOSCH REXROTH PTE LTD	否	回转体、枢轴传动器、移换活塞、滑块、卡圈、柱塞、缸体、压力活塞等船舶备件	225.39	5.32%
3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否	线缆	175.20	4.14%
4	沃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否	先导阀、电磁阀、阀芯、联轴节、液压泵修理包、齿轮泵联密封包、轴瓦、拆装阀盖板、FIVA 比例阀、电磁阀、管阀、齿轮泵等船舶备件	157.23	3.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拓新船舶工程(烟台)有限公司	否	电缆、配电箱、电伴热带、穿线管加工件、铜鼻子、尾端接线盒、电缆泥、热缩管、电工胶带、铝箔保温棉等船舶备件	151.78	3.58%
合计				972.66	22.96%

(3)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节流螺塞、密封环、蓄压器膜片、电磁阀、喷油器杆导套、缸盖水套密封圈、缸套水套、曲柄销上/下瓦、高压油管、排气阀阀杆、活塞环等船舶备件	728.62	17.95%
2	TECHCROSS INC.	否	驱动板 IDU、DTS 试剂、PRU 主板、电磁阀等船舶备件	297.61	7.33%
3	武汉纤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GHz 自组网基站、5GHz 自组网基站、无线自组网电台	249.70	6.15%
4	南通吉越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制管件	172.05	4.24%
5	市北区佳瑞达五金建材经销部	否	圆钢、不锈钢水箱、气动直磨机、三刃倒角刀、不锈钢管、船用钢板、预制管件、支架、不锈钢扎带等五金件	138.30	3.41%
合计				1,586.28	39.08%

4、检测业务

(1)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饮用水检测、油品检测、除硫塔洗涤水检测等水质检测	41.94	17.59%
2	Eurofins Mechem Pte Lt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油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26.94	11.30%
3	Tribocare Pte. Lt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油污水	25.33	10.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4	BIOMARINE SERVICES LIMITE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生活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24.19	10.14%
5	ALS INSPECTION NETHERLANDS B.V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生活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22.43	9.40%
合计				140.84	59.05%

(2)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饮用水检测、油品检测、除硫塔洗涤水检测等水质检测	102.69	16.95%
2	ERGONAV GROUP LLC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油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90.52	14.94%
3	BIOMARINE SERVICES LIMITE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油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73.26	12.09%
4	MARINE INDEPENDENT TESTING GROUP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57.29	9.45%
5	CCIC SINGAPORE PTE LT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51.71	8.53%
合计				375.47	61.96%

(3)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ERGONAV GROUP LLC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灰水检测等水质检测	92.41	19.66%
2	CCIC SINGAPORE PTE LT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67.48	14.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3	MARINE INDEPENDENT TESTING GROUP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	66.35	14.12%
4	Tribocare Pte. Ltd.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	41.10	8.74%
5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否	压载水 VGP 检测、油污水 VGP 检测、灰水 VGP 检测、除硫塔洗涤水等水质检测	32.79	6.98%
合计				300.13	63.85%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伴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各细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船舶设备及备件业务下，公司依据上游客户的不同维保需求采购相应设备及备件，故各期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余细分业务，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不存在较大波动。总体而言，公司采购模式较为稳定。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CROSS INC.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3.26%、40.16%和 44.38%，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系公司船舶压载水设备的销量增加。近年由于《船舶压载水公约》的出台，船舶行业压载水设备的安装需求随之增加，公司作为 TECHCROSS INC.的中国区域代理商，为其拓展亚洲区域客户，单台设备金额在十几万至几十万美元不等，故各期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chcross Inc.	否	压载水处理设备	3,776.24	44.38%
2	镇江卓佰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	327.08	3.88%
3	PARKER HANNIFIN LTD	否	船舶备件	275.03	3.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中船(上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船舶备件	240.42	2.85%
5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船舶备件	213.93	2.54%
合计				4,832.71	56.92%

(2)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chcross Inc.	否	压载水处理设备	6,638.77	40.16%
2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空气压缩机	425.47	2.57%
3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33.63	2.02%
4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否	技术服务	258.92	1.57%
5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30.18	1.39%
合计				7,886.97	47.71%

(3)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Techcross Inc.	否	压载水处理设备	1,353.75	13.26%
2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船舶备件、技术服务	1,085.20	10.63%
3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否	技术服务	349.79	3.43%
4	PARKERHANNIFINLTD	否	船舶备件	232.80	2.28%
5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78.80	1.75%
合计				3,200.34	31.35%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35%、47.71%和 56.92%。公司制定已销定采的采购策略，采购需求基于下游客户的不同服务内容需求有所差别。总体而言，Techcross Inc.作为船舶设备及备件细分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伴随船舶压载水设备业务的不断拓展，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余主要

供应商的变动系基于当年度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的采购内容侧重有所不同，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华东修船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荣成市友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93.12	17.04%
2	荣成市汇通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253.44	10.71%
3	上海盈帝实业有限公司	1,089.69	9.31%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荣成供电公司	1,048.23	8.96%
5	荣成市大忠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84.95	5.85%
合计		6,069.43	51.8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荣成市友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87.93	16.30%
2	荣成市汇通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140.53	9.85%
3	荣成市大忠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36.52	4.63%
4	荣成市恒达船舶涂装有限公司	534.41	4.61%
5	荣成市港湾爱民船舶维修部	519.41	4.48%
合计		4,618.80	39.87%

注：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供应商采购情况，本处未予列示

(2) 海润股份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结雅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21.65	8.30%
2	Intellian Technologies	327.72	1.58%
3	天津润立鼎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19.96	1.54%
4	南京兆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9.96	1.06%
5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4	0.96%
合计		2,788.44	13.4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结雅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50.30	8.16%
2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688.89	5.35%
3	上海鹰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4	3.96%
4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389.90	3.03%
5	YOSHIDAGOCO.,LTD.	333.89	2.59%
合计		2,972.72	23.09%

注：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供应商采购情况，本处未予列示

(3) 海兰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客户	3,187.82	8.30%
2	第二名客户	2,481.06	6.46%
3	第三名客户	1,752.71	4.57%
4	第四名客户	1,941.30	5.06%
5	第五名客户	1,155.47	3.01%
合计		10,518.36	27.40%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客户	16,945.13	22.48%
2	第二名客户	11,488.55	15.24%
3	第三名客户	10,915.74	14.48%
4	第四名客户	5,306.19	7.04%
5	第五名客户	4,011.94	5.32%
合计		48,667.90	64.56%

注：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供应商采购情况，本处未予列示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经核查其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上述公司不存在固定的设备厂家销售代理业务，故其不存在集中采购的情形，公司虽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

除海兰信未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外，华东修船与海润股份各期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与公司采购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
1	TECHCROSS INC.	2000/5/9	500 亿韩元	142.73 亿韩元	-	2011 年	LEE,JOONG-HEE	LEE,JOONG-HEE、LEE,DONG-GEON、LEE.HUI-WON	168.89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200 名	否
2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4/28	55 亿元	55 亿元	531	2021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亿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2,300 名	否
3	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	2020/5/11	30 万元	30 万元	4	2020 年	黄建锋	黄建锋持股 100%	5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12 名	否
4	PARKER HANNIFIN LTD	1918/1/1	1.28 亿股	1.28 亿股	-	2018 年	-	该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机构持有的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90.37%	1.26 亿美元	约 5.75 万名	否
5	上海慧亘船务有限公司	2018/10/30	100 万元	100 万万元	2	2018 年	朱卫健	朱卫健持股 60%; 陈锋持股 40%	5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15 名	否
6	万利海业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994/6/14	14 万美元	14 万美元	38	2020 年	新加坡万利海业机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万利海业机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70 名	否
7	道克森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8/6/21	100 万元	20 万元	1	2021 年	刘天	刘天持股 51%; 顾飞持股 49%	3,0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3 名	否
8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2003/1/10	2,540 万美元	2,540 万美元	94	2021 年	YanmarInvestment Asia(Singapore)Pte.Ltd.	洋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亿元(2024 年收入)	约 100 名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
9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0/3/28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237	2024 年	阿耐思特岩田株式会社	阿耐思特岩田株式会社持股 51%；孙金钵持股 21.94%；孙火龙持股 20.92%；李金树持股 4.10%；朱玉霞持股 2.05%	4.18 亿元（2024 年收入）	约 249 名	否
10	BOSCH REXROTH PTE LTD	1977/4/27	100 万新加坡元	100 万新加坡元	-	2022 年	RobertBoschGesellschaftmitbeschränkterHaftung	博士力士乐集团新加坡子公司	65 亿欧元（2024 年收入）	约 3.26 万名	否
11	Jobson Asia Pte Ltd	2013/2/7	20 万新加坡币	20 万新加坡币	20	2023 年	Guido	AegirGlobalPteLtd&JobsonItaliaSrl	1,500 万美元（2024 年收入）	约 20 名	否
12	Sinor Marine Technologies Pte Ltd	2013/12/17	9.10 万美元	9.10 万美元	-	2024 年	邵伟	邵伟持股 100%	300 万美元（2024 年收入）	约 7 名	否
13	上海佳兆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6	100 万元	-	1	2023 年	陈涛	陈涛持股 100%	4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26 名	否
14	镇江卓佰电气有限公司	2021/2/7	2,000 万元	150 万元	10	2024 年	耿建伟	上海卓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上海水歌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7,4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16 名	否
15	中船(上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5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4	2025 年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黄国富持股 20%；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未提供	约 58 名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
								司持股 15%			
16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03/6/17	480 万美元	480 万美元	158	2023 年	诚达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诚达船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亿元（2024 年收入）	约 250 名	否
17	上海艾利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23	10 万元	10 万元	23	2021 年	李光武	李光武持股 100%	1,3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30 名	否
18	万立海业机械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2015/9/30	10 万元	10 万元	5	2023 年	新加坡万利海业机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万利海业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提供	约 12 名	否
19	Kongsberg Maritime Netherlands BV	1994 年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5 年	挪威王国政府（主要股东）	Kongsberg Gruppen ASA 持股 100%	249 亿挪威克朗（2024 年收入）	约 7000 名	否
20	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7/11/13	10,600 万元	10,600 万元	393	2024 年	傅文隆	浙江海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傅文隆 35%、傅正浩 15%	3.37 亿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800 名	否
21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4/10	99,000 万元	80,000 万元	443 名	2020 年	浙江省国资委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亿元（2024 年收入）	约 2000 名	否
22	沃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2	200 万元	200 万元	1	2021 年	卫新夯	卫新夯持股 100%	1,500 万元（2024 年收入）	约 10 名	否
23	拓新船舶工程（烟台）有限公司	2024/1/17	10 万元	10 万元	3	2024 年	潘红梅	潘红梅持股 100%	100 万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3 名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
24	市北区佳瑞达五金建材经销部	2016/1/5	-	-	-	2023年	潘红梅	潘红梅持股 100%	100 万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2 名	否
25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2025/7/15	1,000 万元	-	-	2023 年	-	-	-	-	实验室检验资质
26	南通吉越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6	10 万元	5 万元	-	2021 年	郑美云	郑美云持股 100%	600 万(2024 年度收入)	约 10 名	否
27	Eurofins Mechem Pte Ltd	1997/8/29	50 万新币	50 万新币	-	2020 年至今	QUEKSZEWEI	QUEKSZEWEI&ONGHO CKHENG&CHANMEEM EI	65 亿欧元(2023 年度收入)	约 6.20 万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28	Tribocare Pte .Ltd.	2016	150 万美元	未提供	19	2022 年	SREENIVASARA OGUNDA	SREENIVASARAOGUNDA A	未提供	约 19 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29	BIO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2016/10/12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4 年	John Loaiza Managing Director	John Loaiza Managing Director	30 万英镑(2023 年度收入)	约 10 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30	ALSINSPECTIO NNETHER LANDS B.V	1975/7/3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0 年	LEFOND RE, Neil	LEFOND RE, Neil	2,295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136 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31	ERGONAV GROUP LLC	2022/5/10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2 年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实验室检验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
32	MARINE INDEPENDENT TESTING GROUP	2019/3/22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0年	Chang Hyun Jung	Chang Hyun Jung	300 万美元（2024 年度收入）	约 100 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33	CCIC SINGAPORE PTE LTD	1989/11/23	未提供	未提供	-	2022年	国资委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实验室检验资质
34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08/7/24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725	2020年	宋薇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检验认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谱尼测试	15.41 亿元（2024 年收入）	约 6,000 名	实验室检验资质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咨询报告、天眼查网站信息、供应商官网信息、访谈问卷以及公开信息检索，部分供应商出具信息保密未能提供相关数据，BOSCH REXROTH PTE LTD 及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取其集团公司披露数据

(二) 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经上述表格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的船舶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商，经营规模较大，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同时存在少量的小规模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五金件或基础的外协服务。公司在采购船舶设备/备件及检测服务时，会优先考虑厂商知名度、产品市场认可度以及其实验室资质等因素。但对于基础的工业五金件以及辅助性外协劳务服务时，主要考虑其价格、交付速度、响应速度、地理位置便利性等因素，而小规模供应商往往可积极满足上述所需因素，故虽然其规模较小，但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同时部分小规模供应商系与公司多年合作伙伴，后由于发票开具、规模扩大等原因，个人设立企业便于与公司开展业务。但其受限于该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较小且公司的采购规模或已达其服务能力上限，且该小规模供应商的拓展能力有限，故存在少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因业务往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服务款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企业为提供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3,134.16	3,395.37	3,147.81
合同履约成本	513.26	390.06	301.01
发出商品	469.26	211.03	39.47
低值易耗品	73.44	63.13	52.03
合计	4,190.12	4,059.59	3,54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83.64% 和 74.80%。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维修类备件和商贸类备件构成，商贸备件的采购多为临时性需求，不在客户预期维修计划内，且种类繁多、型号多样，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维修类备件系公司用于提供日常工程技术服务所需，该类存货不存在特定的客户采购合同。

2、备货情况

公司商贸类备件的采购多为临时性需求，不在客户预期维修计划内，且种类繁多，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采的安全库存策略，维修备件则基于公司多年船舶维修经验及掌握的客户船型信息储备常用的维修保养备件，多以主机备件为主。宁波车间一般以 3-5 条船的日常保有量，青岛车间以 5-6 艘船的日常保有量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出于船舶行业“5 年特检”的考虑，从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处采购了主要为机型为 MAN 的主机备件（该批次采购以下简称“特殊备件”），此类备件是执行“5 年特检”等大型、强制性维修项目的必需品，考虑到该类备件采购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大等因素，公司进行事先战略储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	2024		2023		2022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4.97	73	1,026.23	6,340	326.93	11,323
Hanwha Engine Co.,Ltd	-	-	54.90	1	951.48	1,137
合计	4.97	73	1,081.13	6,341	1,278.41	12,460

此类备件采购后未达使用预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3、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以及订单周期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天）	24.09	24.62	25.19
订单周期完成（天）	19.5	24.75	22.95

注：上述计算剔除了特殊备件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周转速度较好，存货周转天数与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

4、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金额占比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金额占比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金额占比
HanwhaEngineCo.,Ltd	723.00	630.06	19.64%	776.00	679.01	19.63%	977.00	854.29	26.70%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5,223.00	1,275.38	39.76%	15,971.00	1,455.54	42.09%	16,789.00	1,397.64	43.68%
其他供应商	373,124.74	1,302.16	40.60%	446,157.64	1,323.95	38.28%	239,089.78	947.92	29.62%
合计	389,070.74	3,207.60	100.00%	462,904.64	3,458.50	100.00%	256,855.78	3,19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前期采购的特殊备件余留的库存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库存商品即船舶备件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前期战略采购特定型号备件的使用未达预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工程技术服务的使用频率进行安全库存储备，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3%、17.59%和 17.87%，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东修船	3,045.72	2,370.23	1,482.72
海润股份	6,074.18	4,011.06	3,536.90
海兰信	12,822.57	37,042.00	17,318.26
儒海船舶	4,190.12	4,059.59	3,540.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 1-6 月数据，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海润股份相似，略高于华东修船，主要系公司与

华东修船的经营备货策略有所差异以及公司同时经营船海设备及备件销售，而华东修船仅限于船舶修理服务。公司存货余额低于海兰信，主要系该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船舶海底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海底观测网、智能雷达监控系统的生产、销售，而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故无需采购大量原材料用以备货生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华东修船	3.67	49.05	8.68	42.05	8.81	41.43
海润股份	1.13	159.29	4.12	88.59	3.91	93.35
海兰信	1.78	101.12	1.10	331.82	2.98	122.48
儒海船舶	2.33	64.38	4.82	75.73	4.72	77.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数据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1-6月数据

如上表，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海润股份类似，略高于海兰信，主要系海兰信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华东修船，主要系华东修船存货余额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价值降低的情形，是否存在滞销商品。

（一）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2025年5月31日			
库存商品	3,207.60	412.42	12.86%
发出商品	469.26	463.80	98.84%
合同履约成本	513.26	342.42	66.71%
合计	4,190.12	1,218.63	29.08%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3,458.50	860.92	24.89%
发出商品	211.03	205.57	97.41%
合同履约成本	390.06	275.90	70.73%
合计	4,059.59	1,342.38	33.0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3,199.85	1,023.93	32.00%
发出商品	39.47	38.25	96.90%
合同履约成本	301.01	291.93	96.98%
合计	3,540.34	1,354.11	38.25%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库存商品包括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1,354.11 万元、1,342.38 万元和 1,218.63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38.25%、33.07%和 29.08%，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从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处采购了机型为 MAN 的主机备件，因后续市场需求未达预期，该批次备件长期未对外销售，该批库存商品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Hanwha Engine Co., Ltd	630.06	-	0.00%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275.38	-	0.00%
其他供应商	1,302.16	412.42	31.67%
合计	3,207.60	412.42	12.86%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Hanwha Engine Co., Ltd	679.01	48.95	7.21%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455.54	180.16	12.38%
其他供应商	1,323.95	631.81	47.72%
合计	3,458.50	860.92	24.89%
2023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	结转比例
Hanwha Engine Co., Ltd	854.29	203.66	23.84%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397.64	-	0.00%
其他供应商	947.92	820.27	86.53%
合计	3,199.85	1,023.93	32.00%

综上，公司除向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采购的备件周转速度较慢外，其余库存商品结转情况正常。为满足工程技术服务的日常维保需求，公司采购的备件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多样，故存在部分备件产品备货后未能用于维保服务的情形，对此公司已制定了库存管理计划，优先将长库龄的存货用于维保或直接出售，以此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减少呆滞库存。

2、存货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

2025年5月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3.97	40.19%	5.95	0.77%	1,678.02
1-2年	965.65	23.05%	443.62	57.56%	522.03
2-3年	1,193.34	28.48%	177.25	23.00%	1,016.09
3年以上	347.17	8.29%	143.95	18.68%	203.22
合计	4,190.12	100.00%	770.76	100.00%	3,419.35

2024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9.19	32.25%	8.42	1.22%	1,300.77
1-2年	1,416.54	34.89%	432.79	62.51%	983.75

库龄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2-3年	1,121.57	27.63%	103.69	14.98%	1,017.89
3年以上	212.29	5.23%	147.42	21.29%	64.87
合计	4,059.59	100.00%	692.31	100.00%	3,367.28

2023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3.06	52.91%	7.95	2.84%	1,865.11
1-2年	1,400.48	39.56%	124.75	44.60%	1,275.73
2-3年	266.80	7.54%	146.97	52.55%	119.82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540.34	100.00%	279.67	100.00%	3,260.67

3、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可变现净值依据

1) 预计售价

商贸备件：存在订单的，预计售价按订单约定金额，不存在订单的预计售价取同类产品的近期平均售价；

维修备件：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业务线平均毛利率计算，预计售价=采购成本*(1+业务线平均毛利率)

2)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1) 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 库龄1年以上有周转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 库龄1年以上且无周转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东修船	-	-	-
海润股份	0.27%	0.41%	0.48%
海兰信	33.70%	11.82%	22.57%
儒海船舶	18.39%	17.05%	7.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数据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价值降低的情形，是否存在滞销商品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之“库龄 1 年以上且无周转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金额计提跌价”，前期公司向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处采购了机型为 MAN 的主机备件，属于该类计提情形，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此全部计提跌价，由此导致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多数为在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处采购的机型为 MAN 的主机备件，该类备件属于船舶主机常用备件，其不同于电子类产品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其仍为市场主流备件产品，其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降低的情形，但因目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该批备件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滞销风险。其余备件数量较少，其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价值降低的情形，亦不存在滞销商品。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起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全面的存货盘点制度。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每季度末由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车间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根据经营需求辅以不定期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盘点地点	中新大厦总部仓库、保税仓库、各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期末存货金额（a）	4,190.12	4,059.59	3,540.34
其中：低值易耗品	73.44	63.13	52.03
库存商品	3,134.16	3,395.37	3,147.81
发出商品	469.26	211.03	39.47
合同履约成本	513.26	390.06	301.01
盘点金额（b）	3,207.60	3,458.50	3,199.84
其中：低值易耗品	73.44	63.13	52.03
库存商品	3,134.16	3,395.37	3,147.81
盘点比例（c=b/a）	76.55%	85.19%	90.38%
盘点差异金额（d）	0.00	6.74	2.66
差异率（e=d/a）	0.00%	0.17%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比例分别为 90.38%、85.19%和 76.55%，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2.66 万元、6.74 万元和 0.00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0.08%、0.17%、0.00%，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系日常计量差异所致，公司已调整系统中的存货收发存，并根据材料实际出库用途计入相应的费用或成本。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供应商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分类，采购程序以及选取供应商的流程及标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与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背景与原因，了解不同业务类型下供应商是否需要特定经营资质；获取并查阅、测试公司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入库明细表；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等核算方法；

3)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供应商数量及采购情况；

4) 查询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供应商主要信息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经营地址、股东信息、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对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查询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以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公司简况、主营业务、经营地点等情况；查询中信保咨询报告，了解境外主要供应商的经营信息、主要人员、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风险等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与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离职员工名单并与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及其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8) 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了解结算方式和信用期等相关情况，并参观其生产经营场所，对采购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获取并核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和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9) 具体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①采购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8,490.35	16,531.06	10,208.42
发函金额	7,349.49	13,673.13	7,728.41
发函比例	86.56%	82.71%	75.71%
回函确认金额	6,693.51	13,377.92	7,243.16
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91.07%	97.84%	93.72%
回函确认金额/采购金额	78.84%	80.93%	70.95%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1,809.46	1,612.71	1,542.04
发函金额	1,509.90	1,335.28	1,253.19
发函比例	83.45%	82.80%	81.27%
回函金额	1,443.82	1,302.45	1,212.53
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95.62%	97.54%	96.76%
回函金额/期末金额	79.79%	80.76%	78.63%

③预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338.46	680.74	382.54
发函金额	237.34	585.89	268.33
发函比例	70.12%	86.07%	70.14%
回函金额	145.12	473.15	187.81
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61.14%	80.76%	69.99%
回函金额/期末金额	42.88%	69.50%	49.10%

④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8,490.35	16,531.06	10,208.42
走访覆盖金额	5,159.67	9,052.56	3,812.78
走访覆盖比例	60.77%	54.76%	37.35%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系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及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系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的延续以及价格、地理位置、响应速度等因素的考量，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 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与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情形；存在少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的情形，但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该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已达上限，故具有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4) 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二)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存货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采购及销售人员进行合同签订情况、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存货备货策略；

2) 访谈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了解公司向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 Hanwha Engine Co., Ltd 的采购原因，分析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3)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收发存记录，核查公司期后存货出库领用及销售情况、存货库龄情况；

4) 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周转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6) 查阅公司盘点情况，参与报告期末的存货监盘，关注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等；

7) 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①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未监盘	未监盘
监盘地点	中新大厦总部仓库、保税仓库、各子公司所在地仓库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期末存货金额 (a)	4,190.12	-	-
监盘金额 (b)	2,470.00	-	-
监盘比例 (c=b/a)	58.95%	-	-
监盘结果	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毁损等重大异常的情况		

注：2023年末和2024年末数据，通过查阅公司盘点资料、依据2025年5月末盘点结果进行倒轧等方式执行替代性测试

②发出商品函证

针对无法实地监盘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69.26	211.03	39.47
发函金额	397.18	201.76	29.54
发函比例	84.64%	95.61%	74.84%
回函确认金额	0.00	0.00	10.78
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0.00%	0.00%	2.71%
回函金额/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0.00%	0.00%	2.30%
替代测试金额	397.18	201.76	18.76
替代测试金额/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4.64%	95.61%	72.54%
(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	84.64%	95.61%	74.84%

额)/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	--	--

注 1：2024 年末，发出商品函证对象为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发函金额为 201.76 万元，因其事业单位性质未对公司回函；

注 2：2025 年末，发出商品函证主要对象为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发函金额为 201.76 万元，因其地位强势以及事业单位性质未对公司回函；另一函证对象为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发函金额为 183.30 万元，因其地位强势未对公司回函。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39.47万元、211.03万元、469.26万元，对无法实地监盘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客户未回函，对于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对发出商品实施期后结转测试，其中销售给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的201.76万元库存商品已在2025年7月结转，获取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据。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可确认比例分别为74.84%、95.61%及84.64%，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出于战略备货采购，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东修船存货余额较小外，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真实、完整，计价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4 家子公司，其中，MARIN SMART、WINKONG PANAM 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寅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大连辰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庚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午儒船海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和 2025 年 3 月注销。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

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⑤说明相关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市场定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	子公司环节及作用	贡献程度	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	有效控制及管理	合规情况
1	青岛儒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管控子公司的投资控股，未涉及业务经营	管控子公司的投资控股，未涉及业务经营	-	管控子公司的投资控股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2	青岛自贸区贻贝船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注于船用设备采购及销售相关业务	船用设备进出口贸易业务	3.71%	专业化处理保税业务，直接降低税务成本，优化供应链效率，并与母公司业务形成战略协同，共同提升国际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3	青岛卯儒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车间生产维修业务	车间生产维修业务的执行与协作	-	未来计划负责对集装箱的维修业务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4	青岛智儒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绿色低碳船舶产品及服务	绿色低碳船舶产品及服务的执行与协作	-	未来计划负责拓展绿色低碳船舶产品及服务领域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	子公司环节及作用	贡献程度	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	有效控制及管理	合规情况
5	青岛贻贝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数字智慧船舶产品及服务	数字智慧船舶产品及服务的执行与协作	-	未来计划负责拓展数字智慧船舶产品及服务领域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6	青岛子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整体人力服务调配工作	负责集团整体人力服务调配工作	-	未来计划负责公司外协供应商的管理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7	青岛儒海惠商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船用备件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船用备件进出口贸易业务	0.13%	船用备件进出口贸易业务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8	上海申儒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置于主要港口城市区域,便于当地业务开展	运营本地化车间,管理前置库存,作为母公司的内部专业化服务交付单元和区域支持基地	-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9	宁波明儒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设置于主要港口城市区域,便于当地业务开展	运营本地化车间,管理前置库存,作为母公司的内部专业化服务交付单元和区域支持基地	-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10	南通儒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设置于主要港口城市区域,便于当地业务开展	运营本地化车间,管理前置库存,作为母公司的内部专业化服务交付单元和区域支持基地	-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11	青岛儒海蓝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集团船舶污染物检测业务	船舶污染物检测服务的执行与协作	6.23%	负责集团船舶污染物检测业务,致力于成为国际船舶水质检测领域的领军者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12	深圳已儒航海技术有限公司	设置于主要港口城市区域,便于当地业务开展	运营本地化车间,管理前置库存,作为母公司的内部专业化服务交付单元和区域支	-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	子公司环节及作用	贡献程度	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	有效控制及管理	合规情况
			持基地				
13	MARIN SMART GLOBAL SERVICE PTE. LTD.	聚焦于新加坡的高端航运服务市场，利用其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行业务拓展	负责当地业务协调与拓展	1.11%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14	WINKONG MARINE PANAMA S.A.	聚焦于巴拿马的高端航运服务市场，利用其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行业务拓展	负责当地业务协调与拓展、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承担当地的业务拓展与协调	集团统一管理，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合规

注：贡献程度取该公司对外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基于船运行业的特点，在多地设立子公司以便当地港口、船舶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需求的及时相应。集团内部分工较为明确，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协同关系

新加坡与巴拿马分别为全球航运的东西方核心枢纽。在此布局可直接嵌入国际航运主通道，形成覆盖亚太与美洲的 24 小时快速响应网络，可提升对全球船东的服务覆盖与时效。新加坡子公司旨在切入新加坡的高端船舶维修与改装市场，依托其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作为东南亚区域的技术支持与备件中心，获取高附加值的稳定订单，巴拿马子公司旨在锁定巴拿马运河通行船舶的即时维修、保养的需求，为完善全球化服务网络，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在新加坡与巴拿马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旨在开展当地船舶维保及检测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具有协同性。

（二）规模匹配性

境外子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MARINSMART GLOBAL SERVIC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2 VENTURE DRIVE,#09-04.VISION EXCHANGESINGAPORE 608526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船舶维保服务、检测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儒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续：

公司名称	WINKONG MARINE PANAMA S.A.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Calle 50 y 74E, San Francisco, Ciudad de Panama, Republica de Panama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船舶维保服务、检测服务（尚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64.14 万元、27,040.80 万元和 12,639.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857.40 万元、16,347.29 万元及 17,554.13 万元。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公司已派驻相关业务人员至境外子公司进行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财务活动进行统一管控。同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

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分红外汇政策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的说明，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巴拿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拿马》的说明，巴拿马无外汇监管机构，资本可自由进出。因此，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规定。

(一)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如下：

主管机关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发展改革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p>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p>

主管机关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MARINSMART GLOBAL SERVICE PTE. LTD.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2]1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200033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70200202209264731）	根据 Advox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RIN SMART 是一家在新加坡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02142747G
WINKONG MARINE PANAMA S.A.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开放备 [2025]177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500201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70200202512227697）	根据 MENDOZA ARIAS VALLE & CASTILL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NKONG PANAMA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依据巴拿马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Anonima）形式成立，并已在巴拿马公共注册局登记，登记号为 Folio N° 155758202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2025年11月20日，新加坡 Advox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其核查 MARINSMART GLOBAL SERVICE PTE. LTD.从未在新加坡受到罚款或任何的行政处罚；2025年11月22日，巴拿马 MENDOZA ARIAS VALLE & CASTILLO.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WINKONG MARINE PANAMA S.A.在巴拿马无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五、说明相关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通知书	注销公告/清税证明	合法合规证明
秦皇岛寅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2024-12-19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海)登字[2024]	2024-11-28 至 2024-12-18 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

主体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通知书	注销公告/清税证明	合法合规证明
			第 29164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易注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北港镇分局税企清出具冀秦海港税北港镇分局税企清〔2024〕2165 号《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注
厦门庚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24	2025-02-05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厦海)登销字 [2025] 第 1052025012650001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2024-12-05 至 2025-01-19 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厦沧税税企清[2024]104973 号《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大连辰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12	2025-01-07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甘市监)登字[2025]第 0020558465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2024-12-04 至 2024-12-23 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甘市监)登字[2025]第 0020558465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广州午儒航海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08	2025-03-20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市监登简销字 [2025] 第 12202503180049 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2025-02-21 至 2025-03-13 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穗埔税鱼珠税企清[2025]4013 号《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综上，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以上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集团子公司间的分工定位、集团内部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查阅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查看其经营水平，对集团的业绩的贡献程度；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境外子公司经营开展情况、

注册资本情况，分析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3、查阅境外投资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政策指导文件，获取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相关文件，查阅新加坡及巴拿马当地外汇管制及分红规则，分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获取新加坡及巴拿马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 MARIN SMART GLOBAL SERVICE PTE. LTD.及 WINKONG MARINE PANAMA S.A.法律意见书，查看其经营信息、合规信息；

5、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6、获取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注销通知书、注销公告、清税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境外投资系出于公司在境外当地市场的业务开展，具有合理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已获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5、相关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李文孔直接持有公司 75.77%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青岛儒诚、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0.55% 的股份表决权,共控制公司 86.32% 的表决权;李绅儒系李文孔之子,持有公司 0.77% 的股份;公司存在 3 名独立董事。请公司: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④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李文孔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⑤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李文孔	董事长、总裁	75.7692%	通过儒诚投资、儒惠投资、儒信投资、儒荣投资、儒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5385% 的股份	李文孔与李绅儒系父子关系	无
2	刘佩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6923%	-	无	无
3	宋宜习	董事	0.5769%	-	无	无
4	吴肖婵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9231%	-	无	无
5	王立慧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	无	无
6	刘士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无	无
7	陈卓	独立董事	-	-	无	无
8	李绅儒	-	0.7692%	-	李文孔与李绅儒系父子关系	无
9	张子钊	-	0.5769%	-	无	无
10	李国庆	-	0.3077%	-	无	无
11	李洪建	-	0.3077%	-	无	无
12	李培培	-	0.3077%	-	无	无
13	杨红伟	-	0.3077%	-	无	无
14	张鹏飞	-	0.3077%	-	无	无
15	胜国振	-	0.3077%	-	无	无
16	王庆伟	-	0.3077%	-	无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

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依法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至2025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文孔、刘佩佩、宋宜习、吴肖婵回避表决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至2025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李文孔、刘佩佩、宋宜习、吴肖婵、李绅儒、儒诚投资、儒惠投资、儒信投资、儒荣投资、儒盛投资回避表决

如上表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及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李文孔与儒海有限时期的监事杜剑萍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董监高身份	公司职务
李文孔	董事长、总裁	总裁
刘佩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行政服务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吴肖婵	职工代表董事	数字技术产品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宋宜习	董事	知识中心总经理
王立慧	独立董事	无
刘士泉	独立董事	无
陈卓	独立董事	无
杜剑萍	曾任儒海有限监事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

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已依法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该等本次挂牌后内部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因此，公司内部制度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李文孔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李文孔直系亲属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杜剑萍	李绅儒
与李文孔的亲属关系	与李文孔之间系配偶关系	与李文孔之间系父子关系
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0 月，杜剑萍持有 2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不足 1%	2025 年 10 月，基于家族财富分配的考虑，杜剑萍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事项	杜剑萍	李绅儒
		0.7692%) 转让给李绅儒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 杜剑萍担任儒海有限监事职务	李绅儒尚为在校学生,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杜剑萍担任儒海有限监事期间履行监事职责、在公司持股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李绅儒在公司持股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	杜剑萍与李文孔系配偶关系, 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其他股东亦未与杜剑萍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 作为公司股东, 杜剑萍与李文孔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李绅儒与李文孔系父子关系, 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其他股东亦未与李绅儒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 作为公司股东, 李绅儒与李文孔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李文孔的直系亲属李绅儒直接持有公司 0.7692% 股份, 持股比例未达到 5%。李绅儒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从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无权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综上, 李绅儒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李绅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李绅儒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 李绅儒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李绅儒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李绅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绅儒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信息，报告期内李绅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李绅儒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限售承诺

李绅儒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儒海船舶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立慧、刘士泉、陈卓，其中独立董事王立慧、刘士泉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2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3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王立慧、刘士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慧、刘士泉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4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以上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其亲属情况、个人及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工作经历；

2、查询天眼查、中信保等公开网站，获取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信息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经营地址、股东信息、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对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并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获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缴出资前后六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或被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个人职称证书等文件，核实其是否具备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获取李绅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份限售承诺》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二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5.43 万元、11,003.85 万元和 10,960.3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1、客户性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多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其集团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繁杂、耗时较长，故客户群体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2、销售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基于客户信用程度及客户拓展，除部分船舶压载水设备销售时公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作时均在提供完服务后在一定信用期内收取货款，故公司销售政策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和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1	TEHCROSS INC.	无预付，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11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和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2	CMA CGM SA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96 天
3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86 天
4	Hanwha Engine Co.,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51 天
5	Technomar Shipping Inc.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180 天之内付款	180 天账期	164 天
6	Evergreen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00 天
7	NYK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55 天
8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90 天之内付款	90 天账期	117 天
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63 天
10	OSM THOME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87 天
11	Ta-Ho Maritime Corporation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90 天
12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15 天
13	New Shipping 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180 天之内付款	180 天账期	247 天
14	Union Marine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30 天
15	Star bulk S.A.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90 天之内付款	90 天账期	150 天
16	Fairmont Shipping(HK)Limited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90 天之内付款	90 天账期	60 天
17	Neu Seeschiffahrt GmbH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90 天之内付款	90 天账期	108 天
1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90 天账期	110 天
19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无预付, 结算单确认后 90 天之内付款	60 天账期	172 天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6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 且客户回款周期在60至250天不等, 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15.23%	1.54%	2.60%
海润股份	84.98%	52.91%	53.95%
海兰信	108.37%	116.82%	73.67%
行业平均值	69.53%	57.09%	43.41%
儒海船舶	86.71%	40.69%	41.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取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85.43万元、11,003.85万元和10,960.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25%、40.69%和86.7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的态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华东修船，主要系华东修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其自身的销售政策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海润股份与较为持平，低于海兰信，主要系海兰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2025年5月31日/6月30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东修船	98.70%	0.00%	0.51%	0.00%	0.78%	0.00%
海润股份	80.73%	9.84%	0.56%	0.39%	8.48%	0.00%
海兰信	38.92%	26.61%	13.76%	9.56%	7.70%	3.45%
平均值	72.79%	12.15%	4.95%	3.32%	5.65%	1.15%
儒海船舶	90.39%	6.26%	2.40%	0.62%	0.17%	0.1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东修船	97.09%	0.00%	2.86%	0.00%	0.00%	0.06%
海润股份	87.86%	6.13%	0.47%	0.17%	5.38%	0.00%
海兰信	49.94%	18.49%	9.02%	11.49%	7.19%	3.86%
平均值	78.30%	8.21%	4.12%	3.89%	4.19%	1.31%
儒海船舶	88.73%	7.30%	2.81%	0.85%	0.27%	0.0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东修船	92.59%	2.90%	0.00%	4.42%	0.00%	0.09%
海润股份	89.99%	2.72%	0.67%	3.88%	2.75%	0.00%
海兰信	46.17%	22.58%	13.80%	8.55%	5.21%	3.69%
平均值	76.25%	9.40%	4.82%	5.61%	2.65%	1.26%
儒海船舶	90.94%	6.06%	2.18%	0.44%	0.25%	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其余账龄期间占比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11.80	54.24	77.17
海润股份	0.98	2.20	2.27
海兰信	1.27	1.03	1.94
平均值	4.68	19.16	27.13
儒海船舶	1.24	2.93	2.44

注：2025年1-5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取1-6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2.93和1.24，2024年较2023年所有提升系2024年度客户回款情况优于2023年度，202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2025年1-5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且客户回款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度，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海润股份相似，华东修船基于自身经营习惯，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公司，海兰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公司。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基于客户信用程度及客户拓展，除部分船舶压载水设备销售时公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作时，在提供完服务后于一定信用期内收取货款，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6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

（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06.79	9,764.24	8,080.67
1至2年	685.58	803.00	538.23
2至3年	263.42	309.33	193.40
3至4年	68.05	93.40	39.37
4至5年	18.50	30.08	21.78
5年以上	18.00	3.80	11.98
合计	10,960.34	11,003.85	8,885.43

（三）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客户类型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TEHCROSS INC.	2000年	韩国	500亿韩元	船舶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商	韩国知名压载水设备制造厂商，压载水设备制造行业领先企业	168.89亿韩元（2024年度收入）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客户类型	市场地位	客户规模-
CMA CGM SA	1956 年	法国	24,998.54 万欧元	船东	世界三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航运业市场份额占有量为 12.4%	32.30 亿欧元（2024 年度收入）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O.,LTD	2022 年	韩国	500 亿韩元	船舶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商	世界十大航运公司之一，全球海运市场占有率为 3.3%	808.84 亿韩元（2024 年度收入）
Technomar Shipping Inc.	1995 年	希腊	200 万美元	船管	希腊船东公司	42.5 亿美元（2024 年度收入）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	55 亿元	船舶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商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之一，世界顶级船舶集团	40 亿元（2024 年度收入）
TA-HO MARITIME CORPORATION	1979 年	中国台湾	365,682.20 万元新台币	船东	中国台湾达和船运，为台湾水泥全资子公司	446,151 万新台币（2024 年度收入）
Union Marine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2012 年	新加坡	40 万美元	船舶管理公司	新加坡船管公司	1,449.53 万美元（2023 年度收入）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多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各期末公司与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

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阶段	华东修船	海润股份	海兰信	儒海船舶
1年以内	5%	1%	5.59%	5%
1-2年	10%	8%	12.06%	20%
2-3年	20%	15%	25.37%	30%
3-4年	30%	50%	35.46%	50%
4-5年	40%	100%	45.64%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准备实际核销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结合自身

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的特点，采用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进行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53.18	1,048.15	969.00
信用期内期后回款	986.83	1,048.15	969.00
信用期内期后回款比例	93.70%	100.00%	100.0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907.16	9,955.70	7,916.43
信用期外期后回款	5,952.80	7,837.09	7,669.61
信用期外期后回款比例	60.09%	78.72%	96.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多为各国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以及船舶设备/备件制造厂商，其集团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繁杂、耗时较长；2、公司外销客户居多，受外汇管制、国际资金流转等问题，导致公司资金收取需要一定时间；3、公司在客户签署完工报告后即确认收入，而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形式发票后，才进行款项确认并支付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存在一定间隔，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信用条款，核查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合理性；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

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司相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期后回款检查，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还款情况；

4、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对销售信用期的约定，复核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向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逾期原因，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交易及往来余额，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获取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交易额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获取差异调节明细表，充分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10,960.34	11,003.85	8,885.43
发函金额(b)	9,708.40	9,392.22	8,159.73
发函比例(c=b/a)	88.58%	85.35%	91.83%
回函确认金额(d)	7,475.88	7,499.17	6,447.40
回函比例(e=d/b)	68.21%	68.15%	72.56%
替代测试金额(f)	1,741.22	1,387.89	1,208.62
替代测试确认应收账款占比(g=f/a)	15.89%	12.61%	13.60%
总体核查比例h=e+g	84.09%	80.76%	86.16%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并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以往的回款习惯等判断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42.79 万元、8,128.40 万元和 3,67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4%、30.06%和 29.05%。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具体归集内容和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回复】

一、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具体归集内容和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2.54%	1.80%	2.45%
海润股份	4.69%	2.88%	3.29%
海兰信	5.66%	17.87%	9.76%
行业平均值	4.30%	8.94%	7.16%
儒海船舶	11.36%	11.10%	11.3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对比数据取自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441.61万元、3,001.14万元和1,435.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2%、11.10%和11.36%，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良好拓展能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规模。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多于华东修船、海润股份，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支出较多，且公司存在居间商模式，其增加了一定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3.88%	5.02%	5.61%
海润股份	22.16%	19.16%	21.41%
海兰信	7.61%	17.19%	10.09%
行业平均值	8.47%	13.73%	10.82%
儒海船舶	10.22%	11.15%	11.1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对比数据取自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396.35万元、3,013.78万元和1,291.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1%、11.15%和10.2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华东修船，主要系华东修船管理人员较少，其职工薪酬金额较小；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海润股份与海兰信，主要系相比海润

股份与海兰信，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办公费支出较少，同时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故折旧摊销亦小于海润股份与海兰信，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	-	-
海润股份	4.91%	4.92%	5.45%
海兰信	5.03%	14.20%	5.87%
行业平均值	4.97%	9.56%	5.66%
儒海船舶	7.82%	8.54%	8.1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对比数据取自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16%、8.54%和7.82%，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导向以及自身转型升级的需要，加大了绿色低碳船舶以及数字智慧船舶领域的研发支出，故公司研发费用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具体归集内容和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具体内容
中介服务费	代理费	销售人员签证费用、保税区仓储、代理费用
	服务费用	平台使用费、信息化建设费用
居间服务费	销售佣金	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所发生的佣金费用，公司与第三方居间商签订佣金协议，由居间商负责协议规定区域内船海工程技术服务和备件的产品推广，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居间服务费主要以订单销售金额乘以一定居间费率作为计提依据
宣传推广费	业务宣传费	公司参加国外海事展会发生的展台搭建费、宣传用品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以及通过公众号或媒体对外宣传所发生的费用，其目的是通过精准内容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资源并强化行业竞争力
	企业文化宣传	企业文化宣传系针对公司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和传播手段，强化企业文化价值观，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同时推动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业务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归集内容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1) 销售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职级分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2	28.04	2	81.50	3	72.06
中层	14	13.71	13	37.59	12	31.42
基层	77	7.97	70	17.13	60	16.23
合计	93	9.27	85	21.78	75	20.90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取当年度各月份加权平均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数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职级分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5	32.09	6	89.49	5	94.18
中层	6	13.73	7	25.18	7	23.85
基层	81	7.37	81	14.06	75	13.17
合计	92	9.13	94	19.71	87	18.69

注：管理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采购人员，人员平均数量取当年度各月份加权平

均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数、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3) 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及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职级分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2	18.08	-	-	-	-
中层	9	14.41	11	33.21	9	33.12
基层	66	9.59	79	20.58	66	19.43
合计	77	10.37	90	22.13	75	21.07

注：人员数量取当年度各月份当月工时打卡占比超 50% 的人数加权平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数相对较为稳定，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波动，2024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多，主要系当年度研发项目开展较多，同时公司基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招聘。

2、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10.07	18.78	15.80
海润股份	6.96	10.74	10.40
海兰信	未披露	30.20	30.03
行业平均值	8.52	19.91	18.74
儒海船舶	9.27	21.78	20.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取其 1-6 月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华东修船与海润股份，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销售渠道的良好拓展能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规模，故在确定销售人员岗位

工资时充分考虑青岛本地消费水平、职工平均薪酬状况、公司经营业绩状况以及充分激发员工主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销售人员工资。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低于海兰信，主要系海兰信作为上市公司，其业绩规模较大且位于北京，员工工资水平与青岛地区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11.22	11.87	11.34
海润股份	27.26	32.94	29.55
海兰信	未披露	43.04	67.24
行业平均值	19.24	29.28	36.04
儒海船舶	9.13	19.71	18.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5月数据取其1-6月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华东修船，主要系华东修船位于威海，但公司确定管理人员岗位工资时充分考虑青岛本地消费水平、职工平均薪酬状况、公司经营业绩状况以及充分激发员工主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管理人员工资，故略高于华东修船。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海润股份，系该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与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海兰信，主要系公司目前业绩规模较小，海兰信作为上市公司，其业绩规模较大且海兰信位于北京，员工工资水平与青岛地区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虽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工均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薪酬水平，公司总体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东修船	-	-	-

海润股份	未披露	13.39	12.33
海兰信	未披露	18.58	13.91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15.99	13.12
儒海船舶	10.37	22.13	21.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取其 1-6 月数据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东修船无研发费用，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润股份、海兰信，主要系伴随船舶行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内部业务的转型升级，在维系传统船舶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亦在绿色低碳船舶以及数智船舶方向进行业务拓展，由此在数智化船舶、绿色低碳船舶的系统产品开发及技术改进方面引进了更多专业人才并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伴随研发项目增加，需要其他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时占比增加导致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多，导致了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4）当地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	9.27	21.78	20.90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9.13	19.71	18.69
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10.37	22.13	21.07
当地人均工资	未披露	9.54	9.49

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青岛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分别为和9.49万元和9.54万元，公司确定人员岗位工资时充分考虑青岛本地消费水平、职工平均薪酬状况、公司经营业绩状况以及充分激发员工主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公司一直秉持“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收益成果与公司共享”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好的员工薪酬体系，充分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故公司人均工资高于青岛市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始终将研发工作置于战略核心地位，专门设立数字技术产品中心、绿色技术产品中心、船海生态环境检测研究中心统筹管理技术开发全流程。各部门不仅负责研发项目从规划、协调到落地实施的全周期组织工作，还承担着解决研发过程中设计相关技术难题的重任，并严格把控技术资料的创建、审核、报批及归档保管工作。

为确保研发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完善内部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成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项目变更、功能测试、项目结项及成果转化等环节均作出明确规定；详细界定了研发费用核算范围，规范了费用归集流程，从而实现研发成本的精准核算；对研发人员的日常行为以及考勤、仪器设备、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已全面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针对研发立项、项目实施、研发领料、项目信息变更、项目结项、工时考勤和成果管理等的全流程跟踪管理体系，实现对研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督、记录和管理。

（二）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与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研发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核算，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	标准	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按研发项目统计对应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人员和工时统计，按月提交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门审批后，将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及工时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对人员名单和工时表进行审核后，将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研发人员按照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填报的工时。	公司通过工时统计表归集研发人员参与对应项目的研发工时，工时统计表汇总后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复核并签字确认后交由人力统计薪酬，再交由财务归集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费	为研发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	研发人员按照参与的具体研发项	财务部费用会计编制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表，经总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	标准	审批程序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旧摊销表，核算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折旧和摊销。	目情况填报的工时。	账审核后入账
材料费	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	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需求领用材料，并进行汇总归集形成领料明细。财务部根据本月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单相应进行财务处理，计入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领料单。	研发项目组成员在 OA 系统《研发领料单》(以下简称《领料单》)中提出领料需求，选择单据类型为研发领料，并关联具体研发项目，注明领料信息，提交研发相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领料单》自动推送给所选发料仓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申请人到发料仓库领取物料，发料仓库责任人员按照《领料单》清点发放，经申请人确认后，由仓库责任人在金蝶系统中生成《其他出库单》，单据类型为研发领料，财务人员根据 OA 信息审核《其他出库单》，完成物料的出库。
委托研发费用	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开发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发展需求与受托方签署委托研发合同，明确目标、成果与定价，结合服务成果和履约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具体来说依据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度文件、阶段性成果报告、总结报告等为依据确认对应的研发费用。	财务部费用会计根据委托研发费用的相关资料编制凭证，经总账审核后入账。
股份支付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部根据每月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股份支付分摊表、研发人员按照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填报的工时。	财务部费用会计根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表、研发项目工时编制凭证，经总账审核后入账。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专利申请费、检验费、设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合同、发票等。	财务部费用会计根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总账审核后入账

(三) 同行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华东修船	<p>公司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2025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如下：“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海润股份	<p>公司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2025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如下：“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海兰信	<p>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p> <p>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p> <p>本公司对下列支出确认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对研发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与研究，对研发项目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是否可以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支出；②经本公司管理层认可，已经立项并通过了研发资金预算，建立的研发小组发生的支出。</p> <p>本公司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发支出划分为开发阶段的支出：①管理层内部通过《研发项目立项书》并已经开始了实质性的开发投入，研发支出已达到开发预算的 1/3 以上（包括 1/3）；②研发项目至少取得一项相关证书：A：软件著作权证书；B：专利证书；C：取得其他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③研发出具有实际应用的产品样机。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A：研发项目已经验收，并形成最终产品，符合批量性生产条件；B：研发项目可转化为具有商业用途的产品，并可以最终对外销售；C：</p>

研发的新产品已经符合行业标准、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符合对外销售的条件，或者研发的产品在技术上已经满足客户的技术标准；D：与客户签订了正式或者具有采购意向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一贯性核算政策，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四）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明确业务成本和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标准，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成果管理办法》《收入成本管理办法》《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进一步确保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混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和其他成本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股份支付费用和其他费用组成。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具体划分标准与归集标准对比如下：

控制环节	研发活动（计入研发费用）	生产活动（计入生产成本）
立项与审批	公司制定并遵循《研发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时明确区分，经专门审批。	公司制定并遵循《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等生产项目内控文件。项目立项时明确区分，经相应审批。
直接材料/材料	研发项目组成员在 OA 系统《研发领料单》（以下简称《领料单》）中提出领料需求，选择单据类型为研发领料，并关联具体研发项目，注明领料信息，提交研发相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领料单》自动推送给所选发料仓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申请人到发料仓库领取物料，发料仓库责任人员按照《领料单》清点发放，经申请人确认后，由仓库责任人在金蝶系统中生成《其他出库单》，单据类型为研发领料，财务人员根据 OA 信息审核《其他出库单》，完成物料的出库。	生产耗材：生产需求人员在 OA 系统《领用单》中提出领料需求，选择领用类别为车间耗材或生产物资，并注明领料信息，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领用单》自动推送给所选发料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申请人到发料仓库领取物料，仓库责任人员按照 OA《领用单》的领用数量清点发放，经申请人确认后，由仓库责任人在金蝶系统录入《其他出库单》，出库类型为车间耗材或生产物资，财务人员根据 OA 信息审核《其他出库单》，完成物料的出库。 备件：销售人员在金蝶系统中依据订单录入相对应物料及数量后下推领料出库其他出库单或者销售出库单，待关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审核无误后，系统推送至仓库责任人审核，仓库责任人核实完毕后，按照销售人员指定的收货地点完成出库。
直接人工/职工薪酬	公司按研发项目统计对应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人员和工时统计，	对于生产环节，直接人工用于核算直接参与生产服务的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

	按月提交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人力部门审批后,将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及工时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对人员名单和工时表进行审核后,将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奖金、津贴、各类补贴等费用,将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现场的出勤工时分配至直接人工成本。相关人员需根据参与的具体生产服务项目填报工时,并报项目经理和人事部门核对及审批。
外协成本/委托研发费用	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发展需求与受托方签署委托研发合同,明确目标、成果与定价,结合服务成果和履约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具体来说依据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度文件、阶段性成果报告、总结报告等为依据确认对应的研发费用。	区别于生产成本核算体系,生产成本中的外协成本另行归集,不存在混同。
折旧摊销费	公司为研发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折旧摊销费用分别计入各研发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表,核算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折旧和摊销。	公司为生产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折旧摊销费用分别计入各生产服务项目。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表,核算归属于生产部门的折旧和摊销。
运输费用	-	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
质保费	-	质保费用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质保期间履行售后维修服务等而发生的各类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专利申请费、检验费、设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专利申请费、检验费、设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其他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从立项开始对研发与生产活动进行明确区分,在料、工、费等环节均独立核算,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

公司严格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

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不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研发人员。专职研发人员是指隶属绿色技术产品中心-绿色技术研发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设计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工业物联网研发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航海数智研发部，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全职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是指隶属于其他非研发部门，依据研发项目需要，为研发活动提供辅助性工作且其工时占比超过50%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760.60万元、2,309.48万元和987.92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管理机制；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投入核算范围合规、会计核算方式合理、数据来源及基础资料明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组成披露准确；已按规定披露各研发项目的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研发模式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已披露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能够与公司技术创新和主营业务匹配。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不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研发人员。专职研发人员是指隶属绿色技术产品中心-绿色技术研发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设计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工业物联网研发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航海数智研发部，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全职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是指隶属于其他非研发部门，依据研发项目需要，为研发活动提供辅助性工作且其工时占比超过50%的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61	71	58
兼职研发人员人数	13	21	23
研发人员人数合计	74	92	81
公司总人数	501	482	418
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14.77%	19.09%	19.38%

注：上述人员数量系报告期各期末在职研发人员和公司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工时占比高于50%；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1人、92人和7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9.38%、19.09%和14.77%。

2025年1-5月，公司研发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专职研发人员的工作变动以及由于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需兼职研发人员配合的研发工作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司龄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博士	1	1.35%	1	1.09%	1	1.23%
	硕士	6	8.11%	5	5.43%	4	4.94%
	本科	47	63.51%	58	63.04%	49	60.49%
	专科及以下	20	27.03%	28	30.43%	27	33.33%
	合计	74	100.00%	92	100.00%	81	100.00%
年龄结构	21-30岁	17	22.97%	27	29.35%	34	41.98%
	31-40岁	44	59.46%	50	54.35%	38	46.91%
	41-50岁	9	12.16%	10	10.87%	8	9.88%
	50岁以上	4	5.41%	5	5.43%	1	1.23%
	合计	74	100.00%	92	100.00%	81	100.00%
司龄结构	1年以下	5	6.76%	7	7.61%	31	38.27%
	1-5年	56	75.68%	74	80.43%	48	59.26%
	5年以上	13	17.57%	11	11.96%	2	2.47%
	合计	74	100.00%	92	100.00%	81	100.00%

注：上述人员数量为各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81人、92人、74人，各年度研发人员数量根据研发任务及研发项目情况变化。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研发人员占比约70%，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能力；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在30-40岁人员比例均超过或接近50%，该部分人员经验与创新能力并重，是公司研发的核心力量；除2023年末外，在公司任职时间1年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90%，稳定性较高。公司数字技术产品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设计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工业物联网

研发部、数字技术产品中心-航海数智研发部部门的研发人员其学历专业均为计算机技术相关，绿色技术产品中心-绿色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其专业学历均为船舶工程技术相关，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知识、经验以及技术储备，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研发项目人员参与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紧密围绕在基于船舶智能运维技术的现代船舶管理平台构建、企业内部数字化管理系统现有产品线的迭代与性能提升、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的孵化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同时需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等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需要船海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术经验、资深的设备运维管理经验才能完成技术架构设计、算法设计、算法优化与测试验证，但船海行业同时兼备人工智能、通信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能力和船海专业工程技术的研发人员较少，所以公司的研发项目需各部门间的配合，该部分人员由专职研发人员指导，支持研发活动，通过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混岗技术人员数量	24	27	29
其中：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大于50%的人员）数量	13	21	23
混岗技术人员研发总工时	10,554.00	36,336.62	38,033.72
计入研发费用的混岗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139.45	406.36	384.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以经审核后的工时记录为依据，将混岗研发人员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及成本之间分配。为保证工时填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成果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从项目立项、工时填报、成本归集与财务核算层面均可以将研发项目与交付项目进行明确区分。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分类
1	李文孔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李培培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	销售费用
3	张卫东	发展委员会主任	管理费用
4	杨红伟	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	生产成本、研发费用
5	李国庆	船海技术总工	生产成本
6	王庆伟	华北大区总经理	生产成本、研发费用
7	胜国振	华东大区总经理	生产成本
8	李洪建	供应链集成中心总经理	销售费用
9	吴肖婵	董事、数字技术产品中心总经理	管理费用
10	张子钊	集采平台总经理	管理费用
11	宋宜习	董事、知识中心总经理	管理费用
12	刘佩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服务中心总经理	管理费用
13	陈卓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14	王立慧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15	刘士泉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杨红伟于2009年加入公司，任职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王庆伟于2017年加入公司，任职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华北大区总经理，中级机电工程师。二人具有丰富的船海经验，尤其是在船舶发动机、发电机组、轴带发电机等关键设备的故障排查、能效管理、运维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2025年参与部分研发项目，以行业专家的角色作为兼职研发人员，依据其对船海设备和船舶管理的经验，参与技术架构设计、算法研发、算法优化及测试验证、智能运维大模型的开发，根据工时情况，分配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

除杨红伟、王庆伟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均未计入研发费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各期工资计提表、薪酬发放原始凭证等资料，统计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分析相关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信息、青岛当地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项文件、工时记录、研发台账等，了解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及归集方式；通过对上述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以及研发费用是否与生产成本存在混同情况；

4、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研发人员名册及相关法规，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稳定性，分析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阅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工时表，了解参与研发活动人员报工情况、混岗项目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岗位职责及薪酬明细表，了解其分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划分清晰，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青岛市社会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薪酬福利待遇决定，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存在少量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系以自身技术经验对公司研发活动进行指导，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说明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息约定情况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如存在，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相关内容；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说明现金坐支涉及的金额、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分别说明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④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请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屋预付款的产生背景、用途、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⑦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⑧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文孔控制的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⑦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说明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息约定情况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如存在，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相关内容；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说明现金坐支涉及的金额、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分别说明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团公司	859.27	63.12%	1,393.16	66.57%	1,164.28	66.64%
船东船管	360.73	26.50%	505.04	24.13%	507.94	29.07%
委托付款	141.27	10.38%	194.73	9.30%	74.40	4.26%
员工收付	-	0.00%	-	0.00%	0.42	0.02%
合计	1,361.27	100.00%	2,092.93	100.00%	1,74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有所扩大。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境外大型船舶管理公司客户通过集团财务公司代客户统对外付款，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部分系公司接洽船舶管理公司的订单，实际回款结算时由该船舶的船东进行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取得客户的委托付款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发票、销售订单等相关资料进行

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存在少量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主要系集团统一账户为多个与公司合作的子公司客户付款，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息约定情况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如存在，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借款期间	2023年1月1日借款余额	2023年度借款时间	2023年度借款金额	2023年度还款时间	2023年度还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资金用途
李文孔	2018年至2021年	398.00	2023.11.30	400.00	2023.12.4	500.00	/	经营周转
					2023.12.13	298.00		
			2023.12.15	13.00	2023.12.22	13.00		
合计		398.00		413.00		811.00	-	-

2018年-2021年期间，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采购及经营支出逐年增加，且各年长期资产支出金额较大，各年度存在资金周转缺口。公司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取银行贷款外，因融资更为便捷，遂向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借款弥补部分资金周转缺口，借款随借随还，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截至2023年1月1日，李文孔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98万元。2023年度李文孔亦向公司提供413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李文孔全部欠款。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拆入/拆出支出时间	借款金额	款项还款/回款时间	还款/回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资金用途
刘佩佩	2022.9.21	30.00	2023.1.20	10.00	4.3%	家庭装修借款
			2023.1.30	10.00		
			2023.1.31	10.00		

宋宜习	2021.3.18	20.00	2022.2.21	10.00	/	个人购房借款
			2023.2.6	10.00	/	
合计		50.00		50.00		

2021年3月18日，员工宋宜习向公司申请个人购房借款，借款金额20万元。合同未约定利息，2022年9月21日，股东刘佩佩向公司申请个人家庭装修借款，借款金额30万元，借款利率4.3%，截至2023年2月，上述二人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员工福利体系完善，部分员工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均在合理范围内提供资助，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事项，无需进行更正。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一贯执行。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说明现金坐支涉及的金额、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付款的金额及主要用途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收款	废品收入	-	0.03	0.02
	销售回款	-	2.58	3.73
	小计	-	2.62	3.75
现金付款	分红	-	-	2.40
	工资、奖金、福利	-	34.84	43.81
	还实控人拆借款	-	-	13.00
	缴纳办公楼相关税费	-	-	1.50
	日常零星支出	0.08	3.46	1.12
	现金采购	-	21.92	86.29
	员工借款	-	-	37.00
	员工借支备用金	0.75	41.61	29.97
	小计	0.83	101.83	215.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3.75万元、2.62万元、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1%、0%，主要是收取废旧物资变卖款及客户销售回款，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主要是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现金采购款及员工借支备用金款项等。公司采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奖励、福利，主要是公司管理层认为现金奖励更有仪式感，能更有效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使用现金支付的员工奖励、结婚生育福利等均留有相应现金领取明细表等原始单据。此外，现金支付采购金额、员工借支备用金较大主要系员工至海外出差时，基于付款的便捷性，会携带部分外币，通过外币采购备件及服务。现金支付的采购金额、员工借支备用金，均有相关的原始凭证，公司根据原始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单据保存完整，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对应一致且具有勾稽关系，现金收付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为规范现金交易，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现金收付款范围、收付限额及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现金库存限额，支付现金可以从现金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出纳需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除必要的小额现金使用以外，公司无大额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除第三方回款仍存在外，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及核心技术运用情况如下：

1、激光熔覆设备：应用于船舶关键金属部件的表面修复与强化，涵盖螺旋桨轴、齿轮、阀座等易受磨损、腐蚀、冲蚀的核心部件；通过表面熔覆修复，使损伤部件恢复原有尺寸与性能；一年使用 45 天左右。修复精度高、结合强度优异、热影响区小、材料适配性广、绿色高效。

2、液压测试台：液压泵的性能检测与工况诊断，通过固定转速下的流量-压力特性测试，量化分析液压泵的输出效率、泄漏量、压力损失等关键参数，从而判断液压泵工况，一年测试 70 台左右。

3、液压泵测试台：通过固定转速下的流量-压力特性测试，量化分析液压泵的输出效率、泄漏量、压力损失等关键参数，从而判断液压泵工况，一年测试 220 台左右。

4、OMICRON 测试仪：专注于船舶高压配电系统（6kV-10kV）中高压配电盘继电保护装置的测试与校验，涵盖过流保护继电器、欠压保护继电器、过载保护继电器、差动保护继电器、接地保护继电器等核心控制部件，适用于船舶新造配电系统调试、在航船舶年度检验、配电系统故障后的修复校验等场景。一年校验 150 台设备左右；高精度故障模拟：支持交流电流、电压输出精度、相位精度高，可精准模拟船舶配电系统复杂故障工况（如瞬时性短路、持续性过载、三相不平衡故障），测试结果权威可靠；功能全面覆盖：兼容电磁型、静态型、微机型等各类继电保护装置，支持过流、欠压、差动、接地等全类型保护功能校验，无需更换测试设备即可完成配电盘所有继电器的测试。

5、电喷机项目：燃油喷射控制阀测试，标定零位，测试阀工作范围以及渗漏量，一年测试 200 台左右。保障发动机动力性能：燃油喷射控制阀是电喷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其零位精度、工作范围、渗漏量直接影响喷油正时、喷油量控制精度，进而影响发动机动力输出、启动性能与运行稳定性，通过测试标定确保发动机动力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设备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5月/5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5月/5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华东修船	固定资产	12,088.74	12,848.20	14,049.79
	生产设备	532.98	519.92	487.36
	营业收入	16,605.12	29,145.65	26,642.17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72.80%	44.08%	52.74%
	生产设备/营业收入	3.21%	1.78%	1.83%
海润股份	固定资产	1,249.47	871.64	1,063.88
	生产设备	437.62	477.50	508.94
	营业收入	8,653.84	22,210.56	18,241.94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14.44%	3.92%	5.83%
	生产设备/营业收入	5.06%	2.15%	2.79%
海兰信	固定资产	31,710.74	25,766.99	30,803.48
	生产设备	22,381.72	16,380.39	21,122.62
	营业收入	48,748.13	38,393.93	75,368.84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65.05%	67.11%	40.87%
	生产设备/营业收入	45.91%	42.66%	28.03%
儒海船舶	固定资产	2,433.36	2,501.46	2,727.41
	生产设备	433.73	410.23	427.89
	营业收入	12,639.90	27,040.80	21,564.14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19.25%	9.25%	12.65%
	生产设备/营业收入	3.43%	1.52%	1.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海润股份类似，可比公司海兰信公司主营海洋信息化设备（如雷达、船舶系统），属于重资产行业，制造和研发需大量固定资产导致资产占比偏高；报告期内海兰信公司营业波动较大，2024 年营业业绩下滑故导致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华东修船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其房屋建筑物较多，其生产设备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相似。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设备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一) 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9,095,319.73	22,172,846.41	20,205,334.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784,566.93	4,126,383.34	911,817.82
信用减值损失	-223,400.45	1,937,884.49	1,709,056.44
固定资产折旧	1,884,766.34	4,367,933.96	3,683,981.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8,833.21	3,230,251.53	2,565,866.58
无形资产摊销	-	501,333.16	568,00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6.37	-40,65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0,452.70	3,005,324.26	1,226,32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54.31	-2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18.37	-1,120,597.35	-739,30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07.34	46,914.58	330,58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351.96	-4,227,994.41	-12,158,47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023.77	-30,694,242.82	7,876,95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4,526.92	6,588,698.76	-29,737,869.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224,079.09	9,936,420.79	-3,598,386.94

净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84万元、993.64万元和922.41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持续改善，2023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销售回款金额较少，且当年支付了以前年度的税收滞纳金，202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10,268.88万元，2024年度回款情况优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费、财务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综合导致，差异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变动额	2024年度	变动额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1	-71.23	993.64	1,353.48	-359.84
营业收入	12,639.90	-14,400.90	27,040.80	5,476.66	21,564.14
净利润	909.53	-1,307.75	2,217.28	196.75	2,020.53

如上表所述，2024年度相比202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额呈现上升趋势，随着船舶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客户回款增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逐步改善与收入、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相匹配。

四、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情况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实际还款日期	实际还款金额	主要用途	还款安排	期后实际还款日期	期后还款金额
2025年1-5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	2025.3.31-2026.3.31	2.50%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分期还款	2025.12.17	4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第三支行	600.00	2025.1.6-2026.1.6	2.95%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2025.9.29	6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第三支行	400.00	2025.1.24-2026.1.23	2.95%	2025.4.15	300.00		分期还款	2025.9.29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	2025.3.31-2026.3.6	2.45%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分期还款	2025.11.5	300.00
交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69.05	2025.1.2-2026.1.1	2.95%	2025.4.8	69.05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	-
交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186.34	2025.1.17-2026.1.16	2.95%	2025.4.8	20.47		分期还款	2025.9.17	165.87
合计	2,255.39	-	-	-	389.52	-	-	-	1,565.87
2024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4.3.29-2024.4.1	3.45%	2024.4.1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600.00	2024.1.4-2025.1.3	3.20%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2025.1.3	6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400.00	2024.2.5-2025.1.24	3.20%	-	-		到期还款	2025.1.4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00.00	2024.1.11-2025.1.10	3.25%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2025.1.9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6.28	2024.8.13-2025.8.13	2.95%	-	-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2025.4.3	106.28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实际还款日期	实际还款金额	主要用途	还款安排	期后实际还款日期	期后还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67.83	2024.8.14-20 25.8.14	2.95%	-	-		到期还款	2025.4.3	206.41
								2025.4.8	61.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33.94	2024.8.16-20 25.8.16	2.95%	-	-		到期还款	2025.4.8	33.94
合计	2,708.05	-	-	-	1,000.00	-	-	-	1,708.05
2023年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300.00	2023.1.4-202 4.1.4	3.65%	2023.11.30	3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500.00	2023.2.10-20 24.2.10	3.65%	2023.11.30	100.00		分期还款	2024.2.5	4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000.00	2023.11.30-2 024.11.30	3.45%	2023.12.4	4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分期还款	2024.1.11	400.00
								2024.1.19	200.00
中国银行青岛香港路支 行	280.00	2022.4.18-20 23.3.13	3.95%	2023.3.13	28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	2023.6.21-20 24.6.21	3.80%	2023.10.12	5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	-
合计	2,580.00	-	-	-	1,580.00	-	-	-	1,0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适度增加了部分借款用于压载水设备的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用途，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对银行借款均制定了还款计划，到期前会提前在账户存放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自动划扣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64.14万元、27,040.80万元和12,639.90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分别为1,000.00万元、1,708.05万元和1,865.87万元，公司银行机构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客户回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借还款等。公司对银行转账建立了严格审批权限，相关资金支出需由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领导、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后，出纳根据审批单办理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五、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营业利润较为平稳，因此选择税前营业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报告期内税前营业利润的5%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六、请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屋预付款的产生背景、用途、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

1、房屋预付款的产生背景、用途、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由两处购房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市即墨市丰城镇长岭山生态园18号房产

2025年4月，公司竞价获得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平台拍卖的青岛市即墨市丰城镇长岭山生态园18号房产，并预付房款838.58万元；该房产用途为满足新业务办公需求。

2025年8月，公司缴纳契税并取得房产证，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期后结转比例100%。

（2）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247-263号22层房产

2025年3月，公司竞价获得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平台拍卖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247-263号22层房产，并预付房款343.48万元。该房产用途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

2025年7月，该房产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强制腾退。腾退后，该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期后结转比例100%。

2、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

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购买的两处房产需要通过长期使用才能实现其经济利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时点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将购房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报真实、准确。

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合计金额分别为 512.81 万元、860.01 万元和 1,043.7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船海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船舶相关产品。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在 90%左右，适用增值税减免政策。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及数字绿色等新业务的开展，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其中船用备件、固定资产、相关服务国内采购居多，进项税额增加较快，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境内江河船舶新能源市场，推广绿色船舶精益管理解决方案和船舶数智化系统等产品，通过境内收入的增加逐步消化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

八、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文孔控制的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规范措施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07-29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主要人员	李文孔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	李文孔持股 100%
经营情况	已停止经营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主要经营业务为商品贸易，该公司已于 2020 年已停止经营并于同期注销了公司银行账户，2025 年 5 月该公司已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手续。

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栲栳湾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5-10-28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长岭山生态园 1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人员	董事：李文孔、刘佩佩、张子钊 监事：李洪建 高级管理人员：张子钊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与产销
股权结构	王安本持股 49.00% 刘佩佩持股 20.00% 李文孔持股 11.00% 张子钊持股 4.00% 李晓光持股 2.00% 李栋持股 2.00% 李国庆持股 2.00% 李洪建持股 2.00% 胜国振持股 2.00% 李培培持股 2.00% 张鹏飞持股 2.00% 杨红伟持股 1.00% 宋宜习持股 1.00%
经营情况	已注销

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员工看好海洋生物制品的未来发展，以个人出资的形式与外部自然人合作方共同成立；但由于股东之间对于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决定终止合作，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注销，期间未曾开展过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儒海船舶现有业务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儒海船舶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儒海船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儒海船舶，若儒海船舶认定该等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本人将及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儒海船舶；

4、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可能与儒海船舶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本人将及时通知儒海船舶，若儒海船舶认定该等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本人将及时将该等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儒海船舶有意受让，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依法定程序将该业务优先转让给儒海船舶；

5、若儒海船舶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儒海船舶该等新业务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6、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相关主体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儒海船舶所有，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儒海船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儒海船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第一至七的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开户清单以及相应的银行流水，对银行资金流水执行双向测试，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向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三方回款的原因，查阅三方回款的三方协议及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2、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核对关联方清单，确认关联方

清单的准确性，询问相关借款人员的借款原因、用途、归还时间、并获取相关支付凭证，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帐、预付账款明细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查阅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现金收付款的业务范围，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明细日记账，统计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收付款的金额，检查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账务处理的准确性；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了解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并检查现金缴存是否及时，获取期后现金日记账，核查期后是否仍存在使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4、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计算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及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及占比相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细表，并分析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明细，向公司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6、获取企业提供的短期借款合同、台账，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信用/抵押/保证），执行函证程序，向贷款银行发函，确认借款余额、利率、担保信息等，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所有未结清及已结清贷款记录，排查隐性负债，抽查借款发放与还款的银行回单、审批单等原始凭证，验证资金流向与合同一致性；

7、查询并复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并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8、查看购买房产的付款回单、契税印花税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法院执行裁定书、强制腾房申请书等资料验证业务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购房款的产生背景、用途、会计处理、列报、期后结转情况，分析会计处理、列报及期后结转是否准确；

9、获取公司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认证清单，与账面“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进行核对；抽样检查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始扣税凭证金额、税率、销方信

息是否与相关合同一致验证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第八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与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档案；

2、获取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的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注销申请文件；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设立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较多，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的集团管理、外汇管制以及客户间的管理关系等原因，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业务真实；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进行管控，除第三方回款仍存在外，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海润股份相似，与华东修船及海兰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不同以及华东修船房屋建筑物较多；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6、公司短期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

金转账情况：

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准确；

8、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以提供境外服务为主，但近年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境内采购规模增长较快，但相应境内收入较小；

9、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财务规范。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和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依据相关要求，对期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文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报送了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青岛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受理了辅导备案申请。主办券商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孔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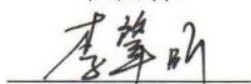


顾旭晨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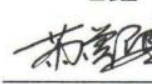
程昌森



李肇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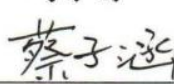
毛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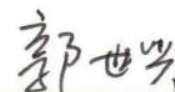
苏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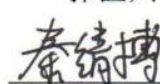
马丁奇



蔡子涵



郭世兴



秦靖博

